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普通股 4,2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總面額新台幣 42,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4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臺幣 197,4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部分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 10% 公開承銷外，剩餘部分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拼湊，尚有剩餘之畸零股及員工或股東未認購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2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六、本次發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期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玖拾萬元整。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二、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2019年11 月20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現金)	1,000	0.00%
組織重組發行之創始人普通股	233,332,340	59.12%
現金增資案	127,166,660	32.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146,080	8.66%
合計	394,646,0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之臺灣辦事處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電話：+886-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11樓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六樓 電話：+886-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王雅嫻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電話：+886-2-2763-8000

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址：www.ogier.com

地址：Floor 11 Central Tower, 28

電話：+ 852-3656-6000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網址：www.dlapiper.com

地址：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電話：+ 66-2-686-8500

Tower 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	鍾國圳	電子郵件信箱：	kc_chung@jinpao.co.th
職稱：	副總經理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 樓
聯絡電話：	+866-2-2541-5566		1112 室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鍾國圳	代理發言人：	陳信源
職稱：	副總經理	職稱：	財務主管
聯絡電話：	+866-2-2541-5566	聯絡電話：	+66-2-7093687
電子郵件信箱：	kc_chung@jinpao.co.th	電子郵件信箱：	edward@jinpao.co.th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94,646,080 元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66-2-7093687	
設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7 日			網址：www.jp-pholding.com		
上市日期：2017 年 3 月 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 鍾國松 總經理 鍾國松			
發言人姓名：鍾國圳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信源職 稱：財務經理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鍾國圳職 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563-5711 網址：http://www.fti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電話：+886-2-2763-8000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79%(2019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9 年 10 月)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12.13% 0.03%	董 事	王嘉男	0.43%
董 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15.64%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董 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9.59% 0.03%	獨立董事	賴鎮局	—
			獨立董事	黃勇富	—
工廠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產品：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		市場結構：內銷 53.77%，外銷 46.23%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去(2018)年度		營業收入： 1,217,575 仟元 稅前純益： 173,749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3.74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9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8
一、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8
(二)集團架構.....	8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8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10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11
二、風險事項.....	12
(一)風險因素.....	1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
(四)其他重要事項.....	16
三、公司組織.....	17
(一)組織系統.....	17
(二)關係企業圖.....	1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	22
(五)發起人：該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	2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0
(一)自有資產.....	70
(二)租賃資產.....	7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1
三、轉投資事業.....	7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3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	74
四、重要契約.....	7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9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91
肆、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3
(四)財務分析.....	9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8
(三)現金流量.....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0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8
陸、重要決議	12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3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3
三、盈餘分配表.....	123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聲明書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三、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六、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八、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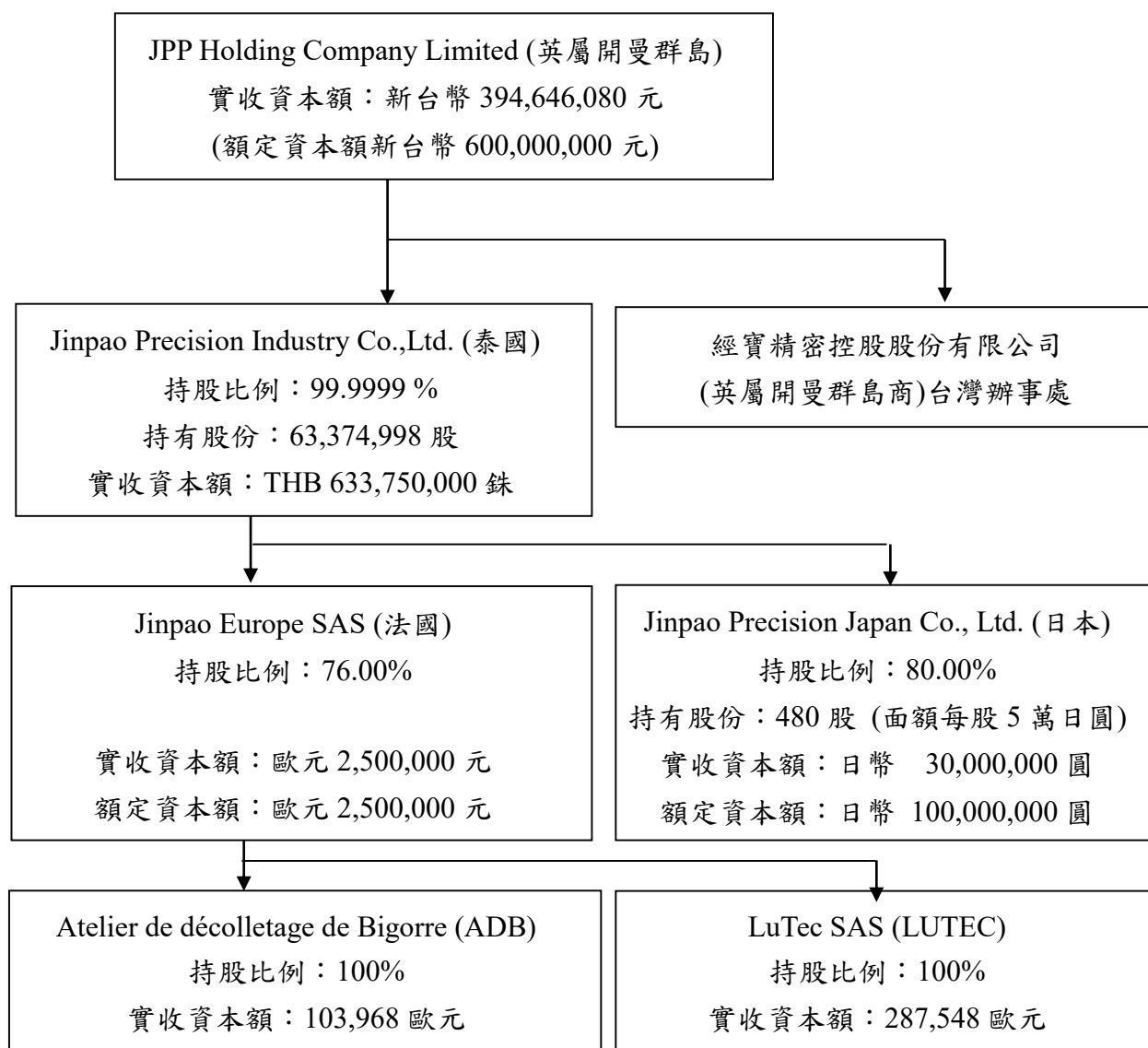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經寶控股或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所營業務主係量多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CNC板金客製化產品，目前產品應用於以電子、電信及利基型(含食品檢測、醫療、娛樂及航太應用領域)產品為主。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11 樓之 9)

電話：+886-2-2541-5566

2. 泰國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3. 日本孫公司：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電話：+81-3-6869-1099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4. 法國孫公司：Jinpao Europe SAS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控股公司，持有 Lutec SAS 和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兩家法國航太專業精密銑床公司之 100% 股權。

5. 法國孫公司：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6. 法國孫公司：SAS LUTEC

地址：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 1998 ▶ 元月經寶(泰國)正式登記成立，成立項目為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 註冊資本額 1,000 萬泰銖(股票面額 100 泰銖)
- 2001 ▶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2,000 萬泰銖)
- 2002 ▶ 購買第一台數控控制板金加工機及折床開始導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領域
- 2003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6,000 萬泰銖)
- 2004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泰銖)
 - ▶ 五月購置位於工業區 12 巷土地 14.58 萊(約 6,900 坪)，用於第一期廠房之建造
- 2005 ▶ 四月模具投資案及板金機構件投資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分別獲得 5 年及 8 年免稅
 - ▶ 十月第一期廠房落成、十一月遷至新廠
- 2006 ▶ 八月取得 TUV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 十月現金增資 5,000 萬(資本額為 1 億 5,000 萬泰銖)，同時啟動第二期擴建案(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
- 2007 ▶ 第二期擴建案於八月完成，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正式進入加工製造
- 2008 ▶ 八月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 8,000 萬泰銖)
 - ▶ 八月取得 TUV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 電器、電子、醫療及工業品投資案於九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獲得 3 年免稅優惠
- 2009 ▶ 六月取得 SurTec 650 ChromitAL® 設備認證
 - ▶ 八月購買鄰廠土地 8.34 萊(約 3,900 坪)，用於第三期擴建
 - ▶ 電信系統櫃通過國營電信公司(TOT)認證及量產
- 2010 ▶ 一月取得 TUV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 ▶ 三月取得 AFNOR AS9100(航太業)品質系統認證
 - ▶ 正式切入航太、食品檢測機器及醫療科技等利基市場
- 2011 ▶ 七月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 八月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 ▶ 八月第三期擴建案動工、設訂為航太工業及自動化數控精密板金製造工廠
 - ▶ 九月現金增資 1 億 2,000 萬銖(資本額為 3 億泰銖)
- 2012 ▶ 電信產品投資案及航太產品投資案分別於一、二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各獲得 8 年免稅、外加 5 年稅減半優惠
 - ▶ 第三期擴建七月完工，進入智慧型數控工廠時代
 - ▶ 六月會議通過回台申請上市櫃計劃、正式申報接受證券商輔導
 - ▶ 十月將股票面額由 100 泰銖變更為每股 10 泰銖
 - ▶ 十一月溢價增資 500 萬股(資本額為 3 億 5,000 萬泰銖)
- 2013 ▶ 電信系統櫃通過電信營運商 AIS 認證及量產
 - ▶ 三月設立歐洲(比利時)子公司
 - ▶ 六月經寶(泰國)與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母子公司投資架構
 - ▶ 九月經寶(泰國)溢價增資 1,000 萬股(資本額為 4 億 5,000 萬泰銖)
 - ▶ 十月溢價增資私募 6,666,666 股(資本額為 3 億新台幣)
- 2014 ▶ 七月櫃檯買賣中心、董監聯席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 十月六日現金增資 3,750,000 股(資本額為 3 億 3,750 萬新台幣)
 - ▶ 十月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 5284
 - ▶ 十一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製程之認證

- 2015 ▶ 二月於東京成立日本孫公司
- ▶ 二月與泰國勞工廳技職署簽訂協助發展國家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
 - ▶ 九月獲頒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
 - ▶ 十月二十三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代號經寶一
 - ▶ 十一月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0 股(資本額為 3 億 6,050 萬新台幣)
 - ▶ 十二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化學皮膜處理製程之認證
 - ▶ 十二月成為泰國第一家取得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製程認證
- 2016 ▶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特殊製程增加 Spot, Seam, Projection 等項目認證
- ▶ 七月購買毗鄰公司之土地 30.81 萊(約 14,912 坪)及廠房 13.11 萊(約 6,345 坪)
 - ▶ 十一月會議通過回臺申請上市計劃
 - ▶ 十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總統頒發第 18 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 ▶ 十二月本公司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 25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 2017 ▶ 一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
- ▶ 三月九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 ▶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新的兩項投資優惠，一是航太類產品的營所稅 8 年全免和 Auto Machine 產品的 5 年免稅外加 1 年的稅務減半
 - ▶ 十月第四期航太陽極處理廠動工興建
 - ▶ 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 1 兆瓦系統設備案
 - ▶ 十二月佈局泰國工業 4.0、卡位東部經濟走廊(EEC)以期與航太高科技發展及智能新市鎮接軌，簽約購置該區域土地 54 萊
- 2018 ▶ 二月三日盛大隆重舉辦經寶二十週年慶暨年終員工運動大會
- ▶ 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 2018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 ▶ 九月簽署股權收購合約於十二月正式併購 ADB 及 Lutec 兩家法國航太專業精密銑床公司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文山	中華民國
董事長/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鍾國松	中華民國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中華民國
董事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勇富	中華民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中華民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泰國
財務經理(註)	陳信源	中華民國
會計經理(註)	SARUNYA MANEECHAY	泰國
內部稽核主任	聞宏榮	中華民國

註：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職務調整，由陳信源先生兼任會計經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抵押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134 仟元、2,004 仟元及 64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 1%，利息支出分別為 10,914 仟元、11,558 仟元及 8,89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5%、0.95% 及 1.25%；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兌換(損)益分別為(16,987)仟元、2,647 仟元及(8,986)仟元，其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33)%、0.22%及 1.27%。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

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尚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已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不致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且已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二季，已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19,118 仟元及 10,519 仟元。近期著手建立公司完整之數位生產系統、強化工業 4.0，透過 MES, Koisk, PLM 及高度客製化之 ERP 系統，達到生產大數據之自動蒐集，提供管理者及製造部門即時生產現況。而未來產品開發方向由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相關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

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併購歐洲兩家子公司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及 SASLUTEC，此兩家公司為專業的航太銑床件供應商，與本公司的生產製程能力有相乘的作用；此外，此兩家公司的廠房地點貼近法國空中巴士的生產基地，藉由這兩家公司可以更貼近航太市場並開發其他優質客戶。其他可能風險係由於亞洲及歐洲文化的隔閡，相關管理方式及做法必須因地制宜，取雙方的優點合作以創造最大的效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為因應航太產品之訂單及生產需求，於目前泰國工廠現址採自地委建方式擴建用於航太組裝暨陽極處理廠，預計於 2019 年 10~11 月建置完成，並陸續進行廠內相關設備、空調、管線及電力等佈建，以及為確保後續生產作業流程之順暢，進行生產環境測試，另本公司亦將於當季申請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熱處理線製程之認證，並預估於 2020 年第二季取得認證後開始進行首件承認再行量產，應對集團整體營收獲利產生顯著之貢獻。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 20%以上，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依需求、安全庫存及交貨狀況，衡量需求及供給的情況，做適當調整，掌握供貨來源，尚無存在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數為泰國或國際知名上市公司，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13.72%及 13.50%，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終端產品係以供應工業用途為主而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屬客製化商品故訂單相對穩定。本公司技術獲得客戶之肯定，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銷售地區包含泰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美洲、澳洲地區，積極開發並維繫歐洲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於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則位於泰國，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2)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4)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泰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

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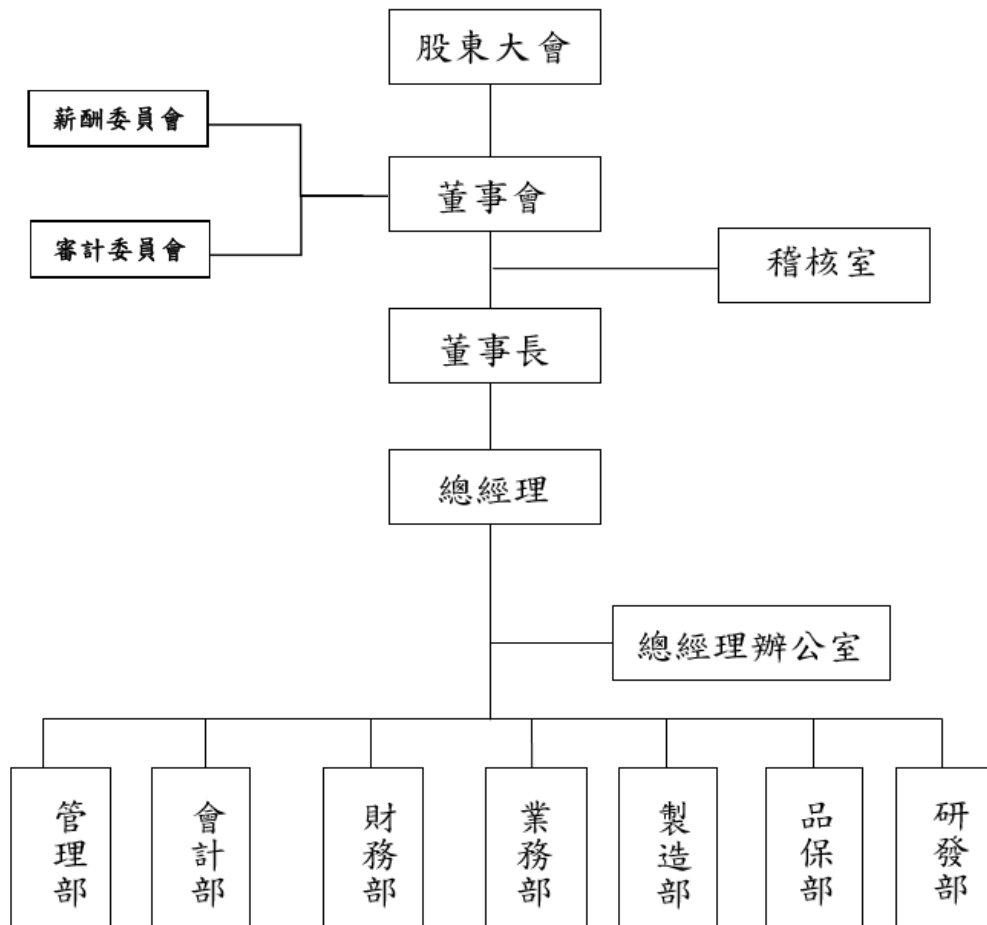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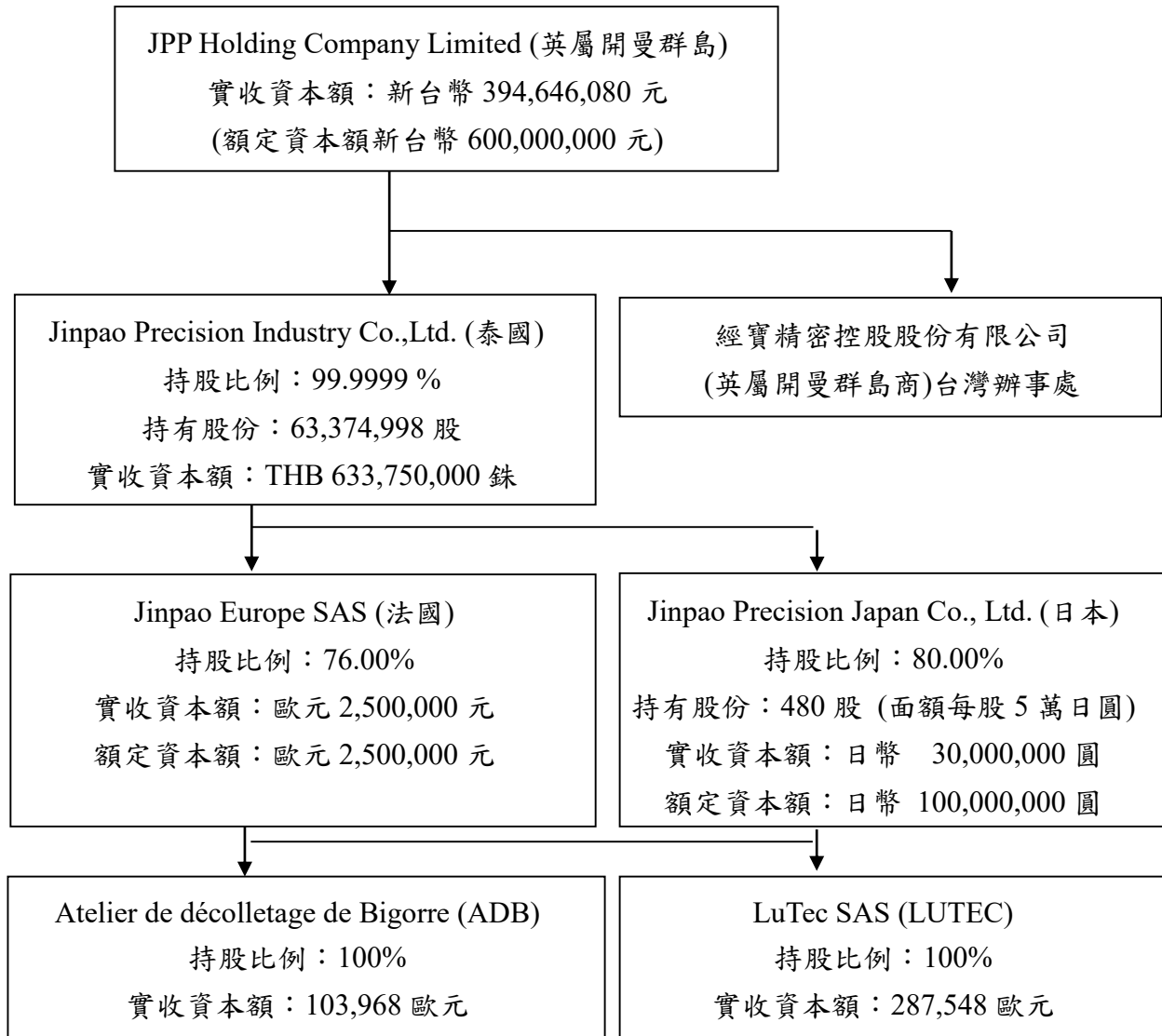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管理部	辦理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會計部	帳務及稅務等會計相關事項處理。
財務部	財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如產品製造、研發、設備修護。
品保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控管。
研發部	設計、研發生產金屬機構件及其相關之製程及機器設備的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關聯圖

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9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日幣仟元,歐元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9.99%	673,375	THB 1,181,237	—	—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	孫公司	80.00%	0.48	JPY 24,000	—	—	—
Jinpao Europe SAS Co., Ltd.(歐洲)	孫公司	76.00%	1,900	EUR 1,900	—	—	—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曾孫公司	76.00%	6	EUR 4,300	—	—	—
SAS LUTEC	曾孫公司	76.00%	418	EUR 1,500	—	—	—

資料來源：2019 年第三季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國松	男	中華民國	1998.01.13	10,545	0.03%	—	—	4,787,779 (註 1)	12.13%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兄弟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女	中華民國	1998.01.13	10,545	0.03%	—	—	3,783,612 (註 2)	9.59%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業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大伯	
副總經理	鍾國圳	男	中華民國	2005.08.18	10,000	0.03%	—	—	2,468,734 (註 3)	6.26%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纖維工程科化纖組畢業 濟南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協理、董事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KC Top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兄弟	-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弟媳	
副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男	泰國	2007.07.02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業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經理	陳信源	男	中華民國	2012.06.18	2,272	0.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
內部稽核主任	聞宏榮	男	中華民國	2015.08.07	10,000	0.03%	—	—	—	—	淡江文理學院合作經濟系畢業 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電腦稽核講師、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代表、兆豐銀行董事會稽核室高級專員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無	無	無	-

註 1：係透過 Powell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 Believing Power Co., Ltd.間接持有

註 3：係透過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間接持有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 6.17	2019. 6.25	3 年	4,787,779	12.13 %	4,787,779	12.13 %	—	—	—	—	—	—	—	—	—
	代表人鍾國松	男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3 %	—	—	4,787,779 (註 2)	12.13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 6.17	2019. 6.25	3 年	6,173,030	15.64 %	6,173,030	15.64 %	—	—	—	—	—	—	—	—	—
	代表人王文山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6,173,030 (註 1)	15.64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2016. 6.17	2019. 6.25	3 年	3,783,612	9.59 %	3,783,612	9.59 %	—	—	—	—	—	—	—	—	—
	代表人郭惠齡	女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3 %	—	—	3,783,612 (註 3)	9.59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總經理、經寶泰國總經理	鍾國松	夫妻
董事	王嘉男	男	中華民國	2013. 7.15	2019. 6.25	3 年	168,177	0.43 %	170,177	0.43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畢 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秘書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亞太區域中心協理兼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男	中華民國	2013. 7.15	2019. 6.25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畢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賴鎮局	男	中華民國	2019.6.25	2019.6.25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黃勇富	男	中華民國	2013.7.15	2019.6.25	3 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	—	—	—

註 1：係透過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間接持有

註 2：係透過 Powell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註 3：係透過 Believing Power Co., Ltd.間接持有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P.C. Cosmos Inc.(100%)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王文山(75%)、王胡亦芬(25%)
Believing Power Co., Ltd.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9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郭惠齡(100%)
P.C. Cosmos INC.(100%)	鍾國松(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				✓			✓	✓		✓	✓	0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	✓			✓	✓		✓	✓	✓	✓	✓	0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				✓			✓	✓		✓	✓	0
王嘉男			✓			✓	✓	✓	✓	✓	✓	✓	✓	✓	2
陳石進			✓	✓	✓	✓	✓	✓	✓	✓	✓	✓	✓	✓	0
賴鎮局		✓	✓	✓	✓	✓	✓	✓	✓	✓	✓	✓	✓	✓	1
黃勇富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該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2018)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 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 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1,680	1,680	0	0	1,200	1,613	280	280	2.16 %	2.44 %	280	5,666	0	0	0	0	2,860	0	0	0	0	2.35 %	8.26 %	0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董事	王嘉男																								
獨立董事	陳石進																								
獨立董事	賴鎮局																								
獨立董事	黃勇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	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0	8,408	0	0	0	1,442	0	0	5,110	0	0	10.2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蘭以權																	
副總經理	鍾國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鍾國松、郭惠齡、鍾國圳、蘭以權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鍾國松、郭惠齡、鍾國圳、蘭以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國松	—	6,161	6,161	4.20%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Mr. Somsak				
	會計經理	Ms. Sarunya				
	財務經理	陳信源				

註：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均依照章程規定辦理，並於提列年度列入當年度之費用科目處理。

A.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440	12,099	2.35%	8.26%	3,490	12,079	1.71%	5.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14,960	—	10.21%	—	15,204	—	7.43%
總計	3,440	27,059	2.35%	18.47%	3,490	27,283	1.71%	13.34%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另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之政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做適當調整及分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464,608	20,535,392	60,000,000	已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2.05	10	100,000	1,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2012.06	10	100,000	1,000,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90 元	—	—
2013.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333,334	233,333,340	233,332,340 元	—	註 1
201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66,666,660 元	—	註 2
201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	註 3
2015.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50,000	360,5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 元	—	註 4
2015.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077,125	380,771,25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113,147	381,331,4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209,540	382,095,40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299,517	382,995,1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392,895	383,928,95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451,819	384,518,19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6.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539,316	385,393,16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10,741	386,107,41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612,526	386,125,26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00,248	388,002,48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7.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28,126	388,281,26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35,560	388,355,60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50,429	388,504,29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7.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891,316	388,913,16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69,379	389,693,79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8,971,237	389,712,3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3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250,047	392,500,4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253,764	392,537,64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263,057	392,630,5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294,367	392,943,67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378,505	393,785,05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431,341	394,313,41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2018.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464,608	394,646,08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註 1：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註 2：上市櫃前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

註 3：正式上櫃公開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2014.09.1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526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4：2015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2015.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5：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2015.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 號，於 2015.10.23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實一」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19年4月2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13	1,522	19	1,556
持有股數	0	179,000	1,038,840	13,314,561	24,932,207	39,464,608
持股比例(%)	0.00%	0.45%	2.63%	33.75%	63.17%	100.00%

註：陸資透過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間接持股本公司 2.46%。

2.股權分散情形

2019年4月26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2	24,271	0.06%
1,000 至 5,000	938	1,960,634	4.97%
5,001 至 10,000	142	1,139,929	2.89%
10,001 至 15,000	56	708,780	1.79%
15,001 至 20,000	39	710,808	1.80%
20,001 至 30,000	56	1,389,025	3.52%
30,001 至 40,000	16	562,450	1.42%
40,001 至 50,000	17	750,513	1.90%
50,001 至 100,000	34	2,358,123	5.97%
100,001 至 200,000	18	2,337,408	5.92%
200,001 至 400,000	9	2,436,460	6.17%
400,001 至 600,000	2	856,214	2.1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70,933	2.46%
1,000,001 以上	6	23,259,060	58.97%
合計	1,556	39,464,60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9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Sheng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6,173,030	15.64%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4,787,779	12.13%
BelievingPowe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3,783,612	9.59%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3,627,543	9.19%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468,734	6.26%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418,362	6.13%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970,933	2.46%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52,214	1.15%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04,000	1.02%
李信毅	中華民國	304,000	0.7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大 股 / 東	HO SHENG HOLDINGS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	—	—	—	—	—
董 事	王文山	—	—	—	—	—	—
董 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	—	—	—	—	—
董 事	郭惠齡	—	—	—	—	—	—
董 事 大 股 / 東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	—	—	—	—	—
董 事	鍾國松	—	—	—	—	—	—
董 事	王嘉男	—	—	—	—	—	—
獨 立 董 事	陳石進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賴鎮局	—	—	—	—	—	—
獨 立 董 事	黃勇富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 人 / 鍾國松 董事長(註 1)		—	—	—	—	—	—
經 寶(泰國) 副 總 經 理	郭惠齡	—	—	—	—	—	—
經 寶(泰國) 副 總 經 理	鍾國圳	—	—	—	—	—	—
經 寶(泰國) 副 總 經 理	SOMSAK NORVONG	—	—	—	—	—	—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截至 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 務 經 理	陳信源	—	—	—	—	—	—
會計經理(註 3)	SARUNYA MANEECHAY	—	—	—	—	—	—
稽 核 主 任	聞宏榮	—	—	—	—	—	—

註 1：2019 年 6 月 25 日選舉董事長，由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連任董事長。

註 2：2019 年 6 月 25 日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會，由賴鎮局新任獨立董事，原高宏明獨董自然解任。

註 3：2019 年 9 月 18 日原任會計經理 Sarunya Maneechay 因職務調整，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陳信源兼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不適用。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9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6,173,030	15.64%	—	—	—	—	—	—	—
	—	—	—	—	—	—	—	—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4,787,779	12.13%	—	—	—	—	—	—	—
	10,545	0.03%	10,545	0.03%	—	—	郭惠齡	夫妻	
							鍾國圳	兄弟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3,783,612	9.59%	—	—	—	—	—	—	—
	10,545	0.03%	10,545	0.03%	—	—	鍾國松	夫妻	
							鍾國圳	配偶之兄弟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Ms. Sirinporn Sareesawatpichai、 Mr. Mingtsung Cheeweesuk	3,627,543	9.19%	—	—	—	—	—	—	—
	—	—	—	—	—	—	—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468,734	6.26%	—	—	—	—	—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鍾國圳		—	—	—	—	—	—	鍾國松	兄弟	—
								郭惠齡	兄弟之配偶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6.13%	—	—	—	—	—	—	—
代表人：涂昌宏、涂煒愉		—	—	—	—	—	—	—	—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970,933	2.46%	—	—	—	—	—	—	—
代表人：劉領弟		—	—	—	—	—	—	—	—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452,214	1.15%	—	—	—	—	—	—	—
代表 人：	鄒行	29,271	0.07%	—	—	—	—	—	—	
	黃東城	—	—	—	—	—	—	—	—	
	Sarunya Maneechay、 Somsak Norvong、 Jaran Masoongnorn	—	—	—	—	—	—	—	—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000	1.02%	—	—	—	—	—	—	—
代表人：林瑞雲		—	—	—	—	—	—	—	—	
李信毅		304,000	0.7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項目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最高	68.7	66.8	60.9
	最低	55.3	48.4	50.4
	平均	62.65	59.21	55.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13	40.44	42.12
	分配後	34.93	37.84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基本加權平均股數	38,685	39,430	39,464
	每股盈餘	5.29	3.74	1.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	2.6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項目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83	15.83	—
	本利比		19.58	22.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11%	4.39%	—

註：每股市價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第 14.6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派發新台幣 2.6 元現金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本年度無任何變動。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上述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之盈餘估計。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3)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74 元。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呈報股東會之最終配發員工現金、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2018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2)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以高度自動化及數位化精密加工技術，將目標市場鎖定在金字塔頂端的客戶。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的機構件、4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加值機、食品檢測儀、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之機殼、伺服器、醫療用顯示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項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航 空 類 產 品	273,291	21.45	280,588	23.04
通 訊 類 產 品	436,936	34.30	340,329	27.95
電 子 類 產 品	245,954	19.31	297,073	24.40
其 他	364,366	24.94	299,585	24.71
合 計	1,273,827	100.00	1,217,5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目前主要產品系列有：

A. 通訊類

- (A)3G CABINET 系列
- (B)4G CABINET 系列
- (C)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系列
- (D)COVER AMARA TESE 系列
- (E)UPS+Battery 系列
- (F)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
- (G)IOT CABINET 系列

B. 電子類

- (A)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 系列
- (B)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 系列
- (C)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 系列

C. 航空類

- (A)Flight Control System enclosure 系列
- (B)Cockpit System and Displays enclosure 系列

(C)Electrical System and Power Conversional System 機構件系列

D. 醫療類

- (A)Diagnostic Displays 系列
- (B)Radiology Displays 系列
- (C)Mammography Displays 系列
- (D)Surgery Displays 系列
- (E)Point of Care Device 機構件系列

E. 其他類

- (A)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 系列
- (B)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 系列
- (C)Entertainment 系列
- (D)Automotive 系列
- (E)Industrial Printer& 3D Printer 系列
- (F)High-Speed Railway 系列
- (G)Oil Tank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1)以航太高規格製程，積極拓展高速鐵路、通訊基礎建設、食品工業、電子、醫療及汽車體系認證及多元性產品的銷售通路。機電組裝的新業務開始進展，近期已成功打入捷運站裡的購票系統。
(2)配合泰國當地政府政策，跟隨泰國 4.0 轉型經濟的發展趨勢，相關的民生基礎建設可望陸續釋出，特別是未來二十年，泰國政府將集中資源投入東部經濟走廊及數位城市都市計畫區，串聯東部的高鐵和物聯網（IoT）相關應用產品商機可期，公司將配合客戶以泰國為核心，陸續開發周圍東協市場等通訊產業。
(3)經寶航太正式走入駕駛艙外的航電機構件、結構件市場。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1)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已正式上線，在採行全廠無紙化的同時，研發團隊也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已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鈑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

(2)新建置的自動化沖壓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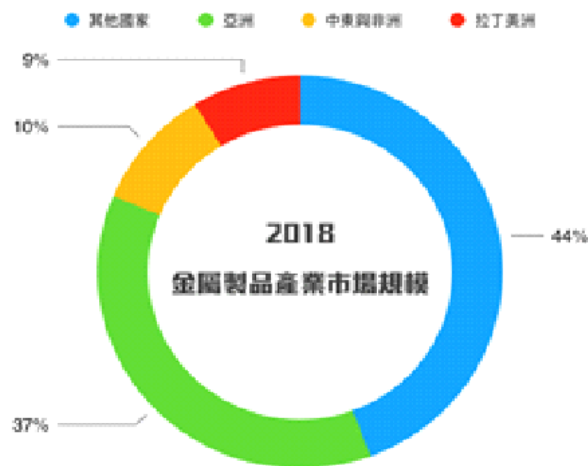
(3)建置新的航太廠房，申請 NADCAP 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等航太特殊製程認證，從駕駛艙的航電機構件，走向駕駛艙外的航電機構件及其他的鈑金結構件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金屬製品產業

金屬製品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新興國家包括泰國、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根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於 2018 年之金屬製品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的新興市場包括亞洲、中東與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規模佔比分別為 36.96%，9.99%與 8.69%。其中，又以巴西、中國、印度與東南亞、中東地區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發展最為迅速，主要係因基礎設施建設和民用住宅建設盛行所致。



資料來源：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此外，近年隨著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IoT)、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的運用愈來愈頻繁，金屬製品業的廠商也開始朝智慧製造(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M, Smart Manufacturing)發展，進而帶動傳統製造上的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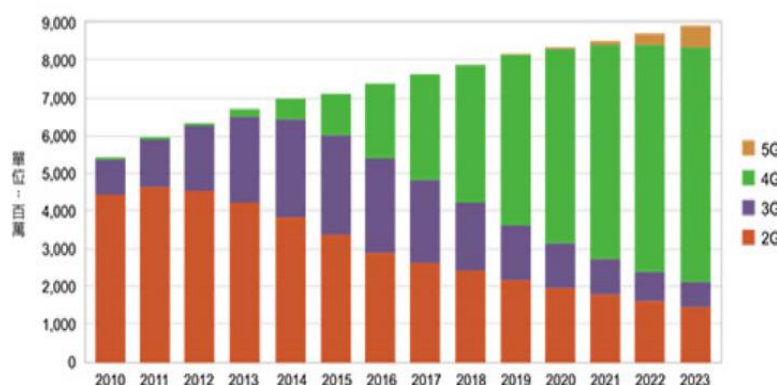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台灣廠商已經難以和中國廠商所採用的低價格策略競爭，台灣金屬產業廠商，已將生產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價值產品。運用核心技術，包括鑄造、鍛造、銲接、成形、表面處理等，協助企業研發更精密的金屬零組件，促進製程中的加工、組裝等更加效率化，賦予台灣金屬產業在全球市場中的關鍵地位。由於歐美先進國家生產技術快速發展與勞動力價格升高，將普遍性產品轉由開發中國家生產，僅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東南亞國家逐漸崛起，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等東協國家在基礎建設和民宅建設，將使金屬製品產業出現新的成長動力。

B.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全球行動通訊市場在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帶動下，於 2015 年達成長高峰階段，然而後續市場規模成長幅度趨於緩和。近年隨物聯網應用成長，相關商機

起飛，據國際通信市調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研究資料顯示，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全球行動通訊用戶數量將持續呈現成長趨勢，並於 2020 年起逐步啟動 5G 商轉，直至 2023 年全球行動通訊用戶將達 90 億戶。另由於隨 4G 及 5G 行動通訊帶動多元行動服務商業模式的發展，全球行動通訊市場 2017 年自谷底翻升，並在結合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 (IoT) 的 AIoT 崛起，加上邊緣運算需求，成長速度加快。

全球行動通訊用戶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2018/04)

據資策會 MIC 表示，自 2018 年起，行動通訊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包含

- (A)5G 啟動商用，關聯產業蓄勢待發
- (B)為 Gigabit 等級 LTE 下載速率鋪路
- (C)Wi-Fi/ 藍牙推出新標準強化智慧應用
- (D)腦機介面浮現
- (E)無人零售店三大發展趨勢
- (F)智慧衣高成長
- (G)工業機器人三大方向
- (H)AR 再造虛實互動新商機
- (I)支付、時尚與通訊打造智慧腕帶契機

另外新興市場更為通訊產業未來關鍵商機，不僅智慧型手機持有率，高於已開發國家，擁有智慧手環、手錶的人數也超越了全球平均，受惠於無線網路應用興起，行動裝置市場成長強勁，成為品牌商尋求成長的重要目標。單就國家別來看，至 2016 年為止美國仍將維持全第一大通訊市場的位置，然而中國緊追在後。且就市場規模成長率來看，除了中國外，印度、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都是行動通訊產業在未來數年值得關注的市場。

C.全球伺服器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DRAMexchange)研究指出，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近年來絕大部分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與訓練的服務，甚至是虛擬化平台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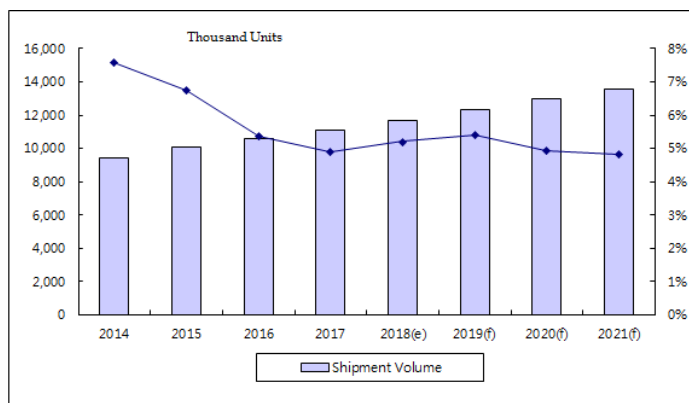
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與日俱增。加上隨著硬體及軟體技術的提升，以及網際網路的發達，帶動服務整合架構(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 逐漸興起，使得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服務的概念開始熱門，各式雲端服務推陳出新，帶來生活型態轉變，全球網路資源需求快速成長，再加上串流影音平台風行、高解析度畫質滲透率提升，以及全球高速網路的建置，視訊成為占網路流量最大的項目，並持續主導網路流量的增長，未來數年資料中心傳輸速度升級將為大勢所趨，網路 IP 數據流量持續攀升，其所帶來的資料傳輸、儲存及運算的需求是網路平台服務商(Facebook、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百度、阿里巴巴、騰訊等)的重要商機，因此帶動相關大型資料中心的建設需求。

從記憶體市場需求面來看，伺服器搭載的容量提升驅動記憶體使用量，根據 DRAMeXchange 統計，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據估算將會消耗約 10MnGB 至 20MnGB 的伺服器用記憶體。在 2020 年前，全球七大網路資料中心仍有逾十座建案正在進行，其中，北美業者囊括全球八成占比，另一方面，中國區業者則受惠於政策驅動，近兩年來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預估在 2020 年前將維持每年二至三成的年增率。

為因應人工智慧(AI)、高畫質影音串流及線上直播、資料高速運算及傳輸應用激增，Intel 及 AMD 相繼推出新一代伺服器平台產品，其中 Intel 新一代 Xeon®可擴充系列處理器(Scalable Processors)基於 Skylake-SP 架構設計，並以此推出的 Purley 伺服器平台，取代既有的 Brickland 及 Grantley 平台。Purley 平台擁有較高運算效能與較低功耗表現，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廣泛使用中的系統，可以提供最高達 4.2 倍的效能提升，故資料中心業者替換需求逐步提升，帶動新一波伺服器換機潮。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預測，2025 年全球將有約 500 億個連網設備，來自包括穿戴裝置、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工廠、智慧能源與智慧城市等物 42 聯網之應用，提高對於資料中心的需求。另一方面，網路科技從 3G 走向 4G、5G，高頻寬、大流量讓數據基礎建設服務加快，提升使用者接觸數位內容的便利程度，且隨著雲端的應用持續遞增，企業將漸趨依賴雲端平台儲存重要資料或提供服務，透過雲端解決方案、發揮企業營運的最大效益。隨著雲端應用的增加，全球網路服務業者資料中心規模持續成長，據 MIC 預估，全球伺服器市場在 2018~2021 年仍持續有穩定成長的空間。

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14 - 2022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2021(f)	2022(f)
Shipment Volume	9,431	10,066	10,607	11,126	11,705	12,340	12,949	13,572	14,217
YoY Growth	7.6%	6.7%	5.4%	4.9%	5.2%	5.4%	4.9%	4.8%	4.8%

Source: MIC, March 2018

D.全球航太產業

全球航太產業隨著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的管制，已對消費者、商業活動和觀光產業產生巨大的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旅運市場的成長。將航太產業分為下列三部分介紹：

(A)全球航空市場概況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協)日前在瑞士日內瓦發布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航空運輸業淨利潤有望達到 355 億美元，略高於預期。2019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預計將達到 45.9 億人次，貨運量預計將達到 6590 萬噸，均略高於 2018 年。其中亞太地區將成為推動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增長的主要成長來源，又以中國市場為最大驅動力。未來 20 年，預計超半數的新增旅客將來自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市場增長得益於經濟穩健增長、家庭收入提高和人口紅利。根據飛抵、飛離中國及中國國內客運量計算，中國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或將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航空市場。2017 年至 2037 年全球增速最快的航空市場將是中國，新增旅客將達到 10 億人次，客運總量將達到 16 億人次。

聯合國人口調查和國際航協數據顯示，全球目前約 75 億人口中，年齡在 15 歲至 64 歲之間、飛行頻率較高的人群，即“飛行年齡”人口為 49 億。到 2036 年，全球“飛行年齡”人口預計增長 17%，這主要受亞太和非洲地區增長所驅動。相比之下，歐洲的老齡化人口“飛行年齡”人口將平均每年同比下降 0.5%。亞太地區龐大的“飛行年齡”群體是未來航空客運的潛在旅客。從長遠來看，亞太地區的經濟水平大幅提升，航空出行的成本預計將隨通貨膨脹持續下降，將有越來越多的人群選擇航空出行。這些因素將在未來幾年內持續推動航空業重心東移。

亞太地區是推動全球航空需求增長的最大動力。未來 20 年，超半數的新增旅客將來自該地區。國際航協最新報告稱，到 2036 年，亞太地區新增旅客預計將達 21 億人次，整體市場客運總量將達 35 億人次。其中，中國市場新增旅客將達 9.21 億人次，客運總量將達 15 億人次。報告預測，以抵達離開中國的國際航班和中國國內航班的客運量計算，中國市場將於 2022 年超越美國市場，成為全球之首。2026 年，印度將取代英國，成為第三大航空市場，印尼將取代意大利進入排名前十位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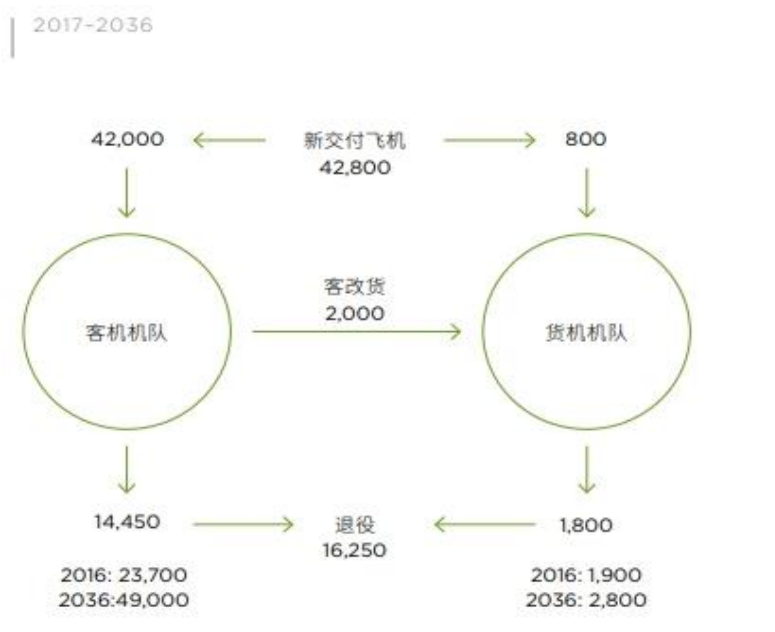
(B)全球客機市場趨勢

按照未來 20 年，全球經濟以年均 2.9% 增長率來計算，Avolon 預測客運量將每年增長 5.4% (圖表 1)，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 1.8 倍。運能預計增速略慢，年均為 5.2%。貨運需求預計將以每年 3.9% 的速度增長，而專用貨機運輸量增速略慢，每年為 3.4%。未來 20 年將有近 43,000 架飛機完成交付，其中包括 42,000 架客機和 800 架貨機 (圖表 2)。

国内生产总值 (GDP)	2.9%
旅客周转量 (RPKs)	5.4%
可用座公里数 (ASKs)	5.2%
货运量	3.9%
在役机队规模	3.6%
每单位座公里数耗油量	-1.4%

图表1 - 未来20年平均增长率

到 2036 年，全球機隊數量將翻一番，從 25,600 架增至 51,800 架，其中 2,800 架為專用貨機。客改貨將能滿足三分之二以上的貨機需求，合計將在未來 20 年新增 2,800 架貨機。在此期間將有 16,000 多架飛機退役，佔當前總量的 64%。因此，交付總量的 40% 將用於機隊更新換代，剩餘 60% 滿足整個行業的增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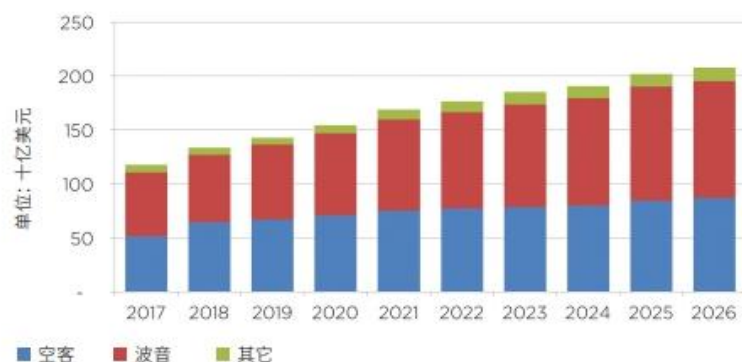
图表2: Avolon未来20年世界机队预测的构成

另據 Avolon 預計，機隊利用率將增長 7%，平均運能將在未來 20 年上升 14%，保持了飛機系列內體量升級的趨勢。運載率在 20 年預測週期的始末大致相同，略微高於 80%，整個週期波動不大；不過與窄體飛機相比，寬體飛機載客率預計將在中期面臨更大壓力。

未來 20 年基於交付價格的新機交付融資成本合計將超過 4.2 萬億美元，未來十年的年均需求將從 1,100 億美元增至 2,000 多億美元，年均 1,700 億美元（圖表 3）。預測週期末期，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仍將占到交付總額的 90% 以上。

新市場成長最快者為亞太地區，預估二十年後，將超越北美地區，成為全球最大之航空市場，北美及歐洲地區則退居第二、三位，但全球整體市場仍是以 4.6% 之年成長率持續成長。根據全球民用飛機製造商波音公司 (BOEING) 2017 年發佈的《當前市場展望》(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7-2036) 報告顯示，由於廉價航空及東協新興市場中產階級崛起，未來 20 年全球將擴增 41,030 架飛機，年增長率 4.7%，整體產值拉

高到 6.1 兆美元。其中，亞洲市場需求量直線上升，約需求 16,050 架飛機，並成為主流市場。



图表3 - 未来十年交付融资需求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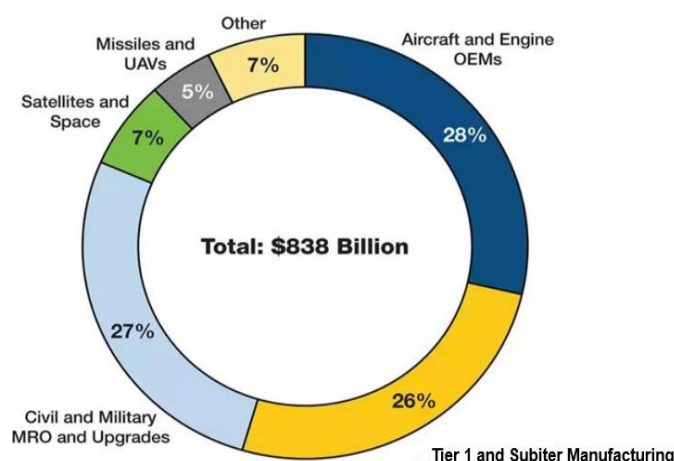
(C) 航空產業鏈及發展趨勢

解構航空產業供應鏈，在飛機製造廠商(如波音、空中巴士)之下，共分為四階供應商，在製造商之下依序為第一階(Tier 1)至第四階(Tier 4)。第一階為機體主結構、推進、飛航系統與主要零組件製造商；第二階為機上設施與次系統供應製造廠商；第三階為零組件供應商；第四階則為材料與製造支援服務供應商。

因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快速成長，複合材料的應用與艙內機器自動化，這個趨勢將會帶起一波換機潮。未來 20 年全球各地區交付之新客機總量預估將超過 43,000 架，其所衍生之新機製造及 MRO 市場等龐大商機將是可預期的。但飛機製造廠商在獲利目標之壓力下，將採用各種方式降低成本，新材料及新製造技術。同時也將主要模組、次要模組逐步釋出委外，進行製作組裝。

另根據美國空氣動力學諮詢公司針對關於全球航空市場規模之研究，統計與飛機和太空飛行器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有關的活動。全球航空航天市場於 2017 年規模達 8,380 億美元，如就航空工業市場規模分解(如下圖)，則包括飛機製造業占 54%，其中主製造商(OEM)、一級和次級供應商(即飛機系統和部件製造商)；衛星和空間占 7%；飛彈和無人機占 5%；MRO (Maintenance、Repair、Overhaul；整備、維修、翻修)部分的貢獻則占 27%，價值 2,250 億美元，包括維護、升級和相關的部件和服務。

2017 年全球航空航天工業市場規模分解



資料來源：空氣動力諮詢公司和蒂爾集團(2018)

可見隨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快速成長，複合材料的應用與艙內機器自動化，未來 20 年全球各地區交付之新客機總量，其所衍生之新機製造及 MRO（Maintenance、Repair、Overhaul；整備、維修、翻修）市場等龐大商機將是可以期待的。

中國及亞太地區之航空市場是個高度發展之新興區域，在考量成本及效率下，於鄰近客戶區域進行航太相關產業之投資將是一種重要之趨勢。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具有地區航空樞紐之地位，周邊東南亞許多國家也將航太產業，包括製造及 MRO 等，列為國家重要政策。提出許多規畫及投資優惠政策，吸引國外廠商之投入。其中泰國「東部經濟走廊」（EEC，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的烏塔堡（U-Tapao）機常將積極變身為航太維修中心，4 年後這個現在只維修泰國航空飛機的場地，將擴大為國際級的航太維修中心，搶吃全球上看千億美元的航太維修大餅，國際航太巨頭空中巴士正進駐。最新的航空城發展貢獻 10 萬就業機會「中國、日本投資者都有興趣。」，「泰國 4.0」要投入 1.7 兆泰銖（約新台幣 1.6 兆元），是用來拚經濟的國家轉型大計。

E.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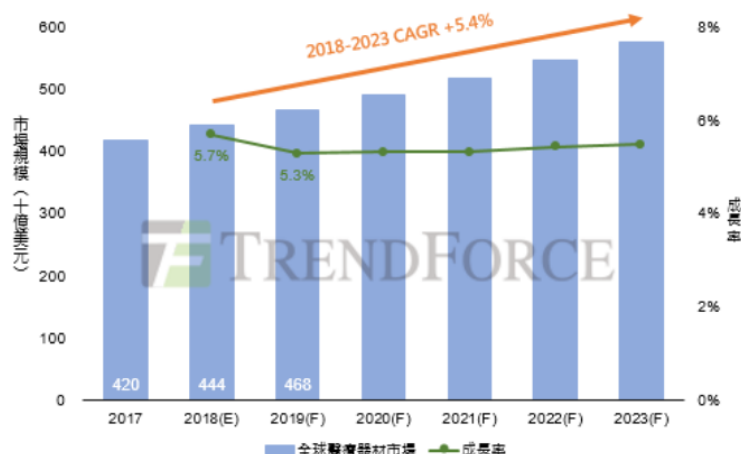
工研院 IEK 指出，全球醫療器材需求持續成長，台灣醫療器材產業需結合跨領域技術提升關鍵能量，布局新興市場掌握商機。另，健康照護產業蓬勃發展，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的應用將成為下一波運動科技應用的新趨勢。工研院 IEK 表示，在全球高齡化趨勢下，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先進國家應用創新技術，包含生理訊號監測、資料交換平台、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及智慧機器人等，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發展中的新興國家逐步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將投入更多的基礎醫療建設資源，預估未來全球醫材市場將持續穩健向上成長。在健康照護產業部分，工研院 IEK 指出，健康與照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IOT）技術、AI 人工智慧、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

其中受高齡化市場的影響，預期未來將有更多資金花費在診斷、監測和預測的產品中，於 2020 年時，全球醫療器材之市場可望達到 4253 億美元，且由

於新興國家亦透過醫療改革政策，提升國內醫療分配不均與基礎建設不足的現象，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快速發展

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最新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TrendForce(2019/01)

F. 全球檢測儀器設備市場

由日本分析儀器工業會（JASIS）提供的相關資料顯示，2016 年，圍繞「食品、環境、汽車」三大板塊舉辦的新技術講座數量快速增加。其中，食品新技術的講座數在 2 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 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2016 年達到 175 件，遠高於包括環境、醫療等在內的其他 11 個領域。從檢測領域來看，即使目前工業類檢測佔據過半市場份額，生命科學、食品和環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 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

市場情報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2017 年食品安全檢測市場市值超過 6.58 億美元，並且將以 8.9%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 2025 年。

另據市調公司麥姆斯諮詢報導，食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18 年的 170 億美元增長到 2023 年的 246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7.7%。對便利性和包裝食品需求的增長，食品加工業中化學性污染事件的增加，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是推動其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同時，全球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和食品貿易的全球化也推動了對食品安全檢測服務需求的增長。

食品安全問題與群眾生命健康密切相關，近年來媒體報導的安全事件刺激了群眾和政府的神經，經常引起巨大的社會反響。政府監管部門迫於輿論壓力，往往會制定相關的強制檢測標準法規；企業也有動力加大檢測方面的投入以打造在消費者心中的安全品牌的形象。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2018-2023 年中國食品安全檢測行業發展前景與投資機會分析報告》預計，未來幾年，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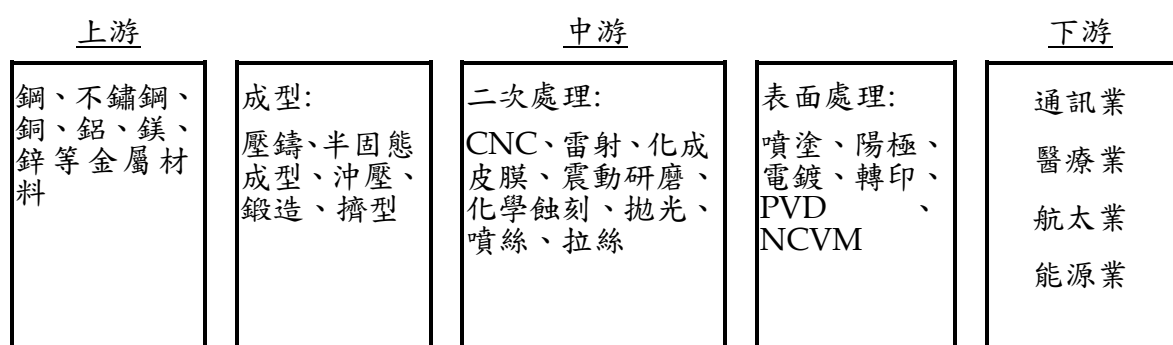
安全快速檢測需求將保持 15% 以上的速度增長。預計到 2022 年，國內食品安全檢測行業市場規模將突破 1000 億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銅板、銅板及鋁板等，目前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商皆有兩家以上，故更換供應商並無太大阻礙。下游應用產業主要係行動通訊、伺服器、雲端儲存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業為主要市場。

本公司製造之金屬機構件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鍛造業，其營運模式屬於接單生產，並區分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電腦沖床生產)及大量生產(開模生產)兩種模式，電腦沖床生產之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金屬材料(銅、不鏽鋼、銅、鋁...)，本公司向其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機構件結構設計，之後佈板、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等，最後組裝完成；開模生產則於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硬模設計，之後進行硬模製造沖壓，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然後組裝完成。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通訊業、醫療業、航太業及能源業等。茲將金屬機構件生產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通訊類

通訊發展由 3G 轉往 4G，其 4G 傳輸速度相較 3G 快，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3G 高，導致 4G 通訊櫃散熱需求相較 3G 要求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以及因應高密度性將內部結構增加強度。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

B. 電子類

目前主要分二部分，散熱用系統機盒與攝像機機構件，屬於一般規格產品，而 3D 立體放映機，主要是因應內部電子零組件特殊需求而變更設計，屬於客製化範疇，均依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

C. 航太類

因應亞洲區航運需求增加，航太供應鏈有逐漸往亞洲區發展的趨勢，航太的機構件材料主要以鋁合金為主，過去航太用鋁合金以歐洲的 A5754 為單

一指定材料，但因應亞洲區供貨比重增加，開始接受亞洲的鋁合金A5052材料，以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另外，依新型機種的設計需求，機構件有內部結構簡化，但結構強度需加強的趨勢。

D. 醫療類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X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E. 其他類

太陽能類機構件已屬成熟產業，因應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逐年遞減，為了維持太陽能發電報酬率，故機構件成本下降為趨勢，過去太陽能直/交流電轉換盒以壓鑄為主，但由於成本過高，因此目前改採板金製作為主。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3G~4G通訊櫃，係為本公司ODM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3~4G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3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20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

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2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經實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自主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主要技術來源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所建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發單位，且為因應國際化，聘請各國研發人員，如泰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打造可迅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研發團隊。

本公司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1996年度起大力發展CNC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概況，在食品設備方面，已符合IP69防水防塵要求；機加工工件與板金件之點焊組成產品，精密度要求達50 micron；高耗時之銑加工件，研發以擠壓型材取代全銑加工，節省加工時間 50%；製程方面主要研發鈦合金之雷射切割製程，銑床加工製程以及焊接製程；目前開發中產品包含醫療產業之關鍵元件如人工關節、骨頭銜接片及固定螺釘等精密產品。而在數年來辛勤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肯定，近期更通過國際NADCAP航太認證，將有助於鞏固航太產品接單基礎。除了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之外，為追求研發效率及保護智慧財產，本公司除運用電腦輔助設計外，也導入文件管理與保全系統 (PLM)，重要文件均納入E化管理，避免重要技術外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截至 8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碩士	3	5.17	3	5.17	4	6.67
	大學(專)	35	60.35	34	58.62	36	60.00
	高中(含以下)	20	34.48	21	36.21	20	33.33
	合計	58	100.00	58	100.00	60	100.00
平均年資(年)		4.6		4.2		3.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842	14,818	15,400	16,647	19,118
營業收入淨額	1,074,550	1,204,224	1,182,932	1,273,827	1,217,575
占營收比例	1.10%	1.23%	1.30%	1.31%	1.5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年度	研究成果
2014	開發、完成 Main Frame 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產品
	開發、完成 Terminal support 產品
	開發、完成 Rediateur Onduleur 產品
	開發、完成 Assembly Housing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Chassic 產品
	開發、完成 Nav board main frame 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face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 Main frame assy 產品
	開發、完成 Mount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 Rear plate console 產品
	開發、完成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特殊製程認證
	開發、完成 Chassis tempest 產品
	開發、完成 Head case 產品
2015	開發、完成 UNION LINK CHANCE IT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產品
	開發、完成 OUT DOOR 2200*1150*1050 產品
	開發、完成泰國電力公司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產品
	開發、完成 VENDER GAME CABINET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A3500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extend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SUS) 產品
	開發、完成 LINE HIGHT CHANGE X-RAY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plate assembly C/V Extend 產品
	開發、完成 HEAD CASE ASSY 產品
	開發、完成 FORTE, FRONT PANEL ASS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BOX ASSY 產品
	開發、完成 PLATINUM VX 4RU BASIC FRAME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 DWG MECH ASY,CHASSIS,MTM HEAD 產品
	開發、完成 KIT,SDE,SUB-ASSY,SHEETMETAL,CHASSIS 產品
	開發、完成 SMR 1RU CHASSIS 產品
	開發、完成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化學皮膜處理特殊製程認證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產品
	開發、完成 FMB,SDE,RFUP4,700MHG-3.8GHZ 產品
	開發、完成 PLATINUM PV 8RU BASIC FRAME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成為泰國第一家取得焊接特殊製程認證
	開發、完成 SMR 2RU CHASSIS 產品
2016	開發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特殊製程增加 Spot, Seam, Projection 等項目認證
	開發、完成 BACK PANEL W900H450 產品
	開發、完成 OIL FUEL MACHINE 產品
	開發、完成 FAB METAL MESH COVER OBO3M MUXPONDER 產品
	開發、完成 SHIELD EMI SECC 產品
	開發、完成 ASSY DUAL CHASSIS ROW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ASSEMBLY CX/XT-500 產品
	開發、完成 6U SHELF MECHANICAL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 BAS, LCD IP 18.5 IN CASING ASSEMBLY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MODULE TL AP BIONIC 5.4 FIXING PLAT 產品
	開發、完成 Altair_enclosure_base 產品
	開發、完成 MECH ASSEMBLY CARRIER SINGLE BAY XCM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TERMINAL CU NI 產品
	開發、完成 MOTOR BRACKET 產品
	開發、完成 REFLECTOR SUPPORT STRUCTURE 產品
	開發、完成 ENCLOSURE AMP DRIVERS 產品
	開發、完成 CLO DIFFUSOR RETAINER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INK SERVER 產品
	開發、完成 MACHINED EXTRUDED BASE 產品
	開發、完成 DISSIPATOR PFC 產品
	開發、完成 REFLECTOR SUPPORT STRUCTURE 產品
	開發、完成 OIL TANK 產品
	開發、完成 TIROIR VENTILATEUR UMC NU 產品
	開發、完成 Arquimedes bracket 產品
	開發、完成 Arq motor cover 產品
	開發、完成 GUIDE, 48CH, AIR CONTROL 產品
	開發、完成 TRUEMODE BASE PLATE 產品
	開發、完成 3M STANLEY INSOURCED BULLDOG I9MM TAPE 3/4 HOOK 產品
2017	開發、完成 STAND ASSY-JP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TRESTLE (SUS)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COVER ASSY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over top vid_over_ip_dec-single Medical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ASSY,VW-MCHASA.VCI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IDE PLATE SUB ASSY (SUS)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LENS BKT 1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BOX ASSY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SPIRAL BASE PLATE : 7000291-1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ASE CHASSIS IRU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ASSEMBLY KIT S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RACK MOUNT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PLATE-NUT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UB HEAT HOLED R ASSY(M-LRZ8635ZR) SET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FRONT PANEL ASSEMBLY KIT S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NP MAIN CHASSI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AB METAL, RF CABLES ASSY BRACKET,IXD SIDE, GEN4 產品
	開發、完成 SNP POWER SUPPLY CHASSI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SINK PSM CSDU FOR AVIATOR 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ONDED RECTIFIER HEATSINK ASSEMBL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SINK PROCESSOR BOARD FOR AVIATOR S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ONDED HEATSINK TRANSFORMER ASSEMBL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ISSIPATEUR K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PREADER Aerospace 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開發、完成 PAINTED SIDE COVER PROCESSOR BOARD, AVIAT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RECTIFIER HEATSINK ASSEMBLY Aerospace 產品
2018	開發、完成 PERFORATE SEPTUM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EQUIPED STRUCTUR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RM Wall Adaptor VGL VESA Finish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OPTICAL STACK FRAME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EMC SHIELDING BOX CDMS-3000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RINC 600 CONNECTOR PLATE AVIAT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OPERATION_BASE_FRAME Electronics 產品
	開發、完成 TIM Cabinet Mounting Assembly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TRESTLE (SUS)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COVER ASSY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BOTTOM CHASSIS Medical 產品
	開發、完成 ARM ROD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6U SHELF MECHANICAL ASSEMBLY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PCB bracket 5mp crp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FORTH EM FOR SHIP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ASY,PERSONALITY SURFACE,ML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IRIS Electronics 產品
	開發、完成 CHASSIS OEM VERDI POWER SUPPLY Electronics 產品
	開發、完成 KIOSK-AS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TVM FD ASSEMBLY TVM FD CHM ASSEMBL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180T DISPLAY ENCLOSURE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180T ETHERNET HEATSPREADER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POSITIONER HOUSING EXPLORER 5075 NG Electronics 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WALL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DUCT CAV VENT OUTLET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RAIT LATERAL OVERFLOW TRAY Electronics 產品
	開發、完成 SUPPORT DUGONGS STATION MI SKAAR Electronics 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A)藉由法國轉投資公司各自提供其專業銑床件製程，且鄰近法國空中巴士生產基地之便，以貼近航太市場開拓優質客戶。

(B)積極佈局政府基礎建設專案，以航太高規格製程，拓展高速鐵路及通訊基礎建設等，近期已成功切入泰國捷運站內之購票系統。

(C)持續佈局通訊產品市場，掌握泰國 3G、4G 和 LTE 產品需求。

(D)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成長。

B.在產品技術方面

(A)取得 NADCAP(包括 Nadcap 非破壞性試驗(NDT)、Nadcap 化學皮膜(CP)、Nadcap 焊接(Welding))及 AS9100 等航太特殊製程認證，積極開發航太產品，提高航太產品比率。

(B)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提昇製程能力與穩定性，以提高生產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C)掌握與克服關鍵工程技術、提昇新材料品質性能，並建立及維護資料庫系統。

(D)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參與新產品研發工作，以擴大市場並掌握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A)配合泰國政府提出之「泰國 4.0 (Thailand 4.0)」及「東部經濟走廊計畫案 (East Economic Corridor, EEC)」等長期計畫，陸續開發周圍東協市場等通訊產業。

(B)逐步由航太駕駛艙儀電系統機構件，走向駕駛艙外機體結構零組件與鈑金結構件。

(C)佈局醫療體系認證與產品銷路。

(D)適當擴充海外營運據點，拓展國際業務。

B.在產品技術方面

(A)申請 NADCAP 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等航太特殊製程認證。

(B)取得美國國家航空航太和國防合約授信之認證，以拓展美系航太客戶之市場。

(C)推動智能數位化工廠，本公司藉由推動其自主投資開發之 KIOSK 軟硬體系統於自身工廠正式上線，觀察及測試調整參數，確保大數據資料正確性，未來將運用於鈑金工藝，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及工業技術，使資源作最大效益運用。

(D)推動資訊整合系統，縮短製造完成時間，並加強製程合理化、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外銷	美洲地區	7,876	0.62	9,368	0.77
	歐洲地區	140,299	11.01	144,347	11.86
	亞洲地區	340,949	26.77	406,423	33.38
	其他地區	-	-	2,807	0.22
	小計	489,124	38.40	562,945	46.23
內銷		784,703	61.60	654,630	53.77
合計		1,273,827	100.00	1,217,575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採少量多樣生產，產品總類分散，產品遍布於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等利基型產品，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泰國國內無競爭對手。由於公司產品分散，且無同業比較資料，故市占率難以統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展望未來，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仍視為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要角，物聯網也為通訊產業帶來新氣象，開創更多供應鏈新商機。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觀察 2011-2020 年的行動電話用戶和行動寬頻用戶差距，兩者之間平均每年約有 40 億的差距，顯示行動寬頻用戶市場中有龐大的成長潛力，預估 2020 年全球行動寬頻用戶將可達到 58 億戶，2011-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7%。隨著 5G 網路通訊技術逐漸成熟發展的態勢，各家廠商也紛紛加速商用化及普及化的腳步，未來 5G 潛在設備市場規模逐漸擴大，各式基地台的設備建置需求也將隨著 5G 產業的蓬勃發展一併增加，進而由需求面帶動基地台設備的供給面，使基地台設備的供應鏈廠商逐年受惠。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至 4G，其講求資料傳輸量需達到 1 Gbps 以上，甚至在高速移動下也要有 100 Mbps，更擴展到了語音及影像通訊等領域，並應用在金融、醫療、教育、交通等產業上，並隨從屏棄傳統電路交換，轉向由全網際網路協議（IP）構成的通訊，而行伸出無限網路（Pervasive Network）的概念，致 5G 成為現今通訊產業主要發展趨勢。由於 5G 服務最高要能以 20 Gbit/s 的速度支援覆蓋範圍內的使用者，且使用者彼此間的傳輸速度要達到最低 1 Gbit/s 的標準，傳輸的延遲要低於 1ms，也表示 5G 之速度比現有 4G 的傳輸速度快 10 倍到 20 倍。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4G 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使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並隨 5G 應用逐步面世，需要擴充資料中心，可預期伺服器產業發展可期。

B. 全球伺服器產業

根據 DRAmEXchange 指出，2018 年受到產業轉型、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大部分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特別是需要龐大資料進行運算與訓練的服務，甚至是虛擬化平台以及雲端儲存的帶動，對伺服器需求與日

俱增。隨著 2018 年市場需求回溫，因應相關零組件需求仍維持基本備貨力道，今年全球伺服器出貨估成長 4.89%。2020 年前，全球大型網路資料中心除北美業者囊括多數占比，中國區業者則受惠於政策驅動，近兩年來大量增加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預估在 2020 年前將維持每年二至三成的年增率，伺服器需求和競爭強度日益增強。

C.全球航太產業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協）日前在瑞士日內瓦發布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航空運輸業淨利潤有望達到 355 億美元，略高於預期。2019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預計將達到 45.9 億人次，貨運量預計將達到 6590 萬噸，均略高於 2018 年。其中亞太地區將成為推動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增長的主要成長來源，又以中國市場為最大驅動力。未來 20 年，預計超半數的新增旅客將來自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市場增長得益於經濟穩健增長、家庭收入提高和人口紅利。根據飛抵、飛離中國及中國國內客運量計算，中國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或將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航空市場。2017 年至 2037 年全球增速最快的航空市場將是中國，新增旅客將達到 10 億人次，客運總量將達到 16 億人次。另根據 Boeing 之調查數據，從 2015 到 2034 年新造客機數為 38,050 臺，預期航空產業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5%。航太工業認證期長達 3 年，但相關訂單可穩定供貨 20 年，加上售後維修供換零件等需求，故航太供應鏈訂單相對穩定，且為逐年成長產業。

過往製造一萬架飛機需耗時四十二年，但未來則必需在十年內完成，效率提升四倍；而發動機製造商 GE 也預測飛機發動機的生產效率將是過去的五倍，才能因應未來產業的需求。在有鑑於未來全球航太產業成長可期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除原技術較先進、工資成本高的歐美國家，正積極利用智慧設備以降低成本外，東南亞或東歐等國家則係透過政府支持，提供土地或工業合作等補助誘因，搶攻航太商機。另隨發展工業 4.0 智慧製造，更進而帶領航太產業逐漸轉型，朝智慧化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D.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另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最新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

E.全球檢測儀器設備

由日本分析儀器工業會(JASIS)提供的相關資料顯示,2016年,圍繞「食品、環境、汽車」三大板塊舉辦的新技術講座數量快速增加。其中,食品新技術的講座數在2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2016年達到175件,遠高於包括環境、醫療等在內的其他11個領域。從檢測領域來看,即使目前工業類檢測佔據過半市場份額,生命科學、食品和環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

另據市調公司麥姆斯諮詢報導,食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18年的170億美元增長到2023年的246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7.7%。對便利性和包裝食品需求的增長,食品加工業中化學性污染事件的增加,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是推動其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同時,全球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和食品貿易的全球化也推動了對食品安全檢測服務需求的增長。

(4)競爭利基

A.特殊領域產品具高門檻技術及認證,不易更換供應商

本公司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3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20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另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2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該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B.產品品質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金屬加工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結構設計、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至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可控制範圍內,並取得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AS9100和NADCAP(航太業)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投資高度智慧式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故產品在市場上以及同業間深具口碑,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C.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除添購大型自動化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外,製程及關鍵模具製造,均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而成,本公司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使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OEM及ODM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客戶個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

D.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高度客製化訂單模式,運用全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製效率

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改

變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之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而工業 4.0 的理念是將資通訊技術導入製造相關的各個環節，利用全自動化產線解決以往客製化所遭遇的複雜度提高之問題。本公司係為泰國第一大專營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設計與製造的廠商，目前藉由導入沖壓製程自動化，並更換全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開發 4.0 整合系統，著手建置工廠大數據，更持續自主開發應用自動化製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E.以非消費性之利基型產品為開發重點，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降低競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3G~4G 通訊櫃，係為該公司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3~4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F.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長期以來對外匯係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人民友善，有利企業長期發展，另泰國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金屬不易氧化生鏽，因此為金屬加工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已於設立營運中心時取得該地利位置優勢，為今後之發展奠定首要基礎。東協區域經濟成型後，本公司挾著地理位置優越，得以就近供貨，使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將有助於拓展東協市場，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未來獲利。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是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的，正因國際大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是複雜的且準備時間漫長，所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重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更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除此之外，其他潛在客戶也會因本公司與其他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發展之關係，抱持肯定與積極合作的態度，此有利於市場開發。

(B)東協區域經濟成型

東協加中區域經濟體於 2010 年開始成形，而後更將發展成東協加三(十國加中、日、韓)，甚至於十國加六(十國加中、日、韓、紐、澳、印)，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與區域間的連結，未來更加形成(AEC)東盟共同體，在此之企業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而馬來西亞、泰國位居東協樞紐，

本公司將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

近來，泰國推動近代史上罕見的大規模經濟改革計畫「泰國 4.0」(Thailand 4.0) 20 年拚十大產業升級創新驅動與高附加價值，一出場就氣勢恢弘，成立了國家層級的跨部門委員會負責推展，大刀闊斧公共建設砸重金祭出企業稅負優惠。

這將是一項自 2017 年起到 2036 年、橫跨未來 20 年的國家施政綱領，以每五年為一期發展階段。泰國政府承諾，將在未來八年投入各項公共基礎建設，至少三兆多泰銖（約台幣三兆元），興建高鐵、高速公路等。另外，東部經濟走廊（EEC）是更為具體的「泰國 4.0」計劃，訂定了詳細投資金額。率先要大興土木的包括串連曼谷廊曼機場、素汪那普機場、羅勇府武打拋機場的高鐵、貨運與客運雙線鐵路、蘭查邦碼頭第三期泊位擴建、數位產業園區開發等。

「泰國 4.0 要用新的經濟模式推動十大目標產業，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新引擎，」。預計將被投資熱錢追逐的未來十大熱門產業，分為兩大類。一是透過先進科技為現有產業增值，包括新世代汽車、智能電子、高端旅遊與醫療旅遊、高效農業和生技、食品創新。第二類是帶領未來泰國成長的五大新興產業，包括智慧機械與自動化、航空航天、生質能源和生物化學、數位化、醫療與保健。

而所謂的新經濟模式，則是從勞力密集朝向高附加價值和創新驅動轉型，從生產商品轉向生產創新產品，側重高科技、產業創意與創新。

(C)新興市場發展需求旺盛

新興市場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提升，大量增加基礎建設之投入，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積極推動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並在十二五計劃中致力於軌道交通與電信基地台等相關設備的基礎建設，以加速中西部區域發展與都市化程度；而印度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2012 年~2017 年)中，將基礎建設預算由十一五計劃時的 5,140 億美元增加至 1 兆美元。新興國家市場之高成長性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落實城鎮化之重點發展政策，皆使通訊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由於經濟情況好轉促使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逐漸增高，加上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擬定醫改政策與改善基礎醫療建設，此舉對醫療器材產業而言將是未來潛力發展市場，商機無限。

(D)藍海區域的優勢

- a.區域分散風險的產業佈局-設廠於東南亞，避開世界工廠-大陸的激烈競爭。
- b.泰國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免稅優惠。
- c.泰國氣候佳、無風災、嚴冬、地震、民族性溫和無排外性、服從配合度高。

(E)因應少量多樣的特殊製造規模 / 優異快速的客製化能力

- a.擁有高精密度，高技術度，高複合加工度之製程能力與多國籍工程團隊及知識管理等相關基礎。

b.垂直整合相關工程設備及技術，營造具有生產精密機構件全製程的數控化板金工廠。

c.因有 a、b 之基礎條件而具有快速整合及反應之能力。

d.兼具 ODM 能力、替客戶創造價值。

(a)有 3D 設計之專業人才，完成客戶特殊功能之要求。

(b)在功能不變下，提供客戶降低製造成本之優化方案，替客戶創造價值。

e.具有 Stamping, Punching (N.C.T.), Laser, Bending 等獨立功能之設備，經整合後、功能互補，可依接單之數量及製造成本之考量，來進行彈性製造之安排。

(a)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

(b)中量彈性化之生產。

(c)大量規模化生產。

(F)擁有相應的製造設備及技術，得以製造高尖端精密機械產品所需之機構件

a.整合模具設計及高功能機械，創造出無法以單一工藝所能完成之高精密度、高複合度之技術。

b.具有改造機械/設備能力、突破牢固與外觀雙重要求之焊接門檻。

c.具有同時多種不同色系之噴烤漆能力、減少換線時間。

d.快速解讀全球型客戶之複雜製程要求，反應至工藝設計，並引進各種精密檢測設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精度。

e.積極與機械供應商配合開發第一流先進自動化、客製化之製造設備，不斷精進現有製程。

f.垂直整合金屬機構件之製造設備及技術、創造快速反應及彈性之差異化。

g.擁有世界級 AS9100、NADCAP 生產航太產品之品管、製程認證。

h.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因模具組配件及設計標準化，得以縮短開模交期，更具競爭力。

(G)聚焦六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深耕優質頂端的客戶群

a.多元化的利基型產品遍佈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六大利基型市場。

b.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c.客戶群分散、風險低，客戶遍及六大產業。

B.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原料成本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50% 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與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有效控制原物料價格的漲幅。
-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

(B)同業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為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C)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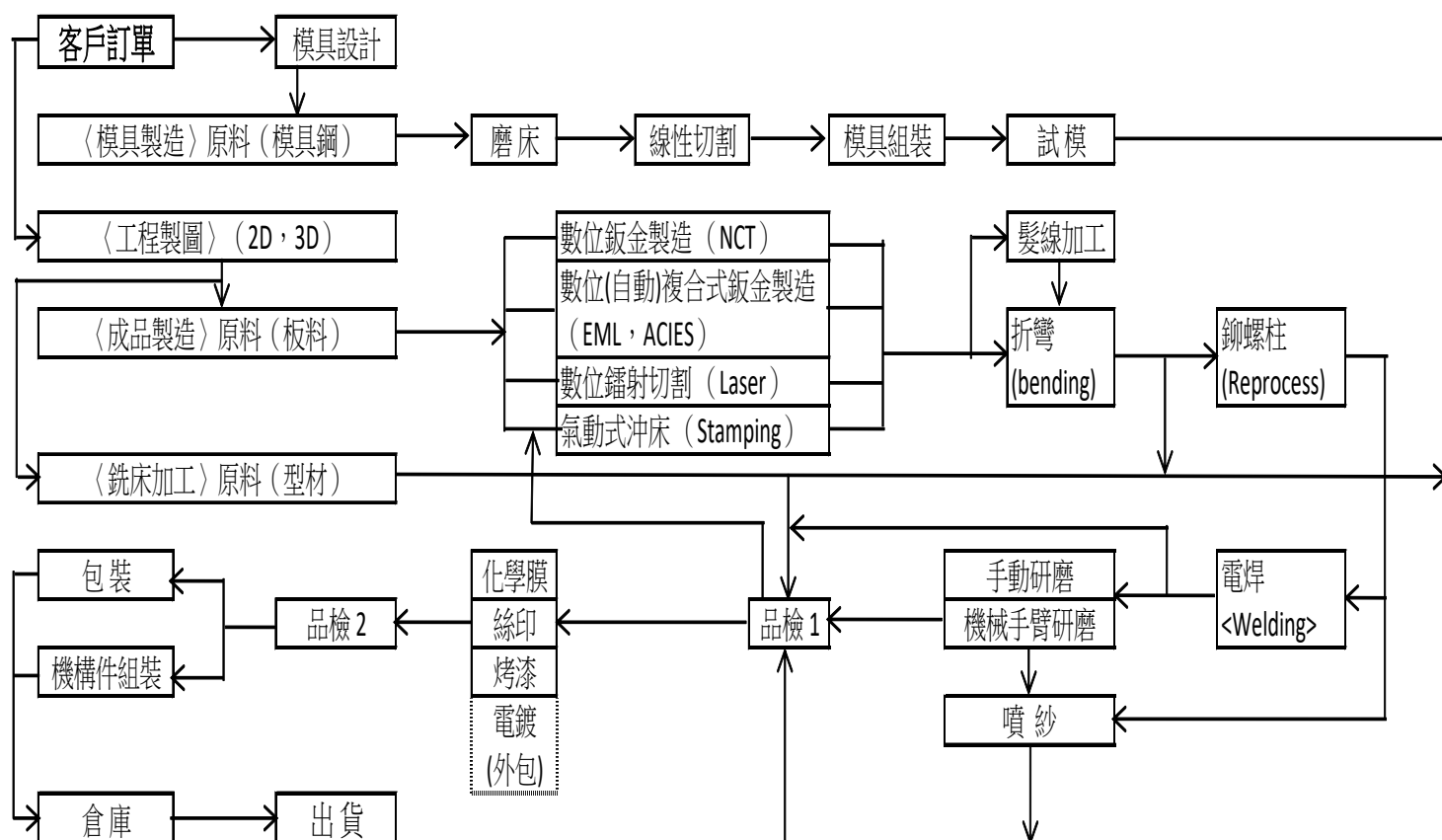
-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是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國外廠商貨款。
-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亦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
-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能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航太	航太飛行控制電腦機殼，駕駛艙飛行儀表、通訊、導航控制系統等相關週邊機殼、機構件。
通訊	監視器控制箱體，光纖通訊系統櫃，3G通訊櫃，4G LTE 通訊櫃，電話系統交換機+ IP phone機組櫃，通訊系統散熱模組機盒，物聯網多媒體自助機體，UPS+Battery系列，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具有臉部辨識系統功能的高階儲物櫃，第三方支付系統的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機殼等相關週邊。
電子	3D電影立體放映機組底座，監視器系統機構零組件，攝像機機構零組件等相關週邊，工業用散熱系統機盒，遊戲機，收銀機組及工業印表機及3D印表機機構件。
醫療	X-Ray，醫療設備用顯示器，內視鏡主機之機構零組件等。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及汽車之機構零組件，捷運自動購票系統。
綠能	太陽能系統相關機構組件，太陽能交/直流逆變轉換器。
食品檢測	自動電子計量機，異物檢驗設備，質量檢驗設備，肉類乳製品分析儀，牛乳成份分析儀等相關週邊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進貨乃依據業務單位所接獲訂單及客戶預計需求量並考量採購時效、最少訂購及安全庫存後提出採購需求，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制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其中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進貨項目需維持兩家供應商，來確保供貨來源及進貨成本合理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毛利	453,536	412,423
毛利率(%)	35.60	33.87
毛利率變動幅度(%)	(4.86)%	

(2)毛利率變動分析

2017~2018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65,330	12.92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35,834	8.01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其他	440,438	87.08	—	其他	411,420	91.99	—
—	進貨淨額	505,768	100.00	—	進貨淨額	447,254	100.00	—

本公司向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採購主要係鋁板、銅板及鋁擠材半成品，由於本公司除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外，基於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亦會承接部分標準化沖壓量產件訂單，就技術層次較低之物件因考量自身產能而委託代工廠製造，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則係本公司之代工廠商之一，由於其品質及交期配合度高，故本公司始終與其維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於 2017 年度為本公司最大供應商，而 2018 年度向其採購鋁擠材半成品金額與比重均大幅降低，主係因本公司終端客戶自 2018 年起其原計畫佈局於東協之通訊市場受當地稅改影響，導致終端客戶考量成本增加而暫延計畫，本公司相關訂單隨其需求下降而減少，故相關鋁擠材半成品件委託其代為生產的金額亦隨之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orth	171,622	13.47%	無	TS	167,104	13.72%	無
2	TS	153,838	12.07%	無	泰達電	125,146	10.27%	無
3	泰達電	88,330	6.93%	無	Forth	34,122	2.80%	無
	其他	860,037	67.53%	—	其他	891,203	73.21%	—
	銷貨淨額	1,273,827	100.00%	無	銷貨淨額	1,217,575	100.00%	—

本公司之航太產品主要係生產駕駛艙之儀表板顯示器機構件及其他儀電類之金屬件，交給本公司之客戶另行組裝相關軟體設備，最終交給法商 Airbus 及美商的波音公司；TS 為本公司之航太產品客戶，其在航太供應鏈中佔有相當之地位，2018 年度因 Airbus 客戶庫存備貨需求，帶動本公司航太產品之銷售額增加。

另 2018 年度起泰達電銷售額及比重大增，除了通訊櫃標案所產生之需求量上升外，另係配合其 2017~2018 年間，泰達電持續發展新一代規格產品，帶動

了通信櫃與汽車散熱片及相關新料號訂單需求，亦接獲該客戶之委託製作新製程零組件之模具致整體銷售金額大幅增加，因此成為營收比重超過 10% 之客戶。

本公司自 2018 年起對 Forth 銷售金額及比重相較 2017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Forth 原計畫將現有 I-mobile 機台移往東協地區，並於泰國當地鋪設新世代機種，惟恰逢東協當地政府通過通訊相關稅改法規，致 Forth 暫緩南進計畫，故相關 I-mobile 機構件及其所需腳架訂單需求暫停。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通訊類產品	11,687,000	1,313,114	281,490	12,365,000	1,327,746	164,549
電子類產品		2,702,638	166,130		3,361,282	221,479
醫療類產品		223,259	35,319		241,721	39,551
其它		3,008,940	191,648		3,623,797	199,725
航空類產品	303,134	191,527	151,702	348,203	196,149	176,712
合計	11,990,134	7,439,478	826,289	12,713,203	8,750,695	802,01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類產品	1,621,623	347,798	472,126	93,215	2,083,390	238,185	651,860	102,144
電子類產品	8,713,813	179,783	700,487	62,095	7,973,770	176,649	1,055,497	120,424
航空類產品	88,581	28,874	96,117	244,417	78,144	25,589	109,292	254,999
醫療類產品	62,979	15,953	151,715	30,766	79,998	17,802	115,184	19,955
其他	3,343,002	212,295	61,812	58,631	3,263,435	196,405	23,269	65,423
合計	13,829,998	784,703	1,482,257	489,124	13,478,737	654,630	1,955,102	562,9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8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9	34	31
	一般職員	383	391	500
	生產線員工	719	732	685
	合計	1,131	1,157	1,216
平均年歲		32	34	35

平均服務年資		4.1	4.2	4.5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15	15	18
	大專	160	172	166
	高中	931	946	1,013
	高中以下	25	24	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且於 2015 年度全廠照明變更為節能 LED 燈，並獲得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綠能優良廠商獎章。2017 年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 2850 萬泰銖興建太陽能發電 1 兆瓦系統設備案，使用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 40 萬泰銖（10 萬 kWh/月）費用，於 2018 年第四季施工完畢、發電。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 3.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說明：

(1)殘餘金屬料，分類收集後售於回收廠商再生利用(2)紙類製品、包裝材等可回收利用者，售於收購廠商再生利用(3)無回收價值之工業廢棄及污染物如油布、手套、污泥、廢油、冷卻液、廢棄溶劑、烤漆原料及清掃物等無法當垃圾物處理者，均請具合格專業執照環保處理廢棄廠商依重量付費、按環保規定處理(4)每年均依照泰國工業局廢棄及污染物移送處置之相關規定，將所有廢棄及污染物處置之方法彙整清冊向工業區管理局申報，核准後處理之。

- 4.自 2008 年申請通過 ISO140001 環保品保認證後，每年定期檢核、持續不斷地遵守規定，維護環境，展延證照。
- 5.自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正式上線後，研發團隊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達到全廠無紙化的要求。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B. 新年紅包。
- C. 年終運動會、抽獎以及晚會。
- D. 伙食津貼 30 泰銖/天（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E. 布鞋一雙/年。
- F. 制服 3 件。
- G. 焊工服 2 套件。
- H. 免費每年提供職員布料裁製制服，滿 2 年者再提供 1,000 泰銖製衣費。
- I. 女性員工提供孕服。
- J. 全勤獎金。
- K. 結婚賀禮金。
- L. 喪葬補助金。
- M. 年度的健康檢查。
- N. 年資達 10 年員工獎勵(年資敘獎)。
- O. 上下班交通車。
- P. 夜班津貼 60 泰銖/天。
- Q. 技術加給。
- R. 環境加給。
- S. Position Allowance (For Factory)職位津貼。
- T. 依政府規定之年假給付。
- U.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急難救助貸款。
- V. 員工學童就學補助金及成績優異獎學金。
- W. 間接員工實施周休二日
- X. 部門主管慰問傷病員工補助金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並對於工業管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語言及公安等安排相關課程，以符合各職能之需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下員工之勞資共同提撥型儲蓄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雇主提撥 3% 員工提撥 3%

離職時按照年資依不同比例發放

1 年- 3 年雇主發放 25%

3 年以上- 4 年雇主發放 50%

4 年以上- 5 年雇主發放 75%

5 年以上雇主發放 100%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員工意見，設有無記名意見箱，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反應，溝通管道暢通、良好關係。

A. 勞工保障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1. 課長級以上

2. 高危險群員工團體人壽保險

B. 勞工工傷意外險，其範圍包括

1. 職業上之傷害與疾病

2. 職業上之殘疾

3. 職業上之亡故及其損失

C. 社會保障基金包含 7 個項目

1. 生病及事故

2. 生育費用

3. 殘疾

4. 去世

5. 生育津貼

6. 養老

7. 失業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2019 年 9 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泰國春武里府 Hemaraj 東海岸工業區用地	177,980	1	註 1	註 1	—	註 1	—	—	註 1	無	無
Philips Electronics(Thailand)Ltd 之土地及廠房	49,224.3	1	註 2	註 2	—	註 2	倉儲及組裝	—	—	註 2	抵質押予兆豐銀行泰國子行

註 1：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簽約購買 Hemaraj 工業區新開發之土地，合約價款為泰銖 197,361 仟元(約新臺幣 200,617 仟元)，該筆土地已於 2018 年 5 月底過戶，帳列固定資產。

註 2：本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簽約購買 Philips Electronics(Thailand) Ltd 之土地及廠房，合約價款為泰銖 400,000 仟元(約新臺幣 406,600 仟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過戶時始進行投保。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CNC 及 沖壓板金廠	30,304 m2	683	通訊,電子,醫療,汽車及其他	使用中
航太廠	3,386m2	176	航太類產品	使用中
倉儲及組裝廠	24,169 m2	177	倉儲及組裝	使用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通訊類產品	11,687,000	1,313,114	62.01%	281,490	12,365,000	1,327,746	69.18%	164,549
電子類產品		2,702,638		166,130		3,361,282		221,479
醫療類產品		223,259		35,319		241,721		39,551
其它		3,008,940		191,648		3,623,797		199,725
航空類產品	303,134	191,527	63.18%	151,702	348,203	196,149	56.33%	176,712
合計	11,990,134	7,439,478	62.04%	826,289	12,713,203	8,750,695	68.83%	802,016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該數量係為成品組合前之零件數量，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且成品產量之計算係依組合併計算，故若以成品產量除以零件產能，則產能利用率偏低。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註 1)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註 2)	分配股利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經寶精密股分有限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鑄模	1,083,848 (1,181,237 泰銖)	1,696,576	63,375	99.99%	1,696,576	1,696,576	權益法	77,375	12,675 泰銖	—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與開發	6,489 (24,000 日圓)	275	0.48	80.00%	275	275	權益法	63.75	—	—
Jinpao Europe SAS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1,900 歐圓)	60,252	1,900	76.00%	60,252	60,252	權益法	(1,988)	—	—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51,770 (4,300 歐圓)	148,737	6	100.00%	148,737	148,737	權益法	3,570	—	—
SAS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2,943 (1,500 歐圓)	45,490	418	100.00%	45,490	45,490	權益法	(3,261)	—	—
Wefly Aero Co., Ltd.	航太教育訓練	623 (625 泰銖)	638	250	25.00%	638	638	權益法	註 3	註 3	—

註 1：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投資 Wefly Aero Co., Ltd.。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9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63,374,998	99.9999%	2	0.0001%	63,375,000	1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480	80%	—	—	480	80%
Jinpao Europe SAS	1,900,000	76%	—	—	1,900,000	76%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5,776	76%	—	—	5,776	76%
LuTec SAS (LUTEC)	417,629	76%	—	—	417,629	76%
Wefly Aero Co., Ltd.	250,000	25%	—	—	250,000	2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放款契約	LH Bank PCL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每年到期續約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PCL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實際動撥日後三年）	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UOB BANK (Thai) PCL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Bangkok Bank PCL	2014 年 7 月 24 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PCL	2015 年 6 月 6 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動撥日後二年期滿）	中長期貸款	無
服務合約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場客戶開發調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原料之開發與調查	無
合資合約	FERDBO SARL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公司解散結束	合資成立法國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出租人：楊學醫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租賃辦公室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于子公司	無
責任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董監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7,400,000 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為 4,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7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7,4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度第一季	345,218	345,218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度第一季	52,182	52,182
合計		397,400	397,4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97,400 仟元，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依預定計畫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支付之款項。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345,218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970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78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並健全財務結構。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集金額中之 52,1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2.96%計算，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16 仟元，2021 年度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4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0

公司債總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6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39,464 仟股。 3.已行股份金額：394,646 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992,207 仟元。 2.負債總額：1,309,130 仟元。 3.無形資產：205,011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78,066 仟元 (依 2019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五。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為上限，轉換價格為 55 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636 仟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39,464 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約為 8.44%，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業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97,400 仟元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且經參酌本公司洽請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後，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資金為新台幣 197,4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 10%計 420 仟股由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2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3,36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百分之百足額發行，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 2,000 張，預計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詢價團購並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3)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345,218 仟元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2020 年第一季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續開發電子及通訊領域，另積極佈局航太產業，由原僅開發針對駕駛艙提供航電系統機構件，切入駕駛艙外之機體結構零組件，並積極爭取民航機外之商務與軍用機種客戶，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勢必隨之增加，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52,182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為 345,218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970 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785 仟元，應可降低利息對本公司獲利之侵蝕，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B.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345,218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345,218 仟元預

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2020 年第一季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可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52,182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預計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2020 年第一季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可適時挹注本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 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利率(%)	契 約 期 間 (註 1)	原 貸 款 途 用	還 款 金 額	減少利息	
					2020 年度 (註 3)	以 後 各 年 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子行	2.96%	2019.01.28~2020.04.05	營運周轉	88,359	2,397	2,615
大華銀行	2.88%	2019.04.30~2019.12.16 (註 2)	營運周轉	82,195	2,170	2,367
Land and Houses Bank (LH Bank)	2.75%	2019.08.20~2019.11.20 (註 2)	營運周轉	174,664	4,403	4,803
合 計				345,218	8,970	9,785

註 1：銀行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且上述銀行借款到期將自動展延。

註 2：若提前還款，仍需支付提前還款本金所產生之相關利息。

註 3：假設本次募資款於 2019 年第四季到位，預計於 2020 年 1 月還款。

註 4：以新台幣兌泰銖匯率 1：0.9733 計算，依據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華民國中央銀行牌告匯率表公告之美金兌泰銖(1：30.575)及美金兌新台幣(1：31.415)計算。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 345,218 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倘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 2.75~2.96%估算，預計 2020 年度及往後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8,970 仟元及 9,785 仟元。

(b) 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籌資前(實際數)	籌資後(轉換前)	籌資後(轉換後)
	2019 年上半年度	預估效益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5%	38.23%	3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94%	163.72%	163.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80%	181.41%	181.41%
	速動比率	77.91%	114.35%	114.35%

註：有關預估效益係依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考量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得資金及計畫項目(按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345,218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52,182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若於 2019 年第四季籌資取得長期資金後，2020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則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公司財務結構亦可改善。以 2019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籌資前後效益，在財務結構方面，因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僅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其籌資後且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負債比將由籌資前 43.75%下降至 38.23%，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更降至 31.66%，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可由籌資前的 136.94%提升至 163.7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114.80%及 77.91%提升為 181.41%及 114.35%，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 2019 年上半年度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97,400 仟元，其中 52,182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約 2.96%設算，預計 2020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1,416 仟元及 1,545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從上表得知，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該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亦不建議採取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此僅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 2019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2019.9.30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增資前		未轉換	全部轉換	未轉換	全部轉換
募資金額	—	397,400	397,400	397,400	397,400	397,4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1)	39,465	47,920	39,465	46,690	43,665	47,301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2)	—	17.64%	—	15.48%	9.62%	16.57%
總資產(註3)	2,929,888	2,982,016	2,982,070	2,982,070	2,982,070	2,982,070
總負債(註3)	1,213,625	868,407	1,265,807	868,407	1,068,407	868,407
負債比率	41.42%	29.12%	42.45%	29.12%	35.83%	29.12%
股東權益(註3)	1,716,263	2,113,663	1,716,263	2,113,663	1,913,663	2,113,663
每股淨值(元)	43.49	44.11	43.49	45.27	43.83	44.69

註1：上表以本公司2019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39,465仟股為計算基礎，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55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47元，全數現金增資397,400仟元(8,455仟股)、全數發行可轉債397,400仟元(7,225仟股)、現金增資197,400仟元+轉換公司債200,000仟元股數將增加7,836仟股。

註2：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7.64% $(=1-39,465/47,920)$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5.48% $(=1-39,465/46,690)$ (3)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9.62% $(=1-39,465/43,665)$ (4)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6.57% $(=1-39,465/47,301)$ 。

註3：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2019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另本次預計募集資金397,400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345,218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52,182仟元。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無擔保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雖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16.57%，惟在本公司積極發展航太業務規模，營收及獲利尚有成長空間，獲利增加可彌補每股盈餘之稀釋；此外，除了能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以節省利息成本，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提升競爭力及財務調度彈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三及十四之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為收購其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或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3,030	131,469	94,956	126,711	123,427	279,776	271,589	256,714	151,784	139,100	270,735	222,176	143,0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26,360	115,325	125,360	117,640	120,645	118,815	106,185	110,935	108,585	121,185	134,585	125,585	1,431,205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365	165	165	165	165	165	2,180
合計	126,525	115,490	125,525	117,805	120,810	118,980	106,550	111,100	108,750	121,350	134,750	125,750	1,433,3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購料付現	55,800	46,750	65,830	57,785	57,050	65,330	60,719	68,510	64,625	62,200	63,975	60,005	728,579
應付費用	18,125	17,250	17,751	17,785	17,780	17,176	18,030	22,900	20,925	17,400	17,320	16,390	218,832
薪資付現	31,650	56,800	30,300	30,870	33,450	30,950	30,800	29,950	30,100	30,625	33,625	33,075	402,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11	31,203	16,791	14,649	16,057	13,291	11,876	3,164	3,164	3,990	12,388	26,028	185,113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02,608	0	0	0	0	102,60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119,000	0	119,000
其他	0	0	420	0	0	420	0	9,500	2,620	0	0	420	13,380
合計	138,086	152,003	131,092	121,089	124,337	127,167	121,425	236,632	121,434	114,215	246,308	135,918	1,769,7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18,086	232,003	211,092	201,089	204,337	207,167	201,425	316,632	201,434	194,215	326,308	215,918	1,849,7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1,469	14,956	9,389	43,427	39,899	191,589	176,714	51,182	59,100	66,235	79,176	132,009	(273,292)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7,400	197,4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借 款	0	0	37,322	0	159,877	0	0	20,602	0	245,583	179,000	0	642,384
償 債	0	0	0	0	0	0	0	0	0	(121,083)	(116,000)	(119,000)	(356,083)
融資活動合計	0	0	37,322	0	159,877	0	0	20,602	0	124,500	63,000	278,400	683,70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31,469	94,956	126,711	123,427	279,776	271,589	256,714	151,784	139,100	270,735	222,176	490,409	490,409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90,409	159,750	154,788	177,407	200,213	194,176	219,972	136,803	150,031	185,617	215,359	383,602	490,40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32,485	138,885	138,885	137,585	140,285	146,685	153,085	140,585	159,335	151,635	151,985	139,585	1,731,020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980
合計	132,650	139,050	139,050	137,750	140,450	146,850	153,250	140,750	159,500	151,800	152,150	139,750	1,733,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購料付現	60,975	60,150	56,730	57,570	59,605	61,130	63,400	56,600	64,950	61,035	66,535	63,070	731,750
應付費用	17,975	18,975	19,975	19,245	47,755	19,880	20,720	17,550	18,940	19,940	19,740	19,175	259,870
薪資付現	36,050	62,050	36,550	35,550	36,550	37,050	37,550	38,050	36,250	37,550	36,550	35,550	465,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0	2,837	2,756	2,579	2,577	2,574	1,743	1,741	1,154	1,083	1,082	1,081	24,299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113,006	0	0	0	0	0	113,00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420	0	0	420	0	0	2,620	0	0	0	3,460
合計	118,090	144,012	116,431	114,944	146,487	121,054	236,420	113,941	123,914	119,608	123,907	118,876	1,597,68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8,090	224,012	196,431	194,944	226,487	201,054	316,420	193,941	203,914	199,608	203,907	198,876	1,677,68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4,968	74,788	97,407	120,213	114,176	139,972	56,803	83,611	105,617	137,809	163,602	324,476	545,72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 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40,000	0	280,000
償 債	(345,218)	0	0	0	0	0	0	(13,580)	0	(2,450)	0	(142,450)	(646,148)
融資活動合計	(345,218)	0	0	0	0	0	0	(13,580)	0	(2,450)	140,000	(142,450)	(366,14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9,750	154,788	177,407	200,213	194,176	219,972	136,803	150,031	185,617	215,359	383,602	262,026	259,576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總金額為 397,4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逐項分析與 2020~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 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及付款情形等，而給予適當收款條件，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多約月結 30~90 天之間。本公司編製 2019 及 202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應收帳款收款情形及未來營運狀況等因素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應付款項部分，本公司依據與供應商進貨採購之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30~90 天之間。本公司編製 2019 及 2020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歷史付款情形及預期進貨時點等因素估計，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 1~9 月 (實際投入)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12 月 (預計投入)	資金來源
長期股權投資	—	119,000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購買機器設備	142,707	66,705	自有資金或 銀行借款
合計	142,707	185,705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營業特性及公司之經營策略方向予以編製，依本公司所編製 2019 及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於 2019 年 1 月至 9 月係為實際發生數，其中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投資法國航太表面處理廠 119,000 仟元，爾後至 2020 年底並無其他長期投資之計畫；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方面，本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9 月實際支出金額為 142,707 仟元，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底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為 66,705 仟元，主要係用於支付新增部分折彎及切割等前段製程之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2.96% 設算，2019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 10,783~11,763 仟元融資利息支出，此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相對降低，財務槓桿度則亦下降，而流動資產增加可提高流動比率，對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發行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345,218 仟元，其原借款主要係用以支應購料款及日常營運週轉金，以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182,932 仟元、1,273,827 仟元及 1,217,575 仟元，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7.68%，而 2018 年度因積極開發新產品，故相較 2017 年度營業收入未有重大波動，然至 2019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已由 2018 年同期之 571,894 仟元成長至 709,133 仟元，已大幅成長 38.16%，顯示本公司航太業務已穩定成長，顯見其用於營運周轉之原借款效益已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編製之 2019 及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可能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42,406 仟元及 24,299 仟元，另加計 2019 年第四季之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119,000 仟元，預計 2019 及 2020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合計約 185,705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397,4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397,400 \times 60\% = 238,440$)，故不適用。

3.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第三季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資產		681,719	806,279	724,623	859,941	822,330	977,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407	739,792	1,093,180	1,096,348	1,368,637	1,483,340
無形資產		21,744	23,649	27,227	56,735	55,424	55,179
其他資產		52,549	81,337	83,047	76,519	265,713	414,095
資產總額		1,524,419	1,651,057	1,928,077	2,089,543	2,512,104	2,929,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0,092	254,919	312,684	372,629	605,009	846,352
	分配後	411,092	373,339	411,434	497,081	707,61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82,052	113,001	276,582	233,895	290,304	367,2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2,144	367,920	589,266	606,524	895,313	1,213,625
	分配後	593,144	486,340	688,016	730,976	997,92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12,275	1,282,393	1,338,686	1,483,009	1,595,807	1,697,167
股本		337,500	380,771	385,393	388,913	394,646	394,646
資本公積		509,341	705,388	730,053	747,180	775,720	775,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934	271,417	312,524	416,580	441,355	428,710
	分配後	97,934	152,997	213,774	292,128	338,74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500)	(75,183)	(89,284)	(69,664)	(15,914)	98,09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744	125	10	20,984	19,0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2,275	1,283,137	1,338,811	1,483,019	1,616,791	1,716,263
	分配後	931,275	1,164,717	1,240,061	1,358,567	1,514,18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 第三季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1,074,550	1,204,224	1,182,932	1,273,827	1,217,575	1,081,339
營業毛利		343,685	392,114	379,759	453,536	412,423	336,066
營業利益		162,707	203,778	181,290	239,808	176,039	11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2)	(4,875)	7,129	8,765	(2,290)	(19,844)
稅前淨利		159,365	198,903	188,419	248,573	173,749	93,0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868	173,903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36,868	173,903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490	(62,971)	(15,711)	17,864	55,929	113,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358	110,932	144,807	222,311	202,398	202,0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868	174,788	161,138	204,558	146,518	89,9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885)	(620)	(111)	(49)	(1,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4,358	111,800	145,426	222,426	202,977	203,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868)	(619)	(115)	(579)	(1,888)
每股盈餘(註)(元)		4.43	5.11	4.20	5.29	3.74	2.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故 2017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李東峰變更為龔則立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另 2018 年度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2018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及楊清鎮變更為楊清鎮會計師、陳致源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9年 第三季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0	22.28	30.56	29.03	35.64	41.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28	182.48	147.76	156.60	137.81	140.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52	316.29	231.74	230.78	135.92	115.47
	速動比率	154.71	247.35	180.51	173.28	85.27	80.89
	利息保障倍數	12.39	22.32	34.10	23.78	16.03	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4.51	4.21	4.67	4.13	3.97
	平均收現日數	74	80.93	87	79	89	92
	存貨週轉率(次)	4.4	4.68	4.93	4.69	3.37	3.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6.13	5.98	5.67	4.83	5.58
	平均銷貨日數	83	78	75	78	109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0	1.60	1.29	1.16	0.99	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6	0.66	0.63	0.53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11.48	9.26	10.62	6.77	4.96
	權益報酬率(%)	15.89	15.23	12.30	14.50	9.52	7.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7.22	52.24	48.89	63.91	44.03	31.45
	純益率(%)	12.74	14.44	13.62	16.06	12.03	8.21
	每股盈餘(註 2)(元)	4.43	5.11	4.20	5.29	3.74	2.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33	119.77	92.27	76.35	36.45	2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81.40	76.54	101.30	85.16	93.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4	11.83	7.82	7.91	3.66	16.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1.92	2.09	1.89	2.34	2.98
	財務槓桿度	1.09	1.05	1.03	1.05	1.07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2018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17 年度下滑，主係公司為擴建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配合泰國 4.0 商機發展等目的，進而增加資本支出，加上收購歐洲子公司之資金需求，而以自有資金及長期借款支應，使流動資產減少且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下滑；2018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17 年度下滑，主係 2018 年底收購歐洲子公司並將其增列為合併個體，而增加存貨水位，故扣除存貨後之速動資產增幅低於流動負債增幅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2018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由 76.35%下降至 36.45%，主係受稅前淨利變化影響外，加上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陸續舉借短期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若為負數，則不列示。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309,850	15	143,030	6	(166,820)	(53.84)	主係資本支出以及收購歐洲子公司之資金需求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60,721	2	60,721	100.00	係屬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變動原因係因此類存款於 2017 年原依 IAS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惟於 2018 年度依 IFRS 9 規定，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7,724	3	0	0	(57,724)	(100.00)	
存貨	199,528	9	277,713	11	78,185	39.18	主要係因應需求而增加備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348	52	1,368,637	55	272,289	24.84	主係擬為佈局泰國工業 4.0 而購置擴建的預備用地以及為因應航太新廠建置，陸續購置相關設備所致。
商譽	0	0	111,885	4	111,885	100.00	主係 2018 年度收購歐洲子公司，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而產生商譽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63	3	139,445	6	78,382	128.36	主係預付設備款(非航太使用之前段製程設備，以及擴增應用於航太之熱處理產線尚未完成驗收)金額所致。
短期借款	0	0	199,730	8	199,730	100.00	主係因應購料及支付股利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93,773	4	126,075	5	32,302	34.45	主係本公司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長期借款	183,520	9	233,848	9	50,328	27.42	主係考量長期發展規劃而收購歐洲子公司，另由泰國子公司持續購置非航太使用之前段製程設備，並擴增應用於航太之熱處理產線等資本支出，故產生資金需求，而需同時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其他權益	(69,664)	(3)	(15,914)	(1)	53,750	77.16	主係因 2018 年度泰銖升值，致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由負轉正所致。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239,808	19	176,039	14	(63,769)	(26.59)	主係因 2018 年間且因收購歐洲子公司，而增加相關顧問費用外，期間內又逢重點客戶海外佈局策略調整導致通訊類產品營收，以及遊戲機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使毛利產生衰退，致營業淨利隨之下降。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10	1	5,326	1	(10,084)	(65.44)	主係泰銖升值，致增加外幣兌換利益，以及 2017 年有處分土地產生相關利益，而 2018 年度未有上述情事所致。
稅前淨利	248,573	19	173,749	14	(74,824)	(30.10)	主係高毛利率之主要通訊客戶生產計劃暫延，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遊戲機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因而致整體毛利率下降、且因收購歐洲子公司，而增加相關顧問費用致當年度營業費用，另因較 2017 年度減少認列出售預付土地款利益，致稅前、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隨之下降。
本期淨利	204,447	16	146,469	12	(57,978)	(28.36)	主係因 2018 年度泰銖升值，致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由負轉正所致。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9,616	1	54,782	5	35,166	179.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2.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3.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說明 (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859,941	822,330	(37,611)	(4.3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348	1,368,637	272,289	24.84	(1)
無形資產	56,735	55,424	(1,311)	(2.31)	-
其他資產	76,519	265,713	189,194	247.25	(2)
資產總額	2,089,543	2,512,104	422,561	20.22	(1)(2)
流動負債	372,629	605,009	232,380	62.36	(3)
非流動負債	233,895	290,304	56,409	24.12	(4)
負債總額	606,524	895,313	288,789	47.61	(3)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3,009	1,616,791	133,782	9.02	-
股本	388,913	394,646	5,733	1.47	-
資本公積	747,180	775,720	28,540	3.82	-
保留盈餘	416,580	441,355	24,775	5.95	-
其他權益	(69,664)	(15,914)	53,750	(77.16)	(5)
非控制權益	10	20,984	20,974	209,740.00	-
權益總額	1,483,019	1,616,791	133,772	9.02	-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一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擬為佈局泰國工業 4.0 而購置擴建的預備用地以及為因應航太新廠建置，陸續購置相關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預期擴大事業規模，於 2018 年度收購歐洲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所致。

(3)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購料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及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資本支出及收購歐洲子公司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 2018 年度泰銖升值，致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

本集團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註)
營業收入	1,273,827	1,217,575	(56,252)	(4.42)	-
營業成本	820,291	805,152	(15,139)	(1.85)	-
營業毛利	453,536	412,423	(41,113)	(9.06)	-
營業費用	213,728	236,384	22,656	10.60	-
營業利益	239,808	176,039	(63,769)	(26.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5	(2,290)	(11,055)	(126.13)	-
稅前淨利	248,573	173,749	(74,824)	(30.10)	(2)
所得稅費用	44,126	27,280	(16,846)	(38.18)	-
本期淨利	204,447	146,469	(57,978)	(28.36)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利益減少：主係 2018 年度因高毛利率之主要通訊客戶生產計劃暫延影響，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遊戲機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33.87%，致營業淨利隨之下降。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 2018 年度因高毛利率之主要通訊客戶生產計劃暫延影響，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遊戲機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隨之下降，另 2017 年度認列出售預付土地款利益，而 2018 年度則無此情形，致稅前、本期淨利隨之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因應公司擴建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配合泰國 4.0 商機發展等目的，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8 年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餘額 (1)+(2)+(3)
309,850	220,507	(387,327)	143,0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持續獲利及應收帳款收回，以致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 2.非營業活動：主係因 2018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併購子公司導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201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非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3,030	464,485	(379,834)	227,68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 2019 年度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使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預計 2019 年度因購置生產設備、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分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使全年度來自非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2018 年度為佈局泰國工業 4.0 而購置擴建的預備用地，故購置總價泰銖 1.97 億銖之土地，此外，為擴大集團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於 2018 年 12 月透過經寶(歐洲)併購法國兩間子公司，投資金額共計 580 萬歐元，上述重大資本支出應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正面效益，且本公司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該項資本支出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改善 計畫
轉投資事業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5,826	營收成長	無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42	營運尚未達規模	無
Jinpao Europe SAS	(187)	於年底剛完成併購，故尚未達到效益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本公司擴建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配合泰國 4.0 商機發展等目的，並隨著本公司航太新廠已陸續完工，為拓展航太供應鍊，故本公司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投資併購法國航太表面處理廠約 119,000 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1 號函規定，針對本公司之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於 2018 年 12 月向 AGILITEAM 收購其所持有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及 SAS LUTEC 二家公司 100% 股權之必要性、交易金額、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收購必要性

本公司於 2018 年度考量擴張航太事業規模，併購歐洲專業航太銑床件供應商－ADB 及 LUTEC，其中 ADB 專精於銑床航太中小型轉動零組件，主要客戶包括 Daher、Saffron、Liebherr Aerospace 及 Zodiac Aerospace 等，而 LUTEC 主要提供高科技(鈦金屬及鋁合金)銑床件全方位服務，產品限於小型或開發原型件，且多為國防、太空及特殊機構件。故本公司鑒於 ADB 及 LUTEC 專業銑床件製程技術，可協助本公司逐步由原有的航太駕駛艙儀電系統機構件，走向駕駛艙外機體結構零組件與鈹金結構件，應可有效擴大產品應用版圖，此外，亦可更貼近終端客戶法商空中巴士的生產基地，將能更即時取得終端客戶機型換代需求，預期雙方結合後將有助於擴大集團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有正面之助益。

2.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透過持有 76% 之 Jinpao Europe SAS (法國)，以現金 580 萬歐元 100% 收購法國從事航太產業的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簡稱“ADB”)及 SAS LUTEC(簡稱“LUTEC”)二家公司股權，另本收購案之收購價格主要係參考本公司取得併購標的 2018 年會計師出具之稅務報告(其採用曆年制，報告期間係 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之歷史獲利情形與預期效益，以及參酌獨立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所評估之企

業價值區間(539~628 萬歐元)進行談判，雙方最終協議金額為 580 萬歐元，本收購案之收購價格業經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始執行，另資金來源包括本公司自有資金 190 萬歐元、Mr. Frederic Bourgon 出資之 60 萬歐元，另由經寶(泰國)向兆豐銀行國外部專案貸款 330 萬歐元。

3.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營業收入	231,381	245,264	259,980	275,579	292,114	309,640	328,219	347,912	368,78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96,674	207,248	218,383	230,108	242,455	255,453	269,140	283,548	298,718
營業利益	34,707	38,016	41,597	45,471	49,659	54,187	59,079	64,364	70,069
稅前淨利	34,707	38,016	41,597	45,471	49,659	54,187	59,079	64,364	70,069
稅後淨利	23,509	25,725	28,125	30,720	33,526	36,560	39,838	43,378	47,201
投資比重(註 1)	76.00%	75.53%	71.21%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67.00%
當期投資利得	17,867	19,430	20,028	20,582	22,463	24,495	26,691	29,064	31,625
累計投資利得	17,867	37,297	57,325	77,907	100,370	124,865	151,556	180,620	212,245

註 1：假設 Mr. Frederic Bourgon 資金充足順利於 2020~2022 年陸續增加對 Jinpao Europe SAS (法國)之持股，則本公司持有 Jinpao Europe SAS (法國)將隨之稀釋。

註 2：以 2019 年 6 月底歐元兌新台幣匯率 1：35.3800 計算。

本公司於本次收購案金額計 580 萬歐元(以 2019 年 6 月底歐元兌新台幣匯率 1:35.3800 計算，約新台幣 205,204 仟元)，另本公司基於下列假設估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並就合資協議假設本公司持股比重變化下，推估本次投資案預計約 8.78 年可全數回收：

(1)營業收入

因併購標的-ADB 及 Lutec 分別於 1977 及 2016 年即成立，故本公司參考併購標的提供之 2016~2018 年財務數據，然其 2017 及 2018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17.30% 及 1.85%，因成長率波動較大，故本公司另參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對於未來航太業產業報告，2017 年全球航空客運市場景氣處在揚升階段，在全球經濟穩健復甦而票價水準又不斷調降之推動下，全年總客運收益公里數(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較 2016 年成長約 7.6%，不僅為近三年新高，更顯著優於十年平均水準，且航班座位利用率(Load Factor, LF)高達 81.4%，故本公司設定以 6%之成長率估計未來各年度之營業收入。

(2)營業成本及費用

併購標的營業成本及費用包括原料、人工、製造費用、進口稅費、折就與攤銷等，故本公司亦採用併購標的提供之 2016~2018 年財務數據，其營業成本及費用占營業收入約 80~85%，故採此比重估計未來各年度之營業成本及費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10 月 6 日證櫃審字第 10300274942 號函核准，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上櫃掛牌買賣交易，相關上櫃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表列示。另本公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7 年 03 月 03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040603 號函同意本公司自 2017 年 03 月 09 日起終止上櫃，並於該日轉上市買賣，未有相關承諾事項。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不得放棄對 JP Belgium BVB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近因 JP Belgium BVBA 業已停業清算，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刪除部份條文。並經提案至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表決通過。
2. 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銷售政策」、「關係人進貨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提請董事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
3. 承諾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包括強制或禁止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使本公司章程條文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上櫃掛牌前召開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	上述承諾已於 2014 年執行完畢。
4. 承諾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常會或臨時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有關變更公司登記註冊地的規定，刪除該條後段「...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之文字敘述以及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20.4 條有關漏發股東會通知的規定。	業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案並決議，亦已呈送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表決通過此修訂案。	上述承諾已於 2015 年執行完畢。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5. 承諾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9條之規定前，繼續維持本公司之登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不會變更或移轉公司登記註冊地至開曼群島以外法域。	依承諾書之約定至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9條規定完成後仍維持註冊登記地於開曼群島。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益應無實質影響。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公司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五。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二。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2019.4~2019.9)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5284	60.9	50.4	55.81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8 年度及 201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11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11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11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王嘉男	11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陳石進	10	0	90.91%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高宏明	7	0	100%	2018.06.16 屆滿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4	0	100%	2019.06.25 新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11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2018/3/26 討論公司「解除鍾國松暨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鍾國松、王文山及郭惠齡董事，因涉及利害關係而迴避議案之討論表決，其餘董事一致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2018/3/26 為落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得之薪資報酬與個人績效連結，引導公司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合理薪資報酬，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之條文。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8 年度及 2019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9	9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高宏明	7	100%	2018.06.16 屆滿解任，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3	100%	2019.06.25 新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1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事項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另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召開前會議進行討論溝通，最近一次溝通會議於 2018/03/26 早上 9 點在經寶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內容及資料請至本公司網頁參閱或下載 http://www.jp-pholding.com/5-3.html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即已設置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於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董監事選任程序」條文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而營運主體泰國子公司亦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董事會秘書專責處理有關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及股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泰國和境外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事宜，以妥善處理其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公開發行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2.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建議。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18年3月18日經識別分析利害關係人類別後，與員工在同年4月6日進行其關注議題的溝通討論，以維其應有之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

1. 2016年完成修訂公司章程，規定將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2017年已將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揭露在網站。
3. 公司2018年已改進在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4. 公司2018年年報已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5. 公司2018年網站開始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6. 公司2018年已改進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7. 2018年已改進在公司網站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以下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題號與指標內容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	1.8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股東常會召開日期：2019年6月25日；預定在規定年報上傳日期：2019年6月12日之前上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對待股東	1.9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公司於2019年已規劃由秘書處自行翻譯英文版開會通知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	
	1.10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於2019年已規劃由秘書處自行翻譯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	
	1.1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公司於2019年已請翻譯社報價並規劃出具英文年報以便在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	
	1.15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規劃於公司網站揭露內部規則，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並上傳「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則之檔案。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2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			規劃於公司年報及網站揭露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且上傳網頁「董事選任程序」之檔案。	
提升資訊透明度	3.5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公司於2019年已請會計師報價並規劃出具英文財務報告以便揭露在公司網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石進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賴鎮局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賴鎮局	1	0	100%	2019.06.25 新任，應出席1次
召集人	高宏明	2	0	100%	2018.06.16 屆滿解任，應出席2次
委員	陳石進	3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3次
委員	黃勇富	3	0	100%	2019.06.25 連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制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二)本營運主體泰國公司已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各專責工作小組定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不同之任務，並由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四)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宣導節電與紙張回收再利用。同時，本公司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做好垃圾分類。對供應商生產及提供的產品及原料，要求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的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持續取得ISO14001環保認證。 (三)本公司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作業，達到紙張減量。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更換照明光源為節能LED燈及室內空調溫度，以降低能源消耗。泰國公司於2017年10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10萬kWh系統設備案。使用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40萬泰銖(10萬kWh/月)費用，於2018年第三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工完畢發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 本公司皆遵守當地國及國際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人權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設有無記名意見箱，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反應，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正面回應處理員工之申訴事宜、並對申訴員工保密。 (三) 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檢測等確保實體環境安全。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 (四)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五) 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括語言及技能教育。 (六) 本公司之產品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然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滿意服務。另本公司的客訴流程也由專責部門處理，達到服務客戶滿意之最高目標。 (七) 公司生產一流客製化商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經評估合乎無公害之國際公約使得為公司之供應商。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等，而構成違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及績效：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與綱領，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落實產品品質管理，已提供客戶良好產品並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進而回饋社會及投資大眾。 (二)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以確保員工權益。 (三)本公司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實施採取因應措施，使客戶訂單符合ROHS規範。 (四)本公司長期推動產學合作計劃，贊助大專院校基本設施以培育優秀人才及促進學術界與產業交流。 (五)本公司於2015年2月與泰國勞工廳技職署簽訂協助發展國家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 (六)並於2015年9月由外部機構泰國國家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驗證後獲頒「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十二月榮獲頒發「企業參與社區發展活動」優良廠商獎。 (七) 2017年元月捐獻贊助泰國南部水災泰銖一百萬整。 (八) 2017年8月15日贊助泰國KMUTT大學獎學金泰銖二十萬整。 (九) 2017年9月25日贊助泰國KMUTT大學3D立體列印機(價值一百五十八萬泰銖)乙台供研究發展與實習之用途。 (十) 2017年11月贊助泰國東北部那空拍儂府(Nakhon Phanom)興蓋灌溉水壩十二萬泰銖。 (十一) 2017年10/11,11/4,11/30,12/26由外部機構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轄下ETU公司進行四次企業社會責任培訓課程。 (十二) 2018年2月泰國北欖府挽浦工業區舉辦40週年慶馬拉松競跑活動最大協辦廠商贊助二十萬泰銖。 (十三) 2018年3至5月計畫由外部機構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轄下UAE公司進行三次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輔導課程。 (十四) 2018年獨家贊助泰國KMUTT大學舉辦全泰國大專盃自動化競賽獎金及活動費用泰銖一百萬。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業的責任與使命，維持取得ISO14001環保認證多年。 2.本公司8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 (二)本公司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工作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可提供檢舉人陳述不法情事，並對檢具人身份及內容保密。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作業。 (五)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2016年10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四) 2016年12月公司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五) 2017年11月7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部分條文，以強化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及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於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之管理辦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業的責任與使命，維持取得ISO14001環保認證多年。 本公司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最近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2017 年股東 常會	一	承認公司 2016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5,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8,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3%，反對 17 權，無效 0 權，棄權 578,341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5,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8,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3%，反對 17 權，無效 0 權，棄權 578,341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98,750,075 元於 2017 年 8 月 3 日以每股 2.55746218 元發放完畢。
	三	討論公司董監事之薪資酬勞調整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1,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4,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2%，反對 4,018 權（含電子投票 4,018），無效 0 權，棄權 578,340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2），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四	修訂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1,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4,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2%，反對 4,017 權（含電子投票 4,017），無效 0 權，棄權 578,341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五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4,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7,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3%，反對 1,017 權（含電子投票 1,017），無效 0 權，棄權 578,341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六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943,900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66,307 權），贊成 27,364,542 權（含電子投票 147,257），佔出席權數之 97.93%，反對 4,017 權（含電子投票 4,017），無效 0 權，棄權 578,341 權（含電子投票 518,03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2018 年股東 常會	一	承認公司 2017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6,245,08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7,678 權），贊成 25,771,625 權（含電子投票 116,529），佔出席權數之 98.19%，反對 1,056 權（含電子投票 1,056），無效 0 權，棄權 472,401 權（含電子投票 9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6,245,082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7,678 權），贊成 25,668,796 權（含電子投票 116,529），佔出席權數之 97.8%，反對 1,056 權（含電子投票 1,056），無效 0 權，棄權 575,230 權（含電子投票 93），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24,452,211 元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每股 3.16970253 元發放完畢。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三	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6,245,082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7,678 權), 贊成 25,668,796 權(含電子投票 116,529), 佔出席權數之 97.8%, 反對 1,056 權(含電子投票 1,056), 無效 0 權, 棄權 575,230 權(含電子投票 93),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四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6,245,082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17,678 權), 贊成 25,668,796 權(含電子投票 116,529), 佔出席權數之 97.8%, 反對 1,056 權(含電子投票 1,056), 無效 0 權, 棄權 575,230 權(含電子投票 93),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2019 年股東常會	一	承認公司 2018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8,012,270 權(含電子投票 190,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6%, 反對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7,988,270 權(含電子投票 166,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52%, 反對 24,051 權(含電子投票 24,0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 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102,607,981 元 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以每股 2.6 元發放完畢。
	三	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8,012,270 權(含電子投票 190,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6%, 反對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四	修訂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8,012,270 權(含電子投票 190,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6%, 反對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五	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8,012,270 權(含電子投票 190,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6%, 反對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六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123,699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90,690 權), 贊成 28,012,270 權(含電子投票 190,569), 佔出席權數之 99.6%, 反對 51 權(含電子投票 51), 無效 0 權, 棄權 111,378 權(含電子投票 70),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七	公司改選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案。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當選權數 29,627,263;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當選權數 29,137,732;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當選權數 28,362,532; 董事王嘉男當選權數 27,793,745; 獨立董事陳石進當選權數 27,008,252; 獨立董事賴鎮局當選權數 27,005,754; 獨立董事黃勇富當選權數 27,005,754	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三屆董事任期為三年, 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八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7,607,273 權, 贊成權數 27,561,965 權, 佔出席權數之 99.84%, 反對 0 權, 無效 0 權, 棄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制案。(重度決議)	權權數 45,308 權，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下同) 108 年 9 月 18 日上午十一點整(泰國時間為上午十點整)

地 點：會場設於本公司台灣辦事處會議室及子公司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號會議室，同時以視訊會議舉行。

地 址：台北市 10458 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631, Moo 4, Soi 12, T. Phraksa, 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主 席：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紀 錄：王盈舒

出席董事：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代表 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 鍾國松、Believing Power Co., Ltd. 法人代表 郭惠齡、王嘉男、黃勇富及賴鎮局共六位。

列席人員：陳信源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現場出席共計六位，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適當的會議通知已發送給了所有有權收到通知的董事，所有出席董事確認他們對於本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沒有任何直接和間接的利益關係，進而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內容及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略

肆、報告事項：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略

說明：略

第二案

案由：討論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財務部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籌資。

一、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 4,2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二億元上限。實際發行價格、募集總金額及發行條件俟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由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等相關期日，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決定實際發行價格。

(5)、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一(第 5 頁)。

三、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所有的相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通過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案，財務部 提。

說 明：一、本公司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二、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第 6~12 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票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中華民國法令變更、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批准其任何修改且採取任何和所有的相關行動，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主 席



鍾國松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紀 錄

王盈舒

(王 盈 舒)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5, 2019)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5, 2019)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 Trust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amended).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600,000,000 divided into 6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5, 2019)**

BTLG1-3458910-1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6. Method of Payment
17.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20. Notice
 21. Giving Notice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26. Proxies
 27. Proxy Solicitation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3. Officer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4. Chairman to Preside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60. Books of Account
61.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LITIGIOUS AND NON- 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OTH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69. Special Responsibilities



S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5, 2019)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under the Law;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lated Parties	has the meaning as set out in No. 24 of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rad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ESM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PEx or the TS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or the T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securities of the ROC.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r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hereof,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 share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between zero point one per cent (0.1%) and ten per cent (10%)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wo per cent (2%)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4.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4.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4.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the remaining profits,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14.7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8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9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he TS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PEX or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he ROC,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below.
- 19.8**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still include such proposal into the agenda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28.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or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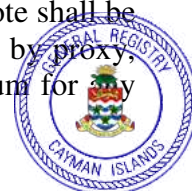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4.5**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5** Where a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 (f)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2;
- (g) if the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3; or
- (h)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h)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7.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 49.4** The decision of the Company to not to increase its investment in the Subsidiaries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 49.5** The promulgation or amendment of any rules or management measures with respect to the Related Parties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ttended by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at such meeting,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able to express their respective opinions on the promulgation or amendment of such rules or management measures.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any public announcemen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tender offer of the Company's shar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Public Tender Offers for Securities of Public Companie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BTLG1-3458910-1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OTH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cause or result in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TSE or the TPEx,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SE or the TPEx,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中譯文)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大綱和章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組織大綱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公司有權從事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成 6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優先適用法令遵循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櫃） 69. 社會責任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

關係	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組織大綱”	指公司組織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已規定在第 1.2 (e) 條)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上櫃經櫃買中心核准或上市經證交所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組織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

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組織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

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組織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股份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14.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

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14.7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8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9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興櫃或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

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定義如下。
- 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即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

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組織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組織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櫃買中心興櫃或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6 董事解任

-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
 - (f)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2 條自動解任；
 -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3 條喪失為董事；或
 - (h)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

) 赦免後未逾二年；

(vi)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h)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關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5條）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49.4 不對附屬公司增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 49.5 公司制訂或修正與關係人間之各項規定或管理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該董事會並對制訂或修正該等規定或管理辦法表示意見。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

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與本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

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組織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櫃）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中華民國的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omparison Table for the Amendments of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efore and After Amendments

Proposed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Reason for Amendment
2.6 <u>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u> (a) <u>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u> (b) <u>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u> (c) <u>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u> (d) <u>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u> (e) <u>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u> (f) <u>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r</u>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a)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to clarify that employees do not have the pre-emptive right in each situation listed in this Article 2.6 and that neither members nor employees have the pre-emptive right when issuing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u>paid</u> share.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	Wording is slightly amended.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purchase</u>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for any reason.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s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for any reason.	Wording is slightly amended.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u>paid</u>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Wording is slightly amended.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4.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u>;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4.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he ROC,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u>	(None)	This Article i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u>as defined below.</u>		
<u>19.8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u>	(None)	This Article i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u>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Article is amended to complete relevant procedures.
<u>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u>	(New Article)	The Article is added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u>20.5</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20.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Change Article number due to addition of new Articles.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c) capital deduction, <u>(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u> <u>(e)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u>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u>(f)</u>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u>(g)</u>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u>(h)</u>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u>(i)</u>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u>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u>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u>(d)</u>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u>(e)</u>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u>(f)</u>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u>(g)</u>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u>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u>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u>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u>20.8</u>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Change Article number due to addition of new Articles.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20.9 <u>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None)	This Article i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u>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The</u>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u>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still include such proposal into the agenda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35.5 Where a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35.5 Where a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may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Wording amended to complete the definition.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u>b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u>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Wording amended to complete the description.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if the Director dies;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f)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2; (g) if the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3; or (h)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b) if the Director dies;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f)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2; (g) if the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7.3; or (h)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adjudicated bankrupt <u>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u>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iii) <u>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u>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u>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iii)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u>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u>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u>	

five years;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u>by a final judgement</u>, and (A)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u>, (B) <u>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u>, (C)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or (D) <u>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u>;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u>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u>, (B) <u>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u>, (C)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or (D) <u>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u>; or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u>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or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h)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h)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7.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u>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37.3 If any Director (<u>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3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u>Where the spouse of a Director,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one</u>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six months</u>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year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u>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u>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u>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u>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None)	This Article i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 “ <u>組織大綱</u> ” 指公司 <u>組織</u> 大綱。	1.1 “ <u>章程大綱</u> ” 指公司章程大綱。	修正中文翻譯，英文公司章程不變。
2.6 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1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u>本公司依本章程第14.6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6 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2.8條及第2.11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2.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d)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員工在第2.6條所列發行新股之情形下並無優先認股權，及員工與股東於依第14.6條發行新股之情形亦無優先認股權。
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	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9.7 <u>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定義如下。</u>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9.8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20.3 <u>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即股東名冊停止過戶</u>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酌做文字修訂以使相關程序規定完整。

期間)。		
<u>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u>	(新增條文)	新增本條文以使股東會程序規定完備。
<u>20.5</u>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u>20.6</u>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u> (e) <u>(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u>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u>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	20.6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因新增條文而條號變更。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u>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酌做文字修訂以使定義完整。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 <u>倘經股東會決議</u> 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酌做文字修訂以使敘述完整。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 (f)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2 條自動解任；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3 條喪失為董事；或 (h)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 <u>或法院宣告進</u>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b) 董事死亡；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 (f)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2 條自動解任； (g) 董事依本章程第 37.3 條喪失為董事；或 (h)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u>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u>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u>（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u> (vi)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u>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h)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h)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37.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7.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u>百分之二</u> 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 <u>一年</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u>百分之三</u> 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a)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a)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計虧損)	128,822,651
加(減)：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	146,518,103
加(減)：106 變動增(減)保留盈餘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89,440
小計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4,651,81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可供分配盈餘	263,578,38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2,607,9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970,403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貿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針對需要掌控的項目計有：三大部分：外部績效、內部績效、綜合經營績效。六大能力評估：新品報價管理、訂單交付管理、計畫制定能力、製造執行能力、營運管理、損益管理。十九項績效管理指標：報價週期、報價及時率、報價成單率、報價準確率、交付週期、訂單準交率、客戶退换货比率、業務交期回復週期、工單準時開工率、日計畫達成率、製程開工齊套率、製程生產週期、產能利用率、製程品質合格率、營收成長、人均產值、損益管理、庫存週轉率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國 松

總經理：鍾 國 松

簽章
鍾國松
簽章
鍾國松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 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 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107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稱為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經寶精密控股」)，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42,000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將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 松 正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200 仟股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 (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 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 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 並依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董事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西元 2019 年 10 月 4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 外國發行人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附件八、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因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因辦理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西 元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因辦理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因辦理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聲明，因辦理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 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 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九、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For and on behalf of
POWELL GROUP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和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山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

For and on behalf of
Believing Power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王嘉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石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賴鎮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勇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鍾國松(總經理)



郭惠齡(副總)



鍾國圳(副總)

SOMSAK NORVONG(副總)

FREDERIC, MARIE, MICHEL BOURGON(副總)

陳信源(財務主管)



SARUNYA MANEECHAY(會計主管)

聞宏榮(內部稽核主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Letter of Declaration

本人擔任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FREDERIC, MARIE, MICHEL BOURGON being the Professional manager of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ereby declare that, to my knowledge, to comply with below items. Under penalties of Articles 171 and 174 of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pplicable laws, I declare that I have made foregoing statements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ve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will be subject to related regulations if any if foregoing statements is violated.

I have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quested, offered, agreed upon, given or taken bribes. Nor have they received or request any payoffs in any form of anything else of value from the underwriter or request for return of underwriting service fee to themselves, related parties or any designated person.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To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Taiwan)

Declared by FREDERIC, MARIE, MICHEL BOURGON

Signature:



Date: 26 September 2019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經寶精密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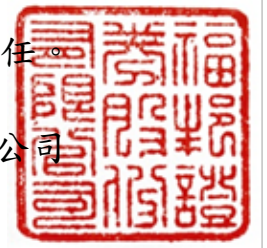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經寶精密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經寶精密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經寶精密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委託，擔任經寶精密控股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經寶精密控股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西 元 二 ○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受託契約

正本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委託人：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擔任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第一條 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壹拾萬元整，共計貳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0%。
- 四、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發行期限為三年期；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甲方普通股或甲方依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甲方於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次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償還本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將由甲方營業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 六、本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無。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08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394,646,080元，分為39,465仟股。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1,683,077仟元（至108年6月30日止）。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各項表冊：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 十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及地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
- 十四、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十五、本公司債之承銷機構及約定事項：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其他約定事項詳見承銷契約。
- 十六、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十八、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108年9月18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二十、最近三年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簽發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無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形。

本條各項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就前述重大增減變更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本條第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二十各項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清鎮、陳致源簽證屬實，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項經甲方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簽證屬實。

第二條 受託人之查核監督權

- 一、乙方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契約第一條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甲方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二、乙方得查核甲方對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本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公司資本淨額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三、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規定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前開建議之責。
- 四、對於乙方所為就本公司債有關之查核及監督事項，甲方應充分配合並給予協助；如甲方未

依本契約辦理，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甲方應賠償乙方及本公司債權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三條 受託人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充分配合及協助；於本公司債權人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第四條 受託人對不同時間買受人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於公開說明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處所查閱」字樣。

第五條 發行公司無違約情事聲明

- 一、 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七條、第二四九條及第二五零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 甲方如違反前項規定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對公司債債權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還本付息及轉換事項

- 一、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 甲方於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為甲方股票時，甲方應即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之。如甲方未依規定交付本公司債債權人債券換股證書或股票致使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備查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一、 本公司債募集完畢，甲方應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之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體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及本契約第一條各項所定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

- 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責成代理機構通知乙方，以便辦理變更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之事項，如因此無法送達，而致損害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亦應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第八條 財務資料之提供義務

甲方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應提供詳細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予乙方。

第九條 重大事項之通知義務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甲方解散或發生經營上之重大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或事故等足使甲方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發生本契約第十條所載之違約情事者。
- (五) 發生足以嚴重影響甲方履行債務能力之其他事故。

二、甲方未依照前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使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及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違約情事及其效力

一、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構成甲方違約：

- (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及前所發行之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如期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三)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利息者不在此限）、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公司債者；
- (四)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五)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六)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七)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公司債能力時；

(八)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九)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二、如有前項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此時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並得視需要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規定召開債權人會議，惟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並預先支付，如甲方未預為支付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預先支付，否則乙方無主動召開債權人會議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託人執行職務之費用負擔

- 一、乙方為執行本契約事務所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律師及會計師之公費、登報費、郵費、訴訟及非訟程序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召開債權人會議之費用及其他一切與執行本契約事務相關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及預付；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定於該期限內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如甲方未能償還時，乙方得依法追償。
- 二、乙方因前項所墊付或支出之費用，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人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三、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追償所生之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且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份財產處分抵償，與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追償之方式

- 一、乙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
 - (一)與甲方協議清償。
 - (二)依法處理甲方之財產抵償。
 - (三)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
- 二、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本公司債債權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提出異議，乙方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乙方所擬採行之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處理後始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如對乙方所擬採行之追償方式認有不當時，由本公司債

債權人自行向甲方追訴。

第十三條 追償所得之分配

乙方依本契約追償或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所得之款項，扣除本契約第十一條之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持有債權比例分配受償；如清償後尚有餘額時，乙方應將剩餘之款項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第十四條 受託人之報酬

- 一、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按新台幣捌萬元計收，並依本契約第十七條所定本契約生效日後一個月內一次支付予乙方。
- 二、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如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公司法第二六三條之規定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應按次支付乙方參萬元整之會務費用。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公司債之發行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或甲方決定取消不發行時，甲方仍應支付簽約金伍仟元予乙方。

第十五條 公告方式

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之事項，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履行，應在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日）。本契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時，全部應償還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由甲方全部清償之日後屆滿一個月為止。但甲方如有本契約所定違約之情事，本契約得由乙方單方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

第十八條 未定事項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之營業規章辦理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資料處理同意條款

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甲方關於本公司債募集與履約等資料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之查詢、使用及建檔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查詢甲方之資料將查得之資料提供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甲方聲明並同意，乙方於處理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依 本契約所提供之公司及個人資料。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告知義務內容，詳如附件。

第二十一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確認並同意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二、甲方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
- 三、甲方如為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指定制裁對象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業務關係。
- 四、其他有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第二十二條 資料使用規範

甲方 ☐ 同意 ☒ 不同意在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下，乙方得將其持有、建檔之甲方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帳務、信用、投資或保險等資料，基於宣傳推廣、進行行銷或提供業務服務等目的，揭露、轉介予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轄下列之子公司，或供其彼此交互運用：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縱使同意前項條款，惟日後若不再同意該項條款時，可利用電話、網路、書面或親洽乙方營業單位告知乙方，乙方將通知其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再寄送相關資料，並停止交互運用甲方之上開資料，但如甲方明確表示僅停止乙方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部分子公司交互使用其資料時，得依甲方表示之意旨辦理。

同意者簽名及蓋章處：_____

註1：不同意者無須簽名及蓋章。

註2：如未勾選「同意」或簽章欄位有留白或簽樣不符之情形，一律視為「不同意」。

註3：乙方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因組織異動，致本項所列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及收執

本契約作成正本壹式三份，副本拾份，由甲、乙方各執正副本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以下無正文)

立契約書人：

委任人（甲方）：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鍾國松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 樓 1112 室

電 話：(02) 2541-5566



受託人（乙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張兆順

代 理 人：信託處 處長邱玉玫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 話：(02)2563-3156



中

華

民

國 108. 9. 18 年

月

日

附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台端的隱私權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向 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者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

- （一）信託業務
- （二）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 （三）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依 台端所需填寫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而定。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七、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件十二、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
或認股代理契約

正本

股務代理合約書

股務代理合約

立合約書人臺灣精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第一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甲方辦理甲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經雙方達成協議簽訂股務代理合約，其內容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股票之過戶、質押之設定與消滅。
- 二、股東或債權人及依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章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中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股東名簿及相關帳簿之編製與管理。
- 五、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投證。
- 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權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權之辦理出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整理與統計，應求會書當日對股東備辦出席及出席權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發。
- 七、股務事項之通知或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股利作業（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收扣繳款之代辦。
- 九、證券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合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臺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辦理。
- 十、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別或合併事項。
- 十一、甲方員工股務處理之各項配合辦理。
- 十二、除本合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項列各款附帶之其他事項，乙方為辦理上揭業務而應有權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約定之過戶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將委託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 甲方日後若已上市、上櫃（含轉櫃），乙方辦理甲方委託業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交所或證交所指定人中之區域證券進出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買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業務之營業處所，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 第三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及建議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含轉櫃）之申請。
 - 二、向股東會、監事會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函函告有關開會及公告。
 - 三、股東會選舉事冊、權利憑證、年報或增資公開說明書之編印。
 - 四、股東會選舉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或申報。
 - 六、代收股款合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合約及其他相關合約之簽訂。

因於 *

第五條 乙方代理甲方服務所應知之甲方業務務就甲方業務務應自本合約訂期、終止後二年內仍有效。

第六條
乙方應將附表二所示押票等諸事項之匯兌款定期報知粵方，所寄票則由乙方負擔（以一份爲限）。依本合約分爲每乙方押票之送呈、有開帳簿之文據、乙方須從速完稅報關以俟公關方面發給公司收條爲準時與此等之匯兌文據、乙方應以過會標管則限內保管，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供粵方查閱是爲確，乙方應以過會方式予以調閱或交付建辦支還粵方，俾資調閱，應將務便內各建辦通知粵方。

本公司於存續之報告期間可得貸款之數由一萬五千萬元至一萬六千萬元不等，發生股務資料減或增加，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自願償還之數。但因天災、水災、火災、暴亂、四強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致損失之數，則不在其內。此項損失，乙方亦不自願償還之數。

第七條 乙方之股薪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登載於甲方可最近一次停止通戶日期之股東名簿為多股東人數（全部持票者皆不計）為準，如下：

一、基本普及程度：

采買	尾土費	堤北費
1,000 元內	1,000 元內	1,000 元內 (每 500 人總路程) 10,000 元以上 (每 1000 人總路程)
15,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與糧	5,000 元	0
全團發行	5,000 元	0
全團發行		

二、發行有償證券(例如：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優先股、認股權證等)配與權

三、一方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費如應計算股票差費。

到雙方另議之。

一、若單方於本項優惠期間內完成上市、上櫃(含轉盤)增資交易，則由本所酌量酌減其本項優惠之二項之優惠方式，改以本條第一項之方式，自四月起，取消本條優惠之二項之優惠方式。

二、茲甲方於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得交為附，提請終止本合約，甲方應

一、次除付乙方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終止時，乙方依本條第一項

臺灣惠報問答版之服務代遞報到。

甲、乙兩公司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內，由長江航運人報報古及及收據等項中，甲項報到乙方，乙方於一月十日之內，將古及及收據等項，以匯兌方式付之。甲、乙兩公司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之內，由長江航運人報報古及及收據等項中，甲項報到乙方，乙方於一月十日之內，將古及及收據等項，以匯兌方式付之。

前線報創因經費狀況變所或當軍人之一方或雙方之經濟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得與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乙方應優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四通知及附載有關期間：

第九條 乙方代理理礦務所需辦理費用如列左三附記各項費用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向每月計第一次，於每月月底了後十日內匯單則細或將所需款項付清之，並照附記之數未規定之其他事項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上開應由甲方負擔之費兩中，如郵費、稅費、簽證費等項應可計其金額者，乙方得請求由甲方預付，

第六條 下列各款事務、乙才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遵守附表四通知及作業

一、廣東會館。

二、胜利花鼓事业

二、新哈芬行、管

三、刺股殺行，其

第 一 十 一 條 甲 方 分 配 現 金 利 潤， 乙 方 得 採 取 款 或 郵 寄 拍 頭 劃 線 支 票 方 式 發 放， 匯 費 及 郵 資 中 貳 角 有 限 提 提， 餘 費 由 甲 方 自 擔 擔 時 為 憑 單 方 同 意。

第十二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注意或造成失敗，致甲方受損者時，乙方應負管理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如係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損害時，甲方應負管理賠償責任。

• ५

第十四條 雙方依照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乙方應編制移交清冊二份，由甲、乙雙方軍政代表各留一份，各就交接清冊所記載事項各自負責。

第十五條 甲方或乙方未獲他方首肯而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合約之價值轉讓予他人，亦不得由他人承擔本合約之債務。

第十六條 本合約若因法令作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以資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合約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雙方協議終止者。
- 二、任何一方與他方於一個月之事項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者。
- 三、一方未依約支付服務代理費用達十日以上，乙方向得通知書而通知終止者。
- 四、一方有重大財務、業務危機及延遲有礙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經經證安所、經貿中心公告終止上市、上櫃（含與櫃）買賣者。
- 五、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經他方陳述警告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 六、雙方於本合約終止後對於未盡之事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仍應依照原合約內容繼續行辦理。續行辦理範圍內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仍適用原約之約定。

第十八條 本合約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向得指定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向得指定之第三人，該受任事務進行移交及返還工作。惟甲方向得拒絕不願行移交事務或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向得之事由，甲方向得人出而辦理移交及返還時，乙方向得保留甲方向得性事務之責任，並任由乙方向得自行處理，且因乙方向得自行處理所生之費用，甲方向得賠償乙方向得。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移交及返還工作，乙方向得與甲方向得或乙方向得與甲方向得之第三人洽商，將有關證券、帳冊以及文件等安全移交乙方向得。

前項移交及返還工作應以上列乙方向得辦理到甲方向得且甲方向得即合辦理移交及返還。並由雙方洽商移交內容，俾有充分準備以充實甲方向得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員瞭解不便，且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向得或甲方向得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辦理。

第二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為依法令規定或雙方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終止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訂為102年7月1日起為期壹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相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經貿商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鍾國松
註 冊 地 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631 Set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raburakom 10280

經國松



乙 方：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建仁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二七號六樓

西 元 2 0 1 3 年 0 7 月 0 1 日

附表一、合約第一條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事務之平務：

一、視該代理人辦理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事務之平務：

- (一) 股東會議通知書
- (二) 股東會議決議通知書
- (三) 銀行往來帳目通知書
- (四) 增資或減資通知書
- (五) 增資股票領取通知書
- (六)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七)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八)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九)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十)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十一)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 (十二) 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二、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之復查事項。

附表二、依合約第六條約定之固定表時：

事項	時間	地點
一、股東會議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股東會議決議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三、銀行往來帳目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四、增資或減資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五、增資股票領取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六、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七、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八、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九、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一、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二、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三、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四、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五、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六、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七、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八、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十九、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一、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二、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三、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四、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五、現金股利派發通知書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以上所列通知事項均應於其不低於開會前通知時間內，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並經雙方簽名。

附表三、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管明細表

項 目	規 定
股票需備	一、股票名簿，各項申請(通知)書、印鑑卡、股票名冊、股票往來文書、信封及民衆有關證券各項或印章之印製費。 二、各項套印裝訂開張、用費或裝訂費。 三、各種著作上所需之印章或記章之印製費。 四、與股東或機關有關係信件來件寄送之郵費。
公告	有關證券之公告費
股東會	一、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委託書、選舉票、股票名冊等之印製費。 二、乙方為通函協同操作或合辦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計酬)。 三、任留費(股東會於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 四、股東會費於之選定費。 五、除股及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召開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壹月股權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六、股東會需乙方調派司機、委託會計帶派爪充。
現金股利	一、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二、印刷支票之相關費用。
股票	一、現金增資暨新股發售、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外單之印製費。 二、股票或推選憑證之印製費、票證費、或印費、遞送費。 三、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者，其換發規則依作票室多發由甲乙雙方面議訂定之。 四、全部股票每屆滿換領需作業人工成本。
電腦作業	一、電腦採購電腦設備費、即裝費。 二、非因契約承辦、通知書之電腦格式設計費。 三、新開戶股東建檔費，股東地址變更費等需新台幣壹元整。
其他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乙方應甲方要求應隨時甲方指定地點辦理服務，其各項費用由甲方支付。

- 一、各類承印票據及收據抬頭均奉元豐。
- 二、各類憑證除採用用紙外並採用新式鋼板印刷發行公司自行負擔，票面之刀號數碼，皆係收據工本費新舊均免。

附表四、合約第十條通知及作業有效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時間預作安排。	與帳前：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依下列時間通知 股票寄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股票臨時會：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配息：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 到庭前：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於資本變更登記核准後二日內通知乙方 興櫃前：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上市、上櫃（含興櫃）後：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通知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配息會有關：	1、配息會日期及場所 2、停止過戶日期 3、派息分配內容 4、配息基準日	增資暨(送)股有關： 1、配(送)股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除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非國定表冊
增資暨發行有關：	1、股票發兌及上市（經）日期 2、配(送)股內容	現金股利有關： 1、配息基準日 2、停止過戶日期 3、現金股利發放日	非國定表冊

二、賬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 (一) 要求過戶期限：
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款款總的一至五元者得以條件處理，條件日
期視票款多寡決定（二至五天）。

- 三) 退稅：一級品件收得後三日内處理及特殊零件收得後六日内不獲。
四) 廢棄收稅：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驗，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五) 廢料發稅：週一至週五(例假日除外)隨到隨驗，自上午8:45至下午4:45。

**附件十三、201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承銷價格計算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寶精密公司或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4,646,0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39,464,608 股。該公司業經 2019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00 股，而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00 股，依規定保留 10%計 42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2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3,36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份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6 年度	4.20	2.56	—	—	—
2017 年度	5.29	3.17	—	—	—
2018 年度	3.74	2.60	—	—	—
2019 年度前三季	2.2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7,167仟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9,646仟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42.81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第三季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資產		724,623	859,941	822,330	977,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180	1,096,348	1,368,637	1,483,340
無形資產		27,227	56,735	55,424	55,179
其他資產		83,047	76,519	265,713	414,095
資產總額		1,928,077	2,089,543	2,512,104	2,929,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684	372,629	605,009	846,352
	分配後	411,434	497,081	707,61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76,582	233,895	290,304	367,2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266	606,524	895,313	1,213,625
	分配後	688,016	730,976	997,92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8,686	1,483,009	1,595,807	1,697,167
股本		385,393	388,913	394,646	394,646
資本公積		730,053	747,180	775,720	775,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524	416,580	441,355	428,710
	分配後	213,774	292,128	338,74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9,284)	(69,664)	(15,914)	98,09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5	10	20,984	19,0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8,811	1,483,019	1,616,791	1,716,263
	分配後	1,240,061	1,358,567	1,514,18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第三季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1,182,932	1,273,827	1,217,575	1,081,339
營業毛利	379,759	453,536	412,423	336,066
營業損益	181,290	239,808	176,039	11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9	8,765	(2,290)	(19,844)
稅前淨利	188,419	248,573	173,749	93,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11)	17,864	55,929	113,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07	222,311	202,398	202,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138	204,558	146,518	89,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0)	(111)	(49)	(1,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5,426	222,426	202,977	203,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19)	(115)	(579)	(1,888)
每股盈餘(註)(元)	4.20	5.29	3.74	2.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	無保留意見
2019 年度 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	無保留核閱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9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次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承銷商商議決定。
-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00 股，依規定保留 10%計 42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2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即 3,36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2019 年 11 月 20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2.60 元、52.20 元及 52.04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52.20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評估整體市場趨勢、參酌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及展望，並依據該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7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90.04%，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未來實際承銷時將依市場狀況再做調整，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國松



代表人：鍾國松



西 元 2 0 1 9 年 1 1 月 2 0 日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西 元 2 0 1 9 年 1 1 月 2 0 日

(僅供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寶精密公司或該公司）經 2019 年 9 月 1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6 年度	4.20	2.56	—	—	—
2017 年度	5.29	3.17	—	—	—
2018 年度	3.74	2.60	—	—	—
2019 年度前三季	2.2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該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股 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97,167仟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9,646仟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42.81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第三季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資產		724,623	859,941	822,330	977,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180	1,096,348	1,368,637	1,483,340
無形資產		27,227	56,735	55,424	55,179
其他資產		83,047	76,519	265,713	414,095
資產總額		1,928,077	2,089,543	2,512,104	2,929,8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684	372,629	605,009	846,352
	分配後	411,434	497,081	707,61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76,582	233,895	290,304	367,2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266	606,524	895,313	1,213,625
	分配後	688,016	730,976	997,92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8,686	1,483,009	1,595,807	1,697,167
股本		385,393	388,913	394,646	394,646
資本公積		730,053	747,180	775,720	775,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2,524	416,580	441,355	428,710
	分配後	213,774	292,128	338,74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89,284)	(69,664)	(15,914)	98,09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25	10	20,984	19,0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8,811	1,483,019	1,616,791	1,716,263
	分配後	1,240,061	1,358,567	1,514,18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9 年度 第三季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營業收入	1,182,932	1,273,827	1,217,575	1,081,339
營業毛利	379,759	453,536	412,423	336,066
營業損益	181,290	239,808	176,039	11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29	8,765	(2,290)	(19,844)
稅前淨利	188,419	248,573	173,749	93,0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60,518	204,447	146,469	88,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11)	17,864	55,929	113,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807	222,311	202,398	202,0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1,138	204,558	146,518	89,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0)	(111)	(49)	(1,1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5,426	222,426	202,977	203,9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619)	(115)	(579)	(1,888)
每股盈餘(註)(元)	4.20	5.29	3.74	2.2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2,000 張為上限，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集團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36%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避免轉換價格偏離時價並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能適切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36%。

(3)轉換價格之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且均已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

求及雙方權益，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9 年 7 月報告指出，因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故預計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0%，低於原先於 2019 年 4 月預估值 3.30%；另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 2019 年 4 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 2019 年全球貨物貿易量成長率為 2.60%，相對 2018 年預估之 3%下調 0.4 個百分點，國際景氣成長走勢或將趨緩。另一方面，相較於全球經濟成長明顯弱化，美國經濟表現仍然相對強健，通膨已相對偏低，各界預估聯準會（Fed）仍不排除年內再次降息，並導致全球資金流出美國，然搭配台商回流投資與政府刺激內需政策，可望促使國內經濟逐漸回暖，故預估 2019 年下半年或將有機會期待景氣出現谷底反彈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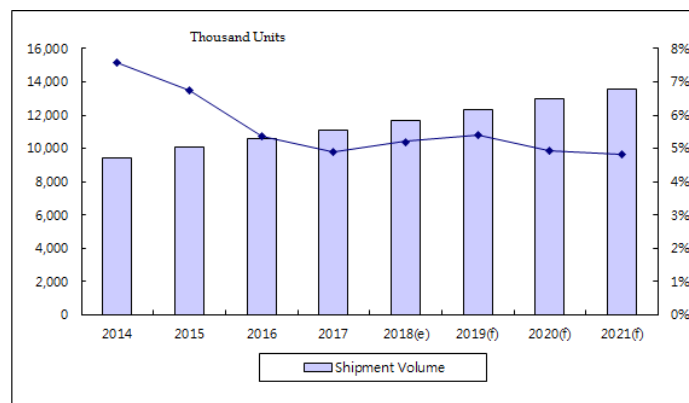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 3G 及 4G 通訊櫃、網路通訊設備、CCTV 及電源供應器之機構件、飛機儀表板上之通訊、導航及飛行控制器的機構件、手術台、醫療用顯示器、掃瞄器機殼、太陽能分流器機殼、散熱風扇及感應器之機殼以及食品檢驗機、選別機、磅秤機之機件等，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汽車及食品工業等產業。以下茲就各所營產品項目產業發展趨勢分述之：

(A)全球伺服器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Frost & Sullivan 預測，2025 年全球將有約 500 億個連網設備，來自包括穿戴裝置、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慧工廠、智慧能源與智慧城市等物 42 聯網之應用，提高對於資料中心的需求。另一方面，網路科技從 3G 走向 4G、5G，高頻寬、大流量讓數據基礎建設服務加快，提升使用者接觸數位內容的便利程度，且隨著雲端的應用持續遞增，企業將漸趨依賴雲端平台儲存重要資料或提供服務，透過雲端解決方案、發揮企業營運的最大效益。隨著雲端應用的增加，全球網路服務業者資料中心規模持續成長，據 MIC 預估，全球伺服器市場在 2018~2021 年仍持續有穩定成長的空間。

全球伺服器市場規模



Worldwide Server Shipment Volume, 2014 - 2022									Unit: Thousand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2021(f)	2022(f)
Shipment Volume	9,431	10,066	10,607	11,126	11,705	12,340	12,949	13,572	14,217
YoY Growth	7.6%	6.7%	5.4%	4.9%	5.2%	5.4%	4.9%	4.8%	4.8%

Source: MIC, March 2018

資料來源：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201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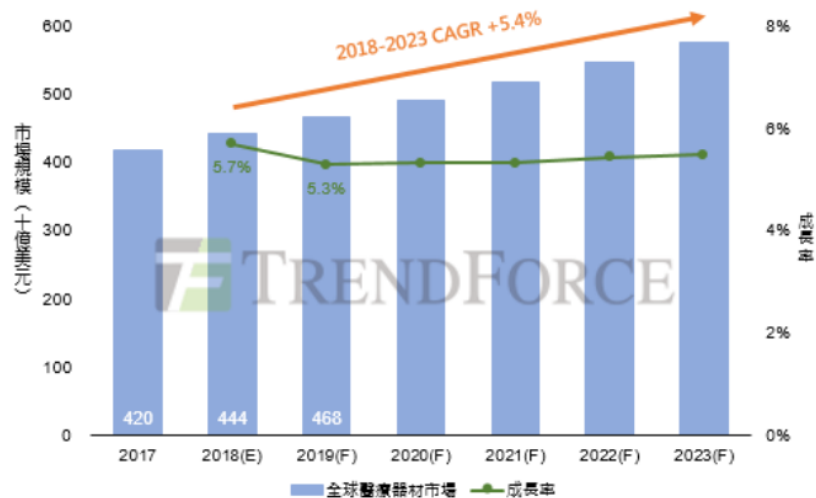
(B)全球航太產業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協）日前在瑞士日內瓦發布報告指出，2019 年全球航空運輸業淨利潤有望達到 355 億美元，略高於預期。2019 年全球航空客運量預計將達到 45.9 億人次，貨運量預計將達到 6590 萬噸，均略高於 2018 年。其中亞太地區將成為推動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增長的主要成長來源，又以中國市場為最大驅動力。未來 20 年，預計超半數的新增旅客將來自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市場增長得益於經濟穩健增長、家庭收入提高和人口紅利。根據飛抵、飛離中國及中國國內客運量計算，中國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或將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航空市場。2017 年至 2037 年全球增速最快的航空市場將是中國，新增旅客將達到 10 億人次，客運總量將達到 16 億人次。

(C)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生技產業最新報告指出，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2018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預估達 4,442 億美元、至 2023 年產值將成長至 5,776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5.4%。

2018-2023 年全球醫材市場規模與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 TrendForce(2019/01)

(D)食品檢測儀器設備

由日本分析儀器工業會（JASIS）提供的相關資料顯示，2016 年，圍繞「食品、環境、汽車」三大板塊舉辦的新技術講座數量快速增加。其中，食品新技術的講座數在 2 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 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2016 年達到 175 件，遠高於包括環境、醫療等在內的其他 11 個領域。從檢測領域來看，即使目前工業類檢測佔據過半市場份額，生命科學、食品和環境檢測方面的市場份額僅約 22%，但其仍存在上漲的空間，可望成為檢測行業的增長引擎。市場情報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研究指出，2017 年食品安全檢測市場市值超過 6.58 億美元，並且以 8.9%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至 2025 年。另據市調公司麥姆斯諮詢報導，食品安全檢測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2018 年的 170 億美元增長到 2023 年的 246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7.7%。對便利性和包裝食品需求的增長，食品加工業中化學性污染事件的增加，以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的提高是推動其快速增長的主要因素。同時，全球食源性疾病的爆發和食品貿易的全球化也推動了對食品安全檢測服務需求的增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季
權益佔資產比率(%)	69.44	70.97	64.36	57.92
負債佔資產比率(%)	30.56	29.03	35.64	41.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76	156.60	137.81	140.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9.44%、70.97%、64.36%及 57.92%，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0.56%、29.03%、35.64%及 41.42%。2016~2017 年度權益及負債佔資產比率約略相當，2018 年度權益比率較 2017 年度下降，負債比率較 2017 年度增加，主係為因應公司擴建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配合泰國 4.0 商機發展等目的，使資本支出增加，加上收購歐洲子公司之資金需求，而舉借長期銀行借款，另為支應購料、發放股利等日常營運所需，近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2019 年第三季因應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且為因應訂單需求而積極備貨，陸續舉借銀行借款，致 2019 年第三季負債水位較 2018 年底增加 318,312 仟元，負債比率隨之上升至 41.42%。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7.76%、156.60%、137.81%及 140.46%。2017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升為 156.60%，主係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2016 年度維持相當下，因 2017 年度本期淨利達 204,447 仟元，致 2017 年底權益較 2016 年底增加 144,208 仟元、成長 10.77%，故在長期資金成長幅度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下，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6 年度提升；2018 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為 137.81%，主係該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使權益加計非流動負債較 2017 年底成長 11.08%，惟為因應公司擴建航太新廠、機電整合與配合泰國 4.0 商機發展等目的，進而購置土地及設備，致 2018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2017 年底增加 272,289 仟元，成長 24.8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長幅度高於長期資金成長幅度所致；2019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2018 年底則尚維持相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第三季
資產報酬率	9.26	10.62	6.77	4.96
權益報酬率	12.30	14.50	9.52	7.15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47.04	61.66	44.61	38.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48.89	63.91	44.03	31.45
純益率	13.62	16.06	12.03	8.21
每股稅後盈餘(元)	4.20	5.29	3.74	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該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為 9.26%、10.62%、6.77%及 4.9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30%、14.50%、9.52%及 7.15%；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7.04%、61.66%、44.61%及 38.15%；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89%、63.91%、44.03%及 31.45%，純益率分別為 13.62%、16.06%、12.03%及 8.21%，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4.20 元、5.29 元、3.74 元及 2.28 元。在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近年來該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隨航太及通訊等終端需求成長下，2017 年度營收規模較 2016 年度成長 7.68%，並透過改善生產效率，進而提升毛利率，以致 2017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隨該公司營收獲利穩定成長而上升；2018 年度受高毛利率之主要通訊客戶生產計劃暫延影響，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遊戲機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33.87%，且因購併歐洲子公司產生之成本，進而增加管理費用，使營業費用率自 2017 年度之 16.78%上升至 19.41%，以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反較 2017 年度下降；2019 年間主係因一次性認列新量產之伺服器機櫃模具費用，以及航太類單品件等較低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比重提升，進而拉低整體營業毛利表現下降至 31.07%，加上因美中貿易戰等國際情勢變動致泰銖相對升值，因而造成美元資產匯兌損失較大部份等因素影響，導致 2019 年第三季獲利能力較 2018 年度下滑，經評估其變動原因應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當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 a. 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

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b.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

c.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第三項之規定，則係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89,559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並視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36% 為轉換價格，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36% 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另贖回權依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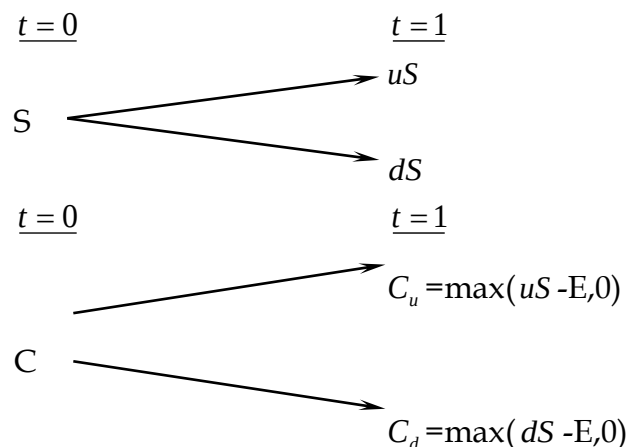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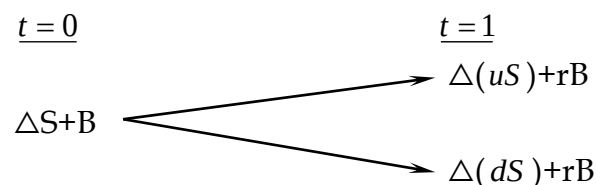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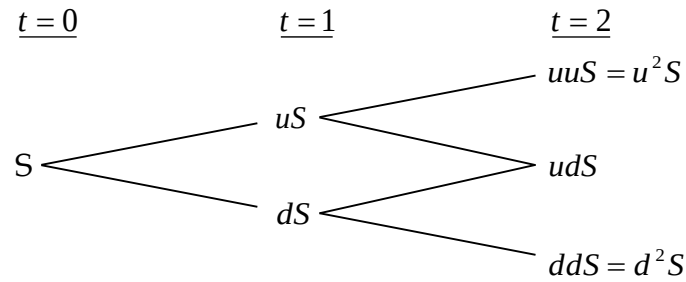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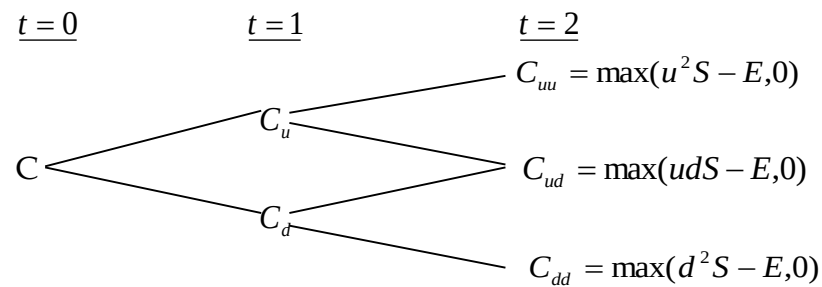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

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
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19/11/19	
基準價格	52.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19/11/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2.2 元
轉換價格	5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5.3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5.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7.45%	樣本期間-(2018/11/20-2019/11/19)，樣本數-241 1. 採 2019/11/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57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9/11/1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2 年)及 108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663 年)之 0.5350%及 0.59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

		率為 0.557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66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66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20.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66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1.7665\%)^3=96,3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5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2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20	95.80%
轉換權價值	4,220	4.2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5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540 元，以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51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510 \times 0.9 = 89,559$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國松



代表人：鍾國松



西 元 2 0 1 9 年 1 1 月 2 0 日

(僅 供 經 寶 精 密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火 燈



西 元 2 0 1 9 年 1 1 月 2 0 日

(僅 供 經 寶 精 密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發 行 及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2,000 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請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

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36%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5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2.轉換價格調整之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1.轉換價格調整之股票增加調整公式調整之。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十、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一)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二)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0 年 2 月 29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贖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全部債券。(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贖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六、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 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一
(十二)	部門資訊	58~59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PP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評估

JPP 集團對主要客戶之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銷售大部分屬接單式客製化生產，係於產品交付予客戶且完成驗收後，將相關風險移轉，始認列營業收入，因此接近期末入帳之營業收入，確認是否已依照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適當期間，對於民國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檢視 JPP 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檢查訂單及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核對相關出貨簽收證明，確認上述文件之交易內容與帳列收入時點及金額是否相符，以確認該類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JPP 集團之產品屬客製化，各成品具獨特性不易轉賣，故針對無後續訂單之成品，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有呆滯品未合理評價，使得存貨價值未被適當反應之風險，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計新台幣 199,528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民國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形，取得 JPP 集團存貨評價與存貨庫齡資料、抽核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透過年底存貨盤點之觀察、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依據上述評估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 JPP 集團已認列金額比較，以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9,850	15	\$ 241,005	1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57,724	3	56,2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275,414	13	261,90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二七)	2,703	-	5,259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99,528	9	150,36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14,722	1	9,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9,941	41	724,623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1,18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十九、二七及二八)	1,096,348	52	1,093,180	5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56,735	3	27,2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273	-	3,7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1,063	3	79,27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29,602	59	1,203,454	62
100X	資 產 總 計	\$ 2,089,543	100	\$ 1,928,07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十七)	\$ 6,248	-	\$ 3,814	-
2150	應付票據	11,011	1	612	-
2170	應付帳款	133,482	6	113,97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3,666	1	16,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97,005	5	86,4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103	1	10,9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二七及二八)	93,773	4	77,316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九)	701	-	1,4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0	-	1,3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2,629	18	312,684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183,520	9	241,333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1,242	1	18,741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九)	141	-	8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18,969	1	15,67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895	11	276,582	15
200X	負債總計	606,524	29	589,266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8,913	18	385,393	20
3200	資本公積	747,180	36	730,053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566	3	37,4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4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730	13	275,07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6,580	20	312,524	16
3400	其他權益	(69,664)	(3)	(89,284)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83,009	71	1,338,686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	-	125	-
300X	權益總計	1,483,019	71	1,338,811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9,543	100	\$ 1,928,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1,273,827	100	\$ 1,182,9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820,291</u>	<u>64</u>	<u>803,17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53,536</u>	<u>36</u>	<u>379,759</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3,746	4	37,983	3
6200	管理費用	153,335	12	145,08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47</u>	<u>1</u>	<u>15,40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728</u>	<u>17</u>	<u>198,46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39,808</u>	<u>19</u>	<u>181,290</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90	其他收入	4,269	-	3,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10	1	8,889	1
7050	財務成本	<u>(10,914)</u>	<u>(1)</u>	<u>(5,6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65</u>	<u>-</u>	<u>7,12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8,573	19	188,4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4,126</u>	<u>3</u>	<u>27,901</u>	<u>3</u>
8200	稅後淨利	<u>204,447</u>	<u>16</u>	<u>160,51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37)	-	(\$ 1,894)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9,616	1	(14,1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85</u>	<u>-</u>	<u>283</u>	<u>-</u>
8310		<u>17,864</u>	<u>1</u>	<u>(15,71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7,864</u>	<u>1</u>	<u>(15,711)</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2,311</u>	<u>17</u>	<u>\$ 144,807</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04,558	16	\$ 161,138	14
8615	非控制權益	<u>(111)</u>	<u>-</u>	<u>(620)</u>	<u>-</u>
8600		<u>\$ 204,447</u>	<u>16</u>	<u>\$ 160,518</u>	<u>1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222,426	17	\$ 145,426	12
8715	非控制權益	<u>(115)</u>	<u>-</u>	<u>(619)</u>	<u>-</u>
8700		<u>\$ 222,311</u>	<u>17</u>	<u>\$ 144,807</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29</u>		<u>\$ 4.20</u>	
9810	稀 釋	<u>\$ 5.29</u>		<u>\$ 3.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公司	主之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換算表達貨幣 之兌換差額	
B1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38,077	\$ 380,771	\$ 19,974	\$ 251,443	\$ 271,417	(\$ 75,183)	\$1,282,393	\$ 744	\$1,283,137
B5	股本銀行溢價（附註二一）	-	-	17,479	-	-	-	-	-	-
I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現金股利—每股 3.11 元	-	-	17,479	-	-	-	-	-	-
D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	4,622	-	-	-	-	29,287	-	29,287
D5	105 年度淨利	-	-	-	-	161,138	161,138	161,138	(620)	160,518
Z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1)	(1,611)	(15,712)	1	(15,711)
B3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527	159,527	145,426	(619)	144,807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39	385,393	37,453	-	275,071	312,524	1,338,686	125	1,338,811
B5	依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 特別盈餘公積	-	-	-	89,284	(89,284)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13	-	(16,11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750)	(98,750)	(98,750)	-	(98,750)
I1	現金股利—每股 2.56 元	-	-	16,113	-	(114,863)	(98,750)	(98,750)	-	(98,750)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3,520	-	-	-	-	20,647	-	20,647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204,558	204,558	204,558	(111)	204,447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	(1,752)	17,868	(4)	17,864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06	202,806	222,426	(115)	222,311
B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891	\$ 388,913	\$ 53,566	\$ 89,284	\$ 273,730	\$ 416,580	\$1,483,009	\$ 10	\$1,483,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松

經理人：陳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8,573	\$ 188,4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641	98,762
A20200	攤銷費用	6,522	4,591
A20300	呆帳費用	145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68	(9,841)
A20900	財務成本	10,914	5,693
A21200	利息收入	(2,134)	(1,3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40)	72
A22900	處分預付土地款利益	(36,2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57	8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7	3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1,839	1,4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4)	27,0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4	(2,613)
A31200	存 貨	(47,913)	23,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1)	(953)
A32130	應付票據	10,399	(3,731)
A32150	應付帳款	17,913	1,2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8)	(2,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59	(20,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0)	(2,0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8)	(2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628	308,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5	1,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89)	(2,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60)	(18,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494</u>	<u>288,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730)	(\$ 57,1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56,062	56,8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63)	(465,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06	213
B02900	處分預付土地款價款	100,40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6	8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5,149)	(8,476)
B07200	支付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48,009)	(1,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711)	(475,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5,0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750)	(118,420)
C09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30)	(2,3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0,239)	124,2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01	32,872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68,845	(29,6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1,005	270,6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850	\$ 241,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

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2.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3.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

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2) 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

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選擇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並不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1,183	(\$ 11,18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11,183	\$ 11,183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均無需調整。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

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9	\$ 5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09,401</u>	<u>240,478</u>
	<u>\$309,850</u>	<u>\$241,0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25%~0.40%	0.10%~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衍生工具		
台灣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u>\$ 6,248</u>	<u>\$ 3,81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1,183</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57,724</u>	<u>\$ 56,261</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10%~1.3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應收帳款	\$278,461	\$267,361
減：備抵呆帳	(<u>344</u>)	(<u>194</u>)
	<u>\$278,117</u>	<u>\$267,167</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

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7,616	\$230,650
0至30天	9,306	18,045
31至90天	10,692	18,666
91至180天	847	-
合計	<u>\$278,461</u>	<u>\$267,3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 9,282	\$ 17,863
31至90天	10,582	18,654
91至180天	637	-
合計	<u>\$ 20,501</u>	<u>\$ 36,5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94	\$ 7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5	119
匯率影響數	5	(3)
年末餘額	<u>\$ 344</u>	<u>\$ 19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至30天	\$ 24	\$ 182
31至90天	110	12
91至180天	210	-
合計	<u>\$ 344</u>	<u>\$ 19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5,870	\$ 31,359
在製品	62,682	44,585
原料	99,374	71,241
在途存貨	1,602	3,183
	<u>\$199,528</u>	<u>\$150,36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20,291 仟元及 803,17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1,657 仟元及 85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 件與鑄模	99.99%	99.99%	1 及 2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以下簡稱日本公 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 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1 及 2

備 註：

1. 106 及 105 年度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2.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0.9176、THB\$1=NT\$0.9050。106 及 105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0.9018、THB\$1=NT\$0.9189。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28	\$ 270,315	\$ 835,562	\$ 50,690	\$1,240,695
增 添	287,572	84,868	84,802	8,506	465,748
處 分	-	-	(2,194)	(1,036)	(3,230)
淨兌換差額	(5,234)	(4,120)	(10,020)	(646)	(20,02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6,466</u>	<u>\$ 351,063</u>	<u>\$ 908,150</u>	<u>\$ 57,514</u>	<u>\$1,683,193</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0,234	\$ 389,238	\$ 31,431	\$ 500,903
處 分	-	(5)	(1,977)	(963)	(2,945)
折舊費用	-	14,179	76,950	7,633	98,762
淨兌換差額	-	(1,055)	(5,220)	(432)	(6,70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3,353</u>	<u>\$ 458,991</u>	<u>\$ 37,669</u>	<u>\$ 590,0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6,466</u>	<u>\$ 257,710</u>	<u>\$ 449,159</u>	<u>\$ 19,845</u>	<u>\$1,093,180</u>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6,466	\$ 351,063	\$ 908,150	\$ 57,514	\$1,683,193
增 添	-	13,630	78,113	9,720	101,463
處 分	-	-	(17,076)	(2,562)	(19,638)
重分類	-	-	-	-	-
淨兌換差額	5,102	5,126	13,713	926	24,8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1,568</u>	<u>\$ 369,819</u>	<u>\$ 982,900</u>	<u>\$ 65,598</u>	<u>\$1,789,885</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353	\$ 458,991	\$ 37,669	\$ 590,013
處 分	-	-	(15,448)	(2,524)	(17,972)
折舊費用	-	17,745	85,639	8,257	111,641
淨兌換差額	-	1,610	7,620	625	9,8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2,708</u>	<u>\$ 536,802</u>	<u>\$ 44,027</u>	<u>\$ 693,5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1,568</u>	<u>\$ 257,111</u>	<u>\$ 446,098</u>	<u>\$ 21,571</u>	<u>\$1,096,348</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53
單獨取得	8,476
淨兌換差額	(5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881</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04
攤銷費用	4,591
淨兌換差額	(24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65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22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81
單獨取得	35,149
淨兌換差額	1,2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31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54
攤銷費用	6,522
淨兌換差額	40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735</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 14,722	\$ 9,822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60,417	\$ 77,561
存出保證金	646	1,712
	<u>\$ 61,063</u>	<u>\$ 79,273</u>

十六、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4,693	\$271,5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1,173	30,167
長期借款	<u>\$183,520</u>	<u>\$241,3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3.224%。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32,600</u>	<u>\$ 47,149</u>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8.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5 年 6 月 29 日轉換價格由 58.9 元調整為 56 元，另於 106 年 6 月 26 日轉換價格由 56 元調整為 53.8 元。

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

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9 月 13 日，依以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06 年 10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6,248 仟元及 3,814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2,600 仟元及 47,149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均為 5.981%。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66,8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459 仟元）	\$ 86,28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1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48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9,841)
匯率影響數	(5,613)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7,14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3,814 仟元）	50,96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068
匯率影響數	489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

應付公司債 32,60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6,248 仟元）	\$ 38,848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65,3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41 仟股。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024	\$ 35,907
其 他	<u>57,981</u>	<u>50,514</u>
	<u>\$ 97,005</u>	<u>\$ 86,421</u>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729	\$ 1,529
1~5年	<u>143</u>	<u>860</u>
	872	2,389
減：未來財務費用	<u>30</u>	<u>117</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42</u>	<u>\$ 2,27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701	\$ 1,456
1~5年	<u>141</u>	<u>816</u>
	<u>\$ 842</u>	<u>\$ 2,27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2.55%~3.95%。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69	\$ 15,6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969</u>	<u>\$ 15,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12,761	\$ -	\$ 12,76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06	-	1,106
利息費用	367	-	367
認列於損益	1,473	-	1,47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94	-	1,8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4	-	1,894
福利支付	(278)	-	(278)
其 他	(180)	-	(180)
105 年 12 月 31 日	15,670	-	15,6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1	-	1,371
利息費用	468	-	468
認列於損益	1,839	-	1,83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37	-	1,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37	-	1,937
福利支付	(748)	-	(748)
其 他	271	-	2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8,969</u>	<u>\$ -</u>	<u>\$ 18,9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50%	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05)
減少 0.25%	\$ 5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80
減少 0.25%	(\$ 4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2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6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38,891	38,539
已發行股本	\$388,913	\$385,39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62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38,539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5,393 仟元。

106 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38,891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8,91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747,180	\$730,05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13	\$ 17,479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		
現金股利	98,750	118,420	\$ 2.56	\$ 3.11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456	
現金股利	124,452	\$ 3.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淨 利

（一）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8	\$ 2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34	1,329
其 他	2,107	2,575
	<u>\$ 4,269</u>	<u>\$ 3,933</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6,987)	(\$ 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5,068)	9,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240	(72)
處分預付土地款淨利益	36,225	-
	<u>\$ 15,410</u>	<u>\$ 8,889</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642	\$ 1,95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18	3,613
租賃款利息	54	125
	<u>\$ 10,914</u>	<u>\$ 5,693</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帳款呆帳損失	<u>\$ 145</u>	<u>\$ 11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41	\$ 98,762
其他無形資產	6,522	4,591
合 計	<u>\$118,163</u>	<u>\$103,35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2,581	\$ 90,104
營業費用	9,060	8,658
	<u>\$111,641</u>	<u>\$ 98,76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1	\$ 297
營業費用	6,231	4,294
	<u>\$ 6,522</u>	<u>\$ 4,59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7,399	\$276,2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1,839	1,473
其他員工福利	9,016	8,3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28,254</u>	<u>\$286,0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9,896	\$194,812
營業費用	118,358	91,253
	<u>\$328,254</u>	<u>\$286,06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不高於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320	\$ 320
董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76	\$ 9,4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463)	(10,332)
淨 損	(\$ 16,987)	(\$ 880)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2,381	\$ 21,01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745	6,8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126</u>	<u>\$ 27,901</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248,573</u>	<u>\$188,4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957	\$ 40,784
免稅所得	(1,463)	(20,2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398)	2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12,030</u>	<u>7,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126</u>	<u>\$ 27,901</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85</u>	<u>\$ 28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103</u>	<u>\$ 10,9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55	\$ 140	\$ -	\$ 31	\$ 2,326
備抵呆帳	20	14	-	1	35
確定福利計劃	1,599	100	185	28	1,912
	<u>\$ 3,774</u>	<u>\$ 254</u>	<u>\$ 185</u>	<u>\$ 60</u>	<u>\$ 4,2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18,741</u>	<u>\$ 12,030</u>	<u>\$ -</u>	<u>\$ 471</u>	<u>\$ 31,242</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99	\$ 280	\$ -	(\$ 24)	\$ 2,155
備抵呆帳	7	13	-	-	20
確定福利計劃	1,184	152	283	(20)	1,599
	<u>\$ 3,090</u>	<u>\$ 445</u>	<u>\$ 283</u>	<u>(\$ 44)</u>	<u>\$ 3,7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11,641</u>	<u>\$ 7,333</u>	<u>\$ -</u>	<u>(\$ 233)</u>	<u>\$ 18,741</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經實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5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29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 5.29	\$ 3.9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04,558	\$161,1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6,2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04,558	\$154,91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689	38,3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1,084
員工酬勞	6	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8,695	39,45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2,600	\$ 43,028	\$ 47,149	\$ 57,297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3,028	\$ -	\$ -	\$ 43,028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57,297	\$ -	\$ -	\$ 57,297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248	\$ -	\$ 6,2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814	\$ -	\$ 3,814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8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45,691	564,4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248	3,81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33,299	538,65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

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4,102 (i)</u>	<u>\$ 9,649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724	\$ 56,261
—金融負債	33,442	49,4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9,401	240,478
—金融負債	244,693	271,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647 仟元及（31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 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955	\$148,576	\$ 41,057	\$ 10,576	\$ -
應付租賃款	91	130	509	142	-
浮動利率工具	-	-	61,173	183,520	-
固定利率工具	-	-	32,600	-	-
	<u>\$ 55,046</u>	<u>\$148,706</u>	<u>\$135,339</u>	<u>\$194,238</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6,958	\$109,186	\$ 29,677	\$ 11,912	\$ -
應付租賃款	146	291	1,092	860	-
浮動利率工具	-	-	30,167	241,333	-
固定利率工具	-	-	47,149	-	-
	<u>\$ 67,104</u>	<u>\$109,477</u>	<u>\$108,085</u>	<u>\$254,10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275,280	\$271,500
— 未動用金額	<u>458,800</u>	<u>452,500</u>
	<u>\$734,080</u>	<u>\$724,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7,556</u>	<u>\$ 13,048</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5,712</u>	<u>\$ 64,102</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2,464	\$ 4,120
	晉 益	<u>239</u>	<u>1,139</u>
		<u>\$ 2,703</u>	<u>\$ 5,259</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6及105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13,599	\$ 16,668
	晉 益	64	55
	宏 陽	<u>3</u>	<u>1</u>
		<u>\$ 13,666</u>	<u>\$ 16,7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82</u>	<u>\$ 762</u>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57</u>	<u>\$ 12</u>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u>	<u>\$ 2</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14</u>	<u>\$ 9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費用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416</u>	<u>\$ 10,134</u>
退職後福利	<u>97</u>	<u>87</u>
	<u>\$ 7,513</u>	<u>\$ 10,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 他

經寶公司向銀行長期借款係由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金額分別為 214,503 仟元及 761,558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57,724	\$ 56,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56,720</u>	<u>466,258</u>
	<u>\$514,444</u>	<u>\$522,519</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經寶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土地及興建新廠房暨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246,866 仟元及 71,746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73	32.5146	（美元：泰銖）	\$	297,541		
歐 元	653	38.6607	（歐元：泰銖）		<u>23,186</u>		
					<u>\$ 320,7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0	32.5146	（美元：泰銖）	\$	15,500		
歐 元	151	38.6607	（歐元：泰銖）		<u>5,339</u>		
					<u>\$ 20,8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26	35.6588 (美元：泰銖)		\$ 207,387
歐 元	362	37.3791 (歐元：泰銖)		12,251
				<u>\$ 219,63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5.6588 (美元：泰銖)		\$ 14,412
歐 元	151	37.3791 (歐元：泰銖)		5,120
				<u>\$ 19,532</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泰 銖	0.9018(泰銖：新台幣)	(\$ 16,987)	0.9189(泰銖：新台幣)	(\$ 88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3,827	\$ 1,182,932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273,827	1,182,932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273,827</u>	<u>\$ 1,182,932</u>
部門損益	\$ 239,808	\$ 181,29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8,765	7,129
稅前淨利	<u>\$ 248,573</u>	<u>\$ 188,41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與攤銷	<u>\$118,163</u>	<u>\$103,35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	<u>\$1,273,827</u>	<u>\$1,182,93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1,273,827仟元及1,182,932仟元中，分別171,622仟元及136,294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A	<u>\$171,622</u>	<u>\$136,294</u>
客 戶 B	153,838	127,37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期本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非問性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保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 備 註
1	經貿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50,468 (THB 55,000)	\$50,468 (THB 55,000)	\$50,468 (THB 55,000)	\$ -	3%	有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	因處可轉換公 司債購回之 資金需求	\$ -	無	\$ -	\$ 306,132 (經貿公司淨 值 20%)	\$ 612,263 (經貿公司淨 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55,000 仟元泰銖，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目	期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Thailand)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	\$ 11,183 (USD 350,000)	8.25%	\$	-													註

註：經本公司評估，該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尚無減損跡象。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泰銖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人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法參考之金額	取得目的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春武里府 Hemaraj 東海岸工業區地目號碼 H13, H15, H25, H27	106/12/27 (註1)	\$177,980 (THB 197,361)	107/1/10 支付第一期訂金，為合約金額之20%，計 THB 39,472。第二期尾款依照合約於過戶日107/6/25 支付合約金額80%，計 THB 157,889。	Hemaraj Land and Development Public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議價，另鑑價金額為195,047千元。	擬佈局泰國工業4.0、連結政府重要戰略推動經濟成長目標，卡位東部經濟走廊以期與航太高科技發展中心及智能新市鎮接軌，享受該區域投資優惠政策。	(註2)

註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2：相關稅金、規費及過戶手續費均由資方負擔。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利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經貿公司	泰國北權府 Bangpoo 工業區 擴展期第 B 區地 目號碼 H34-H36 (帳列預付設備 款)	106/4/27 (註 1)	102/1/18	\$ 64,177	\$ 142,704		業已全數收款	\$ 36,225	Win Chance Foods Co., Ltd.	非屬關係人	業已取得替代資產， 故對還未交付之資 產做處分，以維持 公司之流通性並降 低負債。	議價，另認 價金額為 115,630 仟元。	(註 2)

註 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 2：預付土地款之尾款 42,302 仟元，協議由 Win Chance Foods Co., Ltd. 支付。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末	數 (千 股)	比 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046,900 (1,141,237 千元泰銖)	\$ 1,046,900 (1,141,237 千元泰銖)	59,375	99.99%	\$ 1,530,658	\$ 242,689	\$ 242,689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區 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千元日圓)	6,489 24,000 (千元日圓)	0.48	80.00%	39	(555)	(444)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附件十七、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0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		三三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2~63		三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		三五
	(十二) 部 門 資 訊	64~65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JPP 集團之產品屬客製化，各成品具獨特性不易轉賣，故針對無後續訂單之成品，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有呆滯品未合理評價，使得存貨價值未被適當反應之風險，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計新台幣 277,713 仟元係屬重大，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民國 107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情形，取得 JPP 集團存貨評價與存貨庫齡資料、抽核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透過年底存貨盤點之觀察、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依據上述評估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 JPP 集團已認列金額比較，以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及六)	\$	143,030	6	\$	309,850	15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九及三二)		60,721	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十一及三二)		-	-	57,72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及十二)		298,772	12	275,4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十二及三一)		13,386	1	2,70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三)		277,713	11	199,52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一)		28,708	1	14,7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2,330	33	859,941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八)		10,02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		-	-	11,1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二)		1,368,637	55	1,096,348	52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111,885	4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55,424	2	56,73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4,354	-	4,2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39,445	6	61,0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89,774	67	1,229,602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2,104	100	\$	2,089,5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199,730	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		-	-	6,248	-	
2150	應付票據		10,612	1	11,011	1	
2170	應付帳款		157,021	6	133,48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7,831	-	13,6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一)		85,534	3	97,0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4,893	-	16,1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二)		126,075	5	93,773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二)		146	-	70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67	1	6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009	24	372,629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233,848	9	183,5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7,372	2	31,24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二)		-	-	1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三)		19,060	1	18,9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0,304	12	233,895	11	
2XXX	負債總計		895,313	36	606,524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4,646	16	388,913	18	
3200	資本公積		775,720	31	747,180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022	3	53,56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3	89,2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78,049	11	273,73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1,355	17	416,580	20	
3400	其他權益	(	15,914)	(1)	(69,664)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95,807	63	1,483,009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84	1	10	-	
3XXX	權益總計		1,616,791	64	1,483,01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2,104	100	\$	2,089,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三一）	\$ 1,217,575	100	\$ 1,273,82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及三一）	<u>805,152</u>	<u>66</u>	<u>820,291</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412,423</u>	<u>34</u>	<u>453,53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4,252	4	43,746	4
6200	管理費用	172,919	14	153,33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18	2	16,6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384</u>	<u>20</u>	<u>213,72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76,039</u>	<u>14</u>	<u>239,8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3,942	-	4,2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26	1	15,410	1
7050	財務成本	(<u>11,558</u>)	(<u>1</u>)	(<u>10,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90</u>)	<u>-</u>	<u>8,765</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3,749	14	248,57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27,280</u>	<u>2</u>	<u>44,126</u>	<u>3</u>
8200	稅後淨利	<u>146,469</u>	<u>12</u>	<u>204,447</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09	-	(\$ 1,9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2)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54,782	5	19,61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185	-
8310		<u>55,929</u>	<u>5</u>	<u>17,86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55,929</u>	<u>5</u>	<u>17,864</u>	<u>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02,398</u>	<u>17</u>	<u>\$ 222,311</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146,518	12	\$ 204,558	16
8615	非控制權益	(49)	-	(111)	-
8600		<u>\$ 146,469</u>	<u>12</u>	<u>\$ 204,447</u>	<u>16</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202,977	17	\$ 222,426	17
8715	非控制權益	(579)	-	(115)	-
8700		<u>\$ 202,398</u>	<u>17</u>	<u>\$ 222,311</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3.74</u>		<u>\$ 5.29</u>	
9810	稀 釋	<u>\$ 3.69</u>		<u>\$ 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B1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四)	38,539	385,393	37,453	275,071	312,524	89,284	-	-	125	1,338,686
B3	資本公積一股本銀行溢價 (附註二四)	-	-	-	-	-	-	-	-	-	-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16,113	(98,750)	(98,750)	-	-	-	-	(98,7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3,520	-	-	-	-	-	-	-	20,647
D1	106 年度溢利	-	-	-	204,558	204,558	-	-	-	111	204,44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2)	(1,752)	19,620	-	-	(4)	17,86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806	202,806	19,620	-	-	115	222,31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891	388,913	53,566	273,730	416,580	(69,664)	-	-	10	1,483,01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現金股利	-	-	20,456	(20,456)	(20,456)	-	-	-	-	(20,456)
B5	現金股利	-	-	20,456	(20,456)	(20,456)	-	-	-	-	(20,45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3	5,733	-	-	-	-	-	-	-	34,27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1,553	21,553
D1	107 年度溢利	-	-	-	146,518	146,518	-	-	-	(49)	146,469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09	2,709	55,312	(1,562)	-	(530)	55,92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227	149,227	55,312	(1,562)	-	(579)	202,39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64	394,646	74,022	278,049	441,355	(14,352)	(1,562)	-	20,984	1,616,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749	\$ 248,5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72	111,641
A20200	攤銷費用	8,276	6,5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	-
A20300	呆帳費用	-	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835)	5,068
A20900	財務成本	11,558	10,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004)	(2,1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4)	(1,240)
A22900	處分預付土地款利益	-	(36,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245)	1,6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699	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413	(10,1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06)	2,584
A31200	存 貨	(33,366)	(47,9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2)	(4,581)
A32130	應付票據	(399)	10,399
A32150	應付帳款	(447)	17,9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35)	(3,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37)	8,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8	(7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75	1,0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0,895	318,6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	1,8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92)	(8,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496)	(27,4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507	284,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34)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8,98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7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6,0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9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八)	(171,2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40)	(101,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8	2,906
B02900	處分預付土地款價款	-	100,4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	1,06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821)	(35,149)
B07200	支付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4,642)	(48,0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375)	(91,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7,5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30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513)	(30,0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4,452)	(98,7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553	-
C09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96)	(1,4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789	(130,2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9	6,301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66,820)	68,8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9,850	241,00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3,030	\$ 309,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09,850	\$ 309,850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83	11,183	(1)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7,724	57,724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8,117	278,117	(3)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權益工具	-	\$ 11,183	\$ -	\$ 11,183	\$ -	\$ -	(1)
合 計	\$ -	\$ 11,183	\$ -	\$ 11,183	\$ -	\$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9,610	\$ 39,610
資產影響	\$ -	\$ 39,610	\$ 39,61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9	\$ 3,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641	35,641
負債影響	\$ -	\$ 39,610	\$ 39,61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子公司」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

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

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0	\$ 4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150	309,401
	<u>\$143,030</u>	<u>\$309,8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3%~0.63%	0.25%~0.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台灣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6,24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0,02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0,721</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0%~1.2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1,1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7,724</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10%~1.3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312,612	\$278,461
減：備抵損失	(<u>454</u>)	(<u>344</u>)
	<u>\$312,158</u>	<u>\$278,117</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26%	12.49%	
總帳面金額	\$ 261,129	\$ 16,726	\$ 31,794	\$ 2,963	\$ 312,6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4)	(370)	(454)
攤銷後成本	<u>\$ 261,129</u>	<u>\$ 16,726</u>	<u>\$ 31,710</u>	<u>\$ 2,593</u>	<u>\$ 312,1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4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5
外幣換算差額	15
年底餘額	<u>\$ 454</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7,616
0 至 30 天	9,306
31 至 90 天	10,692
91 至 180 天	847
合 計	<u>\$278,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9,282
31 至 90 天	10,582
91 至 180 天	637
合 計	<u>\$ 20,5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5
匯率影響數	5
年末餘額	<u>\$ 34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 24
31 至 90 天	110
91 至 180 天	210
合 計	<u>\$ 34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67,719	\$ 35,870
在 製 品	86,676	62,682
原 料	121,377	99,374
在途存貨	1,941	1,602
	<u>\$277,713</u>	<u>\$199,528</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5,152 仟元及 820,291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24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1,657 仟元。

十四、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1 及 2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1 及 2
經寶公司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	1、2 及 3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	1、2 及 3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	1、2 及 3

備 註：

1. 107 及 106 年度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
2.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 及 LUTEC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NT\$0.9532、THB\$1=NT\$0.9176。107 及 106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NT\$0.9377、THB\$1=NT\$0.9018。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設立經寶歐洲公司取得 76%之股權，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經寶歐洲公司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 100%之股權，相關企業合併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6,466	\$ 351,063	\$ 908,150	\$ 57,514	\$ 1,683,193
增 添	-	13,630	78,113	9,720	101,463
處 分	-	-	(17,076)	(2,562)	(19,638)
淨兌換差額	5,102	5,126	13,713	926	24,8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68</u>	<u>\$ 369,819</u>	<u>\$ 982,900</u>	<u>\$ 65,598</u>	<u>\$ 1,789,88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3,353	\$ 458,991	\$ 37,669	\$ 590,013
處 分	-	-	(15,448)	(2,524)	(17,972)
折舊費用	-	17,745	85,639	8,257	111,641
淨兌換差額	-	1,610	7,620	625	9,8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2,708</u>	<u>\$ 536,802</u>	<u>\$ 44,027</u>	<u>\$ 693,53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1,568</u>	<u>\$ 257,111</u>	<u>\$ 446,098</u>	<u>\$ 21,571</u>	<u>\$ 1,096,348</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1,568	\$ 369,819	\$ 982,900	\$ 65,598	\$ 1,789,885
增 添	185,065	35,189	99,650	8,836	328,740
由企業合併取得	1,492	-	49,584	13,114	64,190
處 分	-	-	(1,197)	(2,046)	(3,243)
淨兌換差額	17,475	14,930	39,761	2,658	74,82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75,600</u>	<u>\$ 419,938</u>	<u>\$ 1,170,698</u>	<u>\$ 88,160</u>	<u>\$ 2,254,396</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2,708	\$ 536,802	\$ 44,027	\$ 693,537
處 分	-	-	(1,193)	(1,856)	(3,04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7,749	10,620	48,369
折舊費用	-	19,646	87,372	8,454	115,472
淨兌換差額	-	4,698	24,914	1,818	31,43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052</u>	<u>\$ 685,644</u>	<u>\$ 63,063</u>	<u>\$ 885,75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75,600</u>	<u>\$ 282,886</u>	<u>\$ 485,054</u>	<u>\$ 25,097</u>	<u>\$ 1,368,637</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及106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商 譽

	107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八）	<u>111,885</u>
年底餘額	<u>\$111,885</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商譽 111,885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881
單獨取得	35,149
淨兌換差額	<u>1,2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313</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54
攤銷費用	6,522
淨兌換差額	<u>40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735</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313
單獨取得	4,821
淨兌換差額	<u>3,351</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485</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578
攤銷費用	8,276
淨兌換差額	<u>1,207</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424</u>

於 107 及 106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u>\$ 28,708</u>	<u>\$ 14,722</u>
<u>非 流 動</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31,548	\$ 60,417
存出保證金	897	646
其 他	<u>7,000</u>	<u>-</u>
	<u>\$139,445</u>	<u>\$ 61,063</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199,73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2.69%~3.0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1)	\$190,640	\$244,693
銀行借款(2)	116,605	-
銀行借款(3)	47,660	-
銀行借款	<u>5,018</u>	<u>-</u>
	359,923	244,69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6,075</u>	<u>61,173</u>
長期借款	<u>\$233,848</u>	<u>\$183,52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2540% 及 3.2023%。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為經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出具金額為本案授信總額度之本票。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077%。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及負債比率不得低／高於 100%，或淨值不得低於 1,477,460 仟元。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3.2537%。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2,6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8.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6 年 6 月 26 日轉換價格由 56 元調整為 53.8 元，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轉換價格由 53.8 元調整為 51.1 元。

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9 月 13 日，依以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06 年 10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

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6,248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2,600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均為 5.981%。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47,149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14 仟元)	\$ 50,96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2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8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068
匯率影響數	<u>489</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32,60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6,248 仟元)	38,84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9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8,6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835)
匯率影響數	<u>851</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止，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95,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14 仟股。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0,737	\$ 39,024
其 他	<u>54,797</u>	<u>57,981</u>
	<u>\$ 85,534</u>	<u>\$ 97,005</u>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48	\$ 729
1~5年	<u>-</u>	<u>143</u>
	148	872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u>	<u>30</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6</u>	<u>\$ 84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46	\$ 701
1~5年	<u>-</u>	<u>141</u>
	<u>\$ 146</u>	<u>\$ 842</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2.55%~3.95%。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060	\$ 18,9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060</u>	<u>\$ 18,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 15,670	\$ -	\$ 15,6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1	-	1,371
利息費用	468	-	468
認列於損益	<u>1,839</u>	<u>-</u>	<u>1,83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37	-	1,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37</u>	<u>-</u>	<u>1,937</u>
福利支付	(748)	-	(748)
其 他	<u>271</u>	<u>-</u>	<u>27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8,969	-	18,9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75	-	2,075
利息費用	-	-	-
認列於損益	<u>2,075</u>	<u>-</u>	<u>2,075</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709)	-	(2,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09)</u>	<u>-</u>	<u>(2,709)</u>
其 他	<u>725</u>	<u>-</u>	<u>72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19,060</u>	<u>\$ -</u>	<u>\$ 19,06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76-3.94%	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0.25%	(\$ 1,721)	(\$ 505)
減少 1%/0.25%	<u>\$ 1,994</u>	<u>\$ 5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25%	<u>\$ 1,931</u>	<u>\$ 480</u>
減少 1%/0.25%	<u>(\$ 1,704)</u>	<u>(\$ 4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3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464</u>	<u>38,891</u>
已發行股本	<u>\$394,646</u>	<u>\$388,9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352仟股，轉換後共發行38,891仟股，實收股本為388,913仟元。

107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573仟股，轉換後共發行39,464仟股，實收股本為394,646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u>\$775,720</u>	<u>\$747,18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

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456	\$ 16,113		
特別盈餘公積	-	89,284		
現金股利	124,452	98,750	\$3.20(註)	\$ 2.56

註：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依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調整每股股利為 3.17 元。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52	
現金股利	102,608	\$ 2.6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0	\$ 2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04	2,134
其 他	1,908	2,107
	<u>\$ 3,942</u>	<u>\$ 4,26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2,647	(\$ 16,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835	(5,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44	1,240
處分預付土地款淨利益	-	36,225
	<u>\$ 5,326</u>	<u>\$ 15,410</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750	\$ 8,64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93	2,218
租賃款利息	15	54
	<u>\$ 11,558</u>	<u>\$ 10,914</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95</u>	<u>\$ 14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472	\$111,641
其他無形資產	<u>8,276</u>	<u>6,522</u>
合 計	<u>\$123,748</u>	<u>\$118,1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6,062	\$102,581
營業費用	<u>9,410</u>	<u>9,060</u>
	<u>\$115,472</u>	<u>\$111,6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2	\$ 291
營業費用	<u>7,974</u>	<u>6,231</u>
	<u>\$ 8,276</u>	<u>\$ 6,52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214,123	\$100,403	\$314,526	\$208,559	\$ 97,167	\$305,726
勞健保費用	-	347	347	-	405	40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62	162	-	183	183
確定福利計畫	-	2,075	2,075	-	1,839	1,839
董事酬金	-	1,960	1,960	-	2,010	2,010
其他員工福利	<u>241</u>	<u>18,767</u>	<u>19,008</u>	<u>1,337</u>	<u>16,754</u>	<u>18,0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4,364</u>	<u>\$123,714</u>	<u>\$338,078</u>	<u>\$209,896</u>	<u>\$118,358</u>	<u>\$328,25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1 人及 1,1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40	\$ 320
董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760	\$ 12,47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113)	(29,463)
淨利（損）	<u>\$ 2,647</u>	<u>(\$ 16,987)</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853	\$ 32,38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427</u>	<u>11,7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80</u>	<u>\$ 44,126</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173,749</u>	<u>\$248,5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143	\$ 54,957
免稅所得	(1,275)	(1,4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931)	(21,398)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7,343</u>	<u>12,03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80</u>	<u>\$ 44,126</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u>	<u>\$ 18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93</u>	<u>\$ 16,1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26	(\$ 27)	\$ -	\$ 90	\$ 2,389
備抵呆帳	35	10	-	1	46
確定福利計劃	<u>1,912</u>	<u>(66)</u>	<u>-</u>	<u>73</u>	<u>1,919</u>
	<u>\$ 4,273</u>	<u>(\$ 83)</u>	<u>\$ -</u>	<u>\$ 164</u>	<u>\$ 4,35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31,242</u>	<u>\$ 7,343</u>	<u>\$ -</u>	<u>(\$ 1,213)</u>	<u>\$ 37,37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155	\$ 140	\$ -	\$ 31	\$ 2,326
備抵呆帳	20	14	-	1	35
確定福利計劃	1,599	100	185	28	1,912
	<u>\$ 3,774</u>	<u>\$ 254</u>	<u>\$ 185</u>	<u>\$ 60</u>	<u>\$ 4,2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 配盈餘	<u>\$ 18,741</u>	<u>\$ 12,030</u>	<u>\$ -</u>	<u>\$ 471</u>	<u>\$ 31,242</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一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一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一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6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46,518	\$204,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8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45,532</u>	<u>\$204,5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196	38,6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8	-
員工酬勞	<u>6</u>	<u>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30</u>	<u>38,6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6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年度股份之平均股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合 併 對 價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 銑削	107年12月21日	100%	<u>\$ 151,770</u>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 銑削	107年12月21日	100%	<u>\$ 52,943</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係為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二) 合併對價

	ADB	LUTEC
現 金	<u>\$151,770</u>	<u>\$ 52,94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DB	LUTEC
流動資產		
現 金	\$ 26,540	\$ 6,960
應收帳款	26,915	10,075
存 貨	29,119	6,568
其他流動資產	3,985	2,365
非流動資產		
機器設備	13,616	2,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	2,869

(接次頁)

(承前頁)

	ADB	LUTEC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138)	\$ -
應付帳款	(13,269)	(5,556)
其他流動負債	(8,318)	(3,50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4,817</u>)	(<u>1,410</u>)
	<u>\$ 72,253</u>	<u>\$ 20,575</u>

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故合併公司擬於 108 年取得評價報告時，依據該報告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ADB	LUTEC
合併對價	\$ 151,770	\$ 52,94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72,253</u>)	(<u>20,575</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79,517</u>	<u>\$ 32,368</u>

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DB	LUTEC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1,770	\$ 52,943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26,540</u>)	(<u>6,960</u>)
	<u>\$ 125,230</u>	<u>\$ 45,983</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ADB	LUTEC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384,242 仟元，擬制淨利為 152,46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2,600	\$ 43,028	\$ -	\$ -	\$ 43,02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29	\$ 10,0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6,248	\$ -	\$ 6,248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29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8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45,6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2）	515,909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6,24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20,797	533,2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u>\$ 6,074 (i)</u> <u>\$ 14,102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0,721	\$ 57,724
—金融負債	199,876	33,4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2,150	309,401
—金融負債	359,923	244,69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2,178)仟元及 64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2%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889	\$125,596	\$ 42,513	\$ -	\$ -
應付租賃款	42	63	43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31,093	228,830	-
固定利率工具	-	12,903	186,827	-	-
	<u>\$ 92,931</u>	<u>\$138,562</u>	<u>\$360,476</u>	<u>\$228,830</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955	\$148,576	\$ 41,057	\$ 10,576	\$ -
應付租賃款	91	130	509	142	-
浮動利率工具	-	-	61,173	183,520	-
固定利率工具	-	-	32,600	-	-
	<u>\$ 55,046</u>	<u>\$148,706</u>	<u>\$135,339</u>	<u>\$194,23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554,628	\$ 275,280
—未動用金額	<u>470,881</u>	<u>458,800</u>
	<u>\$ 1,025,509</u>	<u>\$ 734,08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4,170</u>	<u>\$ 27,556</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6,251</u>	<u>\$ 65,712</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12,740	\$ 2,464
	晉 益	<u>646</u>	<u>239</u>
		<u>\$ 13,386</u>	<u>\$ 2,703</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7 及 106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7,732	\$ 13,599
	晉 益	97	64
	宏 陽	2	3
		<u>\$ 7,831</u>	<u>\$ 13,6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635</u>	<u>\$ 2,982</u>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6</u>	<u>\$ 657</u>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u>	<u>\$ 7</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26</u>	<u>\$ 3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費用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626	\$ 7,416
退職後福利	89	97
	<u>\$ 7,715</u>	<u>\$ 7,5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其 他

經寶公司向銀行長期借款係由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14,503 仟元。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7,72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459,391</u>	<u>456,720</u>
	<u>\$520,112</u>	<u>\$514,44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經寶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購買土地及興建新廠房暨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62,256 仟元及 246,866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88	32.2848 (美元：泰銖)		\$ 147,349
歐 元	382	36.7620 (歐元：泰銖)		13,396
				<u>\$ 160,7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1	32.2848 (美元：泰銖)		\$ 25,878
歐 元	44	36.7620 (歐元：泰銖)		1,550
				<u>\$ 27,42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73	32.5146 (美元：泰銖)		\$ 297,541
歐 元	653	38.6607 (歐元：泰銖)		23,186
				<u>\$ 320,72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0	32.5146 (美元：泰銖)		\$ 15,500
歐 元	151	38.6607 (歐元：泰銖)		5,339
				<u>\$ 20,839</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泰 銖	0.9377(泰銖：新台幣)	<u>\$ 2,647</u>	0.9018(泰銖：新台幣)	<u>(\$ 16,987)</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註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17,575	\$ 1,273,827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217,575	1,273,827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217,575</u>	<u>\$ 1,273,827</u>
部門損益	\$ 176,039	\$ 239,808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2,290</u>)	<u>8,765</u>
稅前淨利	<u>\$ 173,749</u>	<u>\$ 248,57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與攤銷	<u>\$123,748</u>	<u>\$118,16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鑄模及金屬零件	<u>\$1,217,575</u>	<u>\$1,273,82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7及106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1,217,575仟元及1,273,827仟元中，分別167,104仟元及171,622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7及106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A	<u>\$167,104</u>	<u>\$171,622</u>
客 戶 B	125,146	153,838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額	註
1	經貿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2,168 (THB 55,000)	\$ -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可轉換公司債贖回之資金需求	\$ -	無	\$ -	\$ 321,640 (經貿公司淨值 20%)	\$ 643,280 (經貿公司淨值 40%)	註 2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9,141 (EUR 3,400)	119,141 (EUR 3,400)	119,141 (EUR 3,4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投資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321,640 (經貿公司淨值 20%)	643,280 (經貿公司淨值 40%)	註 3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該資金貸與額度已於 107 年 8 月到期。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被保險公司名稱	被保險公司名稱		對象	對保關係	單一企業保險金額	本期最高保額 (註 1)	期末保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保證額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	名稱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公司		2		\$ 319,161 (Holding 淨值 20%)	\$ 119,141 (EUR 3,400)	\$ 119,141 (EUR 3,400)	\$ 119,141 (EUR 3,400)	\$ -	7.47%	\$ 638,323 (Holding 淨值 40%)	Y	-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備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10,029	8.25%	\$ 10,029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特種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註
				本期	去	股(仟股)	仟元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結構	\$ 1,083,948 (1,181,237 仟元泰銖)	\$ 1,046,900 (1,141,237 仟元泰銖)	63,375	\$ 1,608,199	99.99%	\$ 1,608,199	\$ 165,826	\$ 165,826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區町一丁目5番3號福島大樓2樓	鑄造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6,489 24,000 (仟日圓)	0.48	83	80.00%		52	42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	1,900	66,383	76.00%		(246)	(187)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151,770 4,300 (仟歐元)	-	6	151,770	100.00%		-	-	-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52,943 1,500 (仟歐元)	-	418	52,943	100.00%		-	-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應收利息	\$ 17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利息收入	17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119,1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經貿公司		日本公司	1	銷貨收入	3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74%
									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十八、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3~4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5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前 言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7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9,280	5		\$ 143,030	6		\$ 142,414	6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三十)	65,560	2		60,721	2		60,42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414,709	14		298,772	12		267,72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952	-		13,386	1		14,324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92,645	10		277,713	11		228,33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64,128	2		28,708	1		17,6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7,274	33		822,330	33		730,893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7,687	1		10,029	-		11,5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38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483,340	51		1,368,637	55		1,340,498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35,300	1		-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55,179	2		55,424	2		56,755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107,730	4		111,885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3	-		4,354	-		5,3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47,927	8		139,445	6		105,63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2,614	67		1,689,774	67		1,519,82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9,888	100		\$ 2,512,104	100		\$ 2,250,7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342,888	12		\$ 199,730	8		\$ 151,760	7	
2150	應付票據	916	-		10,612	1		12,545	1	
2170	應付帳款	175,664	6		157,021	6		142,70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3,831	-		7,831	-		20,8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106,073	4		85,534	3		72,1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89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3,943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十)	182,925	6		126,075	5		69,401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一)	-	-		146	-		2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112	1		13,167	1		4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6,352	29		605,009	24		470,12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274,394	9		233,848	9		158,08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937	1		37,372	2		35,19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31,595	1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321	1		19,060	1		21,1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	-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7,273	12		290,304	12		214,482	9	
2XXX	負債總計	1,213,625	41		895,313	36		684,60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4,646	13		394,646	16		394,313	18	
3200	資本公積	775,720	27		775,720	31		774,353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74	3		74,022	3		74,0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3		89,284	3		89,2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752	9		278,049	11		254,58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8,710	15		441,355	17		417,891	19	
3400	其他權益	98,091	3		(15,914)	(1)		(20,47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97,167	58		1,595,807	63		1,566,086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9,096	1		20,984	1		20	-	
3XXX	權益總計	1,716,263	59		1,616,791	64		1,566,10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29,888	100		\$ 2,512,104	100		\$ 2,250,7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九)	\$ 372,206	100	\$ 337,351	100	\$1,081,339	100	\$ 909,245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266,778</u>	<u>71</u>	<u>229,634</u>	<u>68</u>	<u>745,273</u>	<u>69</u>	<u>598,161</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105,428</u>	<u>29</u>	<u>107,717</u>	<u>32</u>	<u>336,066</u>	<u>31</u>	<u>311,084</u>	<u>3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3,552	4	10,013	3	35,105	3	31,426	3
6200	管理費用	56,018	15	43,496	13	170,030	16	121,53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4	1	4,736	1	15,663	1	14,0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265</u>)	-	<u>96</u>	-	<u>2,331</u>	-	(<u>5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449</u>	<u>20</u>	<u>58,341</u>	<u>17</u>	<u>223,129</u>	<u>20</u>	<u>166,99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0,979</u>	<u>9</u>	<u>49,376</u>	<u>15</u>	<u>112,937</u>	<u>11</u>	<u>144,08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3,089	1	1,189	-	4,719	-	3,0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	-	(1,816)	-	(9,164)	(1)	4,973	1
7050	財務成本	(<u>6,506</u>)	(2)	(<u>2,895</u>)	(1)	(<u>15,399</u>)	(1)	(<u>7,460</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9</u>)	(1)	(<u>3,522</u>)	(1)	(<u>19,844</u>)	(2)	<u>606</u>	-
7900	稅前淨利	27,950	8	45,854	14	93,093	9	144,69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3,091</u>)	(1)	(<u>6,409</u>)	(2)	(<u>4,290</u>)	(1)	(<u>18,921</u>)	(2)
8200	本期淨利	<u>24,859</u>	<u>7</u>	<u>39,445</u>	<u>12</u>	<u>88,803</u>	<u>8</u>	<u>125,77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1	1	-	-	6,693	1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2,906</u>	<u>1</u>	<u>40,324</u>	<u>12</u>	<u>106,584</u>	<u>10</u>	<u>49,194</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額淨額)	<u>8,327</u>	<u>2</u>	<u>40,324</u>	<u>12</u>	<u>113,277</u>	<u>11</u>	<u>49,194</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86</u>	<u>9</u>	<u>\$ 79,769</u>	<u>24</u>	<u>\$ 202,080</u>	<u>19</u>	<u>\$ 174,966</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5,667	7	\$ 39,437	12	\$ 89,963	8	\$ 125,76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808)	-	8	-	(1,160)	-	9	-
8600		<u>\$ 24,859</u>	<u>7</u>	<u>\$ 39,445</u>	<u>12</u>	<u>\$ 88,803</u>	<u>8</u>	<u>\$ 125,772</u>	<u>14</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34,799	9	\$ 79,760	24	\$ 203,968	19	\$ 174,95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3)	-	9	-	(1,888)	-	10	-
8700		<u>\$ 33,186</u>	<u>9</u>	<u>\$ 79,769</u>	<u>24</u>	<u>\$ 202,080</u>	<u>19</u>	<u>\$ 174,96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65</u>		<u>\$ 1.00</u>		<u>\$ 2.28</u>		<u>\$ 3.21</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98</u>		<u>\$ 2.28</u>		<u>\$ 3.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JTP Holding Property Limited 及子
公司
JTP Holding Property Limited 及子
公司
JTP Holding Property Limited 及子
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至 9 月 30 日
計開列查核)

(僅供閱，
計開列查核)

・余等！ハ勿論折衷適合本條適用之附後

理事長：横田松

經理人：陸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3,093	\$ 144,6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494	85,711
A20200	攤銷費用	6,450	6,12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1	(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830)
A20900	財務成本	15,399	7,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127)	(1,6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52)	(833)
A22800	報廢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10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92	2,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64	1,44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6,416)	15,0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74	(11,369)
A31200	存 貨	(6,723)	(24,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34)	(2,51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	-
A32130	應付票據	(9,696)	1,534
A32150	應付帳款	7,446	4,9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0)	7,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95	(25,4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45	(1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03	1,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0,290	210,0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41	\$ 1,2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9)	(6,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37)	(33,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985</u>	<u>170,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74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56)	(286,7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25	1,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	(24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88)	(4,32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927)	(44,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993)</u>	<u>(335,3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3,158	151,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6,82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480)	(31,177)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6)	(57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608)	(124,4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206</u>	<u>(4,4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052</u>	<u>1,416</u>
EEEE	現金淨減少	(3,750)	(167,43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43,030</u>	<u>309,850</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9,280</u>	<u>\$ 142,4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陳信源

鍾國松

鍾國松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25%。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2,89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42,89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39,464
加：107 年 12 月 31 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	146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39,610

首次適用 108 年適用之 IFRSs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之預計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39,610	\$ 39,610
資產影響	\$ -	\$ 39,610	\$ 39,610
租賃負債－流動	\$ -	\$ 3,969	\$ 3,96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5,641	35,641
負債影響	\$ -	\$ 39,610	\$ 39,610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

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7	\$ 880	\$ 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343	142,150	141,751
	<u>\$ 139,280</u>	<u>\$ 143,030</u>	<u>\$ 142,414</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7,687</u>	<u>\$ 10,029</u>	<u>\$ 11,55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65,560	\$ 60,721	\$ 60,422

(一) 截至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0%~1.625%、1.10%~1.25%及1.10%~1.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8,514	\$ 312,612	\$ 282,344
減：備抵損失	(2,853)	(454)	(298)
	\$ 415,661	\$ 312,158	\$ 282,04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33.24%	71.92%	
總帳面金額	\$ 332,261	\$ 69,259	\$ 11,238	\$ 3,327	\$ 2,429	\$ 418,5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1,106)	(1,747)	(2,853)
攤銷後成本	<u>\$ 332,261</u>	<u>\$ 69,259</u>	<u>\$ 11,238</u>	<u>\$ 2,221</u>	<u>\$ 682</u>	<u>\$ 415,6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26%	13.68%	0.00%	
總帳面金額	\$ 261,129	\$ 16,726	\$ 31,794	\$ 2,704	\$ 259	\$ 312,6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84)	(370)	-	(454)
攤銷後成本	<u>\$ 261,129</u>	<u>\$ 16,726</u>	<u>\$ 31,710</u>	<u>\$ 2,334</u>	<u>\$ 259</u>	<u>\$ 312,158</u>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 0 天	逾 期 3 1 ~ 9 0 天	逾 期 9 1 ~ 1 8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1%	0.00%	60.70%	
總帳面金額	\$ 253,232	\$ 25,133	\$ 3,491	\$ 488	\$ 282,3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	-	(296)	(298)
攤銷後成本	<u>\$ 253,232</u>	<u>\$ 25,131</u>	<u>\$ 3,491</u>	<u>\$ 192</u>	<u>\$ 282,0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4	\$ 34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331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56)
外幣換算差額	68	10
期末餘額	<u>\$ 2,853</u>	<u>\$ 298</u>

十、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60,947	\$ 67,719	\$ 46,655
在 製 品	95,186	86,676	76,417
原 料	121,371	121,377	102,944
在途存貨	<u>15,141</u>	<u>1,941</u>	<u>2,322</u>
	<u>\$ 292,645</u>	<u>\$ 277,713</u>	<u>\$ 228,338</u>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6,778 仟元、229,634 仟元、745,273 仟元及 598,161 仟元。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499 仟元及(11,292)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2,379 仟元及(2,63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鑄模	99.99%	99.99%	99.99%	1、2及3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Ltd. (以下簡稱日 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 品與開發	80.00%	80.00%	80.00%	1、2及3
經寶公司	Jinpao Europe SAS. (以 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76.00%	76.00%	-	2及3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100.00%	100.00%	-	2及3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 與銑削	100.00%	100.00%	-	2及3

備 註：

1.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公司於107年11月23日設立經寶歐洲取得76%之股權，並於107年12月21日以經寶歐洲收購ADB及LUTEC 100%之股權。
3.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及LUTEC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08年9月30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1.0205、THB\$1 = NT\$0.9532 及 THB\$1 = NT\$0.9485。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9972、THB\$1 = NT\$0.9377 及 THB\$1 = NT\$0.935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8年9月30日

\$ 638

合併公司於108年8月16日取得Wefly Aero Co., Ltd. (以下簡稱Wefly) 25%之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自有土地	\$ 614,643	\$ 575,600	\$ 571,277
建築物	292,429	282,886	259,952
機器設備	551,094	485,054	485,492
其他設備	25,174	25,097	23,777
	<u>\$ 1,483,340</u>	<u>\$ 1,368,637</u>	<u>\$ 1,340,49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土地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u>\$ 35,300</u>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066</u>	<u>\$ 3,216</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08年9月30日	
流動	<u>\$ 3,943</u>	
非流動	<u>\$ 31,5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建築物	108年9月30日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74</u>	<u>\$ 1,8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5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111,885	\$ -
淨兌換差額	(<u>4,155</u>)	<u>-</u>
期末餘額	<u>\$107,73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商譽 107,73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故合併公司待取得評價報告時，依據該報告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u>\$ 55,179</u>	<u>\$ 55,424</u>	<u>\$ 56,75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0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及其他	\$ 64,128	\$ 28,708	\$ 17,673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42,574	\$ 131,548	\$ 104,741
存出保證金	981	897	895
其他	4,372	7,000	-
	<u>\$ 247,927</u>	<u>\$ 139,445</u>	<u>\$ 105,636</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42,888	\$ 199,730	\$ 151,76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分別為 2.71%~3.21%、2.69%~3.00% 及 2.67%~2.96%。

(二) 長期借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170,083	\$ 190,640	\$ 221,316
銀行借款(2)	112,002	116,605	-
銀行借款(3)	170,084	47,660	-
銀行借款	5,150	3,608	-
銀行借款	-	1,410	-
	<u>457,319</u>	<u>359,923</u>	<u>221,316</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2,925</u>	<u>126,075</u>	<u>63,233</u>
長期借款	<u>\$ 274,394</u>	<u>\$ 233,848</u>	<u>\$ 158,083</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2540%、3.2540% 及 3.2085%。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為經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出具金額為本案授信總額度之本票。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5% 及 2.077%。依借款合約規定，流動及負債比率不得低／高於 100%，或淨值不得低於 1,581,775 仟元。

(3)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2537%~3.4647% 及 3.2537%。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	\$ -	\$ 6,168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8.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6 年 6 月 26 日轉換價格由 56 元調整為 53.8 元，另自 107 年 7 月 31 日起轉換價格由 53.8 元調整為 51.1 元。

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10 月 2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至 107 年 9 月 13 日，依以面額贖回。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106 年 10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 30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

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債。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到期日全數償還。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 9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 9 月 30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6,168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5.981%。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應

付公司債 32,60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6,248 仟元）

\$ 38,84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9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2,47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830)

匯率影響數

836

107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6,168

截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共計面額 195,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414 仟股。

二十、其他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1,638	\$ 30,737	\$ 15,660
其 他	64,435	54,797	56,465
	<u>\$ 106,073</u>	<u>\$ 85,534</u>	<u>\$ 72,125</u>

二一、應付租賃款—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148	\$ 272
1~5 年	-	-
	148	272
減：未來財務費用	2	5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6</u>	<u>\$ 267</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146	\$ 267
1~5 年	-	-
	<u>\$ 146</u>	<u>\$ 267</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及車輛，平均租賃期間為 3~5 年。
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機器及其他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

所有融資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區間均為 2.55%~3.95%。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992 仟元、517 仟元、5,835 仟元及 1,552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9,464</u>	<u>39,464</u>	<u>39,431</u>
已發行股本	<u>\$ 394,646</u>	<u>\$ 394,646</u>	<u>\$ 394,3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40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39,431 仟股，實收股本為 394,313 仟元。

107 年度台灣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73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39,464 仟股，實收股本為 394,646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775,720</u>	<u>\$ 775,720</u>	<u>\$ 774,35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 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52	\$ 20,456		
現金股利	102,608	124,452	\$ 2.60	\$ 3.20(註)

註：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依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調整每股股利為 3.17 元。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	\$ 7	\$ 8	\$ 2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78	442	1,127	1,641
其 他	2,611	740	3,584	1,430
	<u>\$ 3,089</u>	<u>\$ 1,189</u>	<u>\$ 4,719</u>	<u>\$ 3,09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	(\$ 330)	(\$ 3,118)	(\$ 9,316)	\$ 2,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益	485	830	-	1,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利益	233	472	152	833
	<u>\$ 388</u>	<u>(\$ 1,816)</u>	<u>(\$ 9,164)</u>	<u>\$ 4,97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335	\$ 2,672	\$ 14,866	\$ 6,6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20	-	7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1	-	533	-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	-	13
	<u>\$ 6,506</u>	<u>\$ 2,895</u>	<u>\$ 15,399</u>	<u>\$ 7,46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u>265</u>)	\$ <u>96</u>	\$ <u>2,331</u>	(\$ <u>56</u>)

(五)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194	\$ 30,070	\$ 97,278	\$ 85,711
其他無形資產	2,249	2,112	6,450	6,124
使用權資產	<u>1,066</u>	<u>-</u>	<u>3,216</u>	<u>-</u>
合計	<u>\$ 37,509</u>	<u>\$ 32,182</u>	<u>\$ 106,944</u>	<u>\$ 91,8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762	\$ 27,544	\$ 89,967	\$ 78,645
營業費用	<u>3,498</u>	<u>2,526</u>	<u>10,527</u>	<u>7,066</u>
	<u>\$ 35,260</u>	<u>\$ 30,070</u>	<u>\$ 100,494</u>	<u>\$ 85,7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	\$ 77	\$ 240	\$ 226
營業費用	<u>2,167</u>	<u>2,035</u>	<u>6,210</u>	<u>5,898</u>
	<u>\$ 2,249</u>	<u>\$ 2,112</u>	<u>\$ 6,450</u>	<u>\$ 6,12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2,333	\$ 85,120	\$ 317,845	\$ 245,40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1,992	517	5,835	1,552
其他員工福利	<u>2,842</u>	<u>2,852</u>	<u>9,637</u>	<u>8,14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7,167</u>	<u>\$ 88,489</u>	<u>\$ 333,317</u>	<u>\$ 255,1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346	\$ 56,255	\$ 211,155	\$ 160,008
營業費用	<u>31,821</u>	<u>32,234</u>	<u>122,162</u>	<u>95,092</u>
	<u>\$ 97,167</u>	<u>\$ 88,489</u>	<u>\$ 333,317</u>	<u>\$ 255,1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 (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 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	\$ 80	\$ 160	\$ 240
董監事酬勞	\$ 300	\$ 300	\$ 900	\$ 9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6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240	\$ 320
董監事酬勞	1,200	1,200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3	\$ 5,712	\$ 12,962	\$ 28,3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13)	(8,830)	(22,278)	(26,033)
淨（損）利	(\$ 330)	(\$ 3,118)	(\$ 9,316)	\$ 2,310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303	\$ 4,297	\$ 8,419	\$ 16,06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12)	2,112	(4,129)	2,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091	\$ 6,409	\$ 4,290	\$ 18,921

(二)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公司、日本公司、ADB 及 LUTEC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65	\$ 1.00	\$ 2.28	\$ 3.21
稀釋每股盈餘	\$ 0.65	\$ 0.98	\$ 2.28	\$ 3.1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5,667	\$ 39,437	\$ 89,963	\$ 125,76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98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667	\$ 38,843	\$ 89,963	\$ 124,779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64	39,312	39,464	39,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38	-	387
員工酬勞	3	1	5	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67	39,551	39,469	39,56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9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6,168	\$ 6,680	\$ -	\$ -	\$ 6,6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8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687	\$ 17,68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029	\$ 10,029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1,559	\$ 11,559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7,687	\$ 10,029	\$ 11,5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620,501	515,909	484,8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6,691	820,797	627,7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流動、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經實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

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u>\$11,602 (i)</u>	<u>\$13,721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5,560	\$ 60,721	\$ 60,422
—金融負債	378,426	199,876	158,19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343	142,150	141,751
—金融負債	457,319	359,923	221,3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392 仟元及 59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6%、22%及 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7,805	\$193,050	\$ 17,172	\$ 18,457	\$ -
租賃負債	377	753	3,389	17,319	16,450
浮動利率工具	-	-	182,925	274,394	-
固定利率工具	74,496	217,367	51,025	-	-
	<u>\$132,678</u>	<u>\$411,170</u>	<u>\$254,511</u>	<u>\$310,170</u>	<u>\$ 16,4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4,519</u>	<u>\$ 17,319</u>	<u>\$ 16,450</u>	<u>\$ -</u>	<u>\$ -</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889	\$125,596	\$ 42,513	\$ -	\$ -
應付租賃款	42	63	43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31,093	228,830	-
固定利率工具	-	12,903	186,827	-	-
	<u>\$ 92,931</u>	<u>\$138,562</u>	<u>\$360,476</u>	<u>\$228,830</u>	<u>\$ -</u>

107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674	\$130,976	\$ 40,085	\$ 1,512	\$ -
應付租賃款	42	83	147	-	-
浮動利率工具	-	31,616	31,617	158,083	-
固定利率工具	6,168	151,760	-	-	-
	<u>\$ 81,884</u>	<u>\$314,435</u>	<u>\$ 71,849</u>	<u>\$159,595</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11,494	\$ 554,628	\$ 373,077
—未動用金額	<u>473,512</u>	<u>470,881</u>	<u>607,040</u>
	<u>\$ 1,285,006</u>	<u>\$ 1,025,509</u>	<u>\$ 980,117</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72</u>	<u>\$ 11,189</u>	<u>\$ 8,817</u>	<u>\$ 23,655</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592</u>	<u>\$ 16,541</u>	<u>\$ 9,845</u>	<u>\$ 30,806</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807	\$ 12,740	\$ 13,653
	晉 益	145	646	671
		<u>\$ 952</u>	<u>\$ 13,386</u>	<u>\$ 14,3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3,788	\$ 7,732	\$ 20,767
	晉 益	43	97	-
	宏 陽	-	2	105
		<u>\$ 3,831</u>	<u>\$ 7,831</u>	<u>\$ 20,872</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u>\$ -</u>	<u>\$ -</u>	<u>\$ 85</u>	<u>\$ -</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u>\$ -</u>	<u>\$ -</u>	<u>\$ -</u>	<u>\$ -</u>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u>\$ 125</u>	<u>\$ -</u>	<u>\$ 86</u>	<u>\$ -</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79</u>	<u>\$ 626</u>	<u>\$ 2,142</u>	<u>\$ 2,001</u>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u>	<u>\$ 6</u>	<u>\$ 123</u>	<u>\$ 24</u>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u>	<u>\$ 2</u>	<u>\$ 7</u>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43</u>	<u>\$ 226</u>	<u>\$ 22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965	\$ 1,697	\$ 6,343	\$ 5,873
退職後福利	<u>24</u>	<u>23</u>	<u>71</u>	<u>67</u>
	<u>\$ 1,989</u>	<u>\$ 1,720</u>	<u>\$ 6,414</u>	<u>\$ 5,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60	\$ 60,721	\$ 60,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9,776	459,391	460,900
	<u>\$ 545,336</u>	<u>\$ 520,112</u>	<u>\$ 521,32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經寶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30,698 仟元、162,256 仟元及 141,422 仟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71	30.4176	（美元：泰銖）	\$	250,539		
歐 元	668	33.0624	（歐元：泰銖）		22,536		
					<u>\$ 273,0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6	30.4176	（美元：泰銖）	\$	18,501		
歐 元	81	33.0624	（歐元：泰銖）		2,717		
					<u>\$ 21,2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88	32.2848 (美元：泰銖)		\$ 147,349
歐 元	382	36.7620 (歐元：泰銖)		13,396
				<u>\$ 160,7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1	32.2848 (美元：泰銖)		\$ 25,878
歐 元	44	36.7620 (歐元：泰銖)		1,550
				<u>\$ 27,428</u>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18	32.2364 (美元：泰銖)		\$ 297,168
歐 元	679	37.3504 (歐元：泰銖)		24,056
				<u>\$ 321,22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44	32.2364 (美元：泰銖)		\$ 22,757
歐 元	34	37.3504 (歐元：泰銖)		1,193
				<u>\$ 23,95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泰 銖	0.9972(泰銖：新台幣)	(\$ 330)	0.9353(泰銖：新台幣)	(\$ 3,118)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泰 銖	0.9972(泰銖：新台幣)	(\$ 9,316)	0.9353(泰銖：新台幣)	\$ 2,31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1,339	\$ 909,245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081,339	909,245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081,339</u>	<u>\$ 909,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部門損益	\$ 112,937	\$ 144,08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9,844)	606
稅前淨利	<u>\$ 93,093</u>	<u>\$ 144,69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收金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名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14,717 (EUR 3,400)	\$ 114,717 (EUR 3,400)	\$ 114,717 (EUR 3,400)	\$ 114,717 (EUR 3,40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投資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無	\$ 339,315 (經貿公司淨值 20%)	\$ 678,630 (經貿公司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374 (EUR 100)	3,374 (EUR 100)	3,037 (EUR 90)	3,037 (EUR 9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無	14,434 (ADB 淨值 20%)	28,869 (ADB 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 1)	期末背書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公司	2	\$ 339,433 (Holding 淨值 20%)	\$ 114,717 (EUR 3,400)	\$ 114,717 (EUR 3,400)	\$ 114,717 (EUR 3,400)	\$ -	6.76%	\$ 678,866 (Holding 淨值 40%)	Y	-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未備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17,687	8.25%	\$ 17,68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	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損	列失	備抵金額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母子公司	應收款 \$ 114,717 (EUR 3,400)	-	\$	-	-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應收利息	\$ 1,674	依雙方約定 (註 5)	依雙方約定 (註 5)	0.06%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利息收入	1,545	依雙方約定 (註 5)	依雙方約定 (註 5)	0.14%
1	經貿公司		經貿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114,717	依雙方約定 (註 5)	依雙方約定 (註 5)	3.92%
2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3,037	依雙方約定 (註 5)	依雙方約定 (註 5)	0.1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1)	註
				本期末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083,848 (1,181,237 仟元泰銖)	63,375	99.99%	\$ 1,696,576	\$ 108,565	\$ 108,565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區日本橋區大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0.48	80.00%	275	238	190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	76.00%	60,252	(5,030)	(3,822)	-
經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623 (625 仟元泰銖)	250	25.00%	638	-	-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151,770 (4,300 仟元歐元)	6	100.00%	148,737	2,706	2,706	-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銳劑	52,943 (1,500 仟元歐元)	418	100.00%	45,490	(5,703)	(5,703)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 外，業已全數銷除。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鍾國松



總經理

鍾國松

